

河南中山大学文科季刊 / 河南中山大学文科 · 一no. 1
(民国19年[1930]1月) ~ [?] · 一开封: 编者[发行者],
民国19年[1930] ~ [?].

: 附表; 25cm.

第2期起又名: 河南大学文学院季刊 · 一第2期起由河南大学文学院编辑发行.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2 (1930. 1 ~ 9)

JAN 10 1933

河南中山大學 文科季刊 第一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

本期目錄

大學研究室實施計畫	李步青
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	劉明遠
論賦之封略	殷凌辰
五言詩起源說評錄	羅雨亭
建安文學	董克中
說文示例	周惕生
切韻真傳節要	傅漢亭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完盡秀
釋開羅	王瀛波
尙書今古文篇目真偽考	沈延年
明代倭寇述要	杜鳴治
從經濟史觀脫胎的社會學的史觀	顧伯文
愛爾烏德近著文化進化論的梗概	劉道南
一個無辜被炸死的人	遠心
北歐散文作家——般生	張源
美國之都市教育	吳重燾
一個生活歷的暑期試驗學校中	蔡衡溪



大學研究室實施計劃

李步青

- 一，研究室設置原則
- 二，研究室的工作
- 三，研究室的組織
- 四，時間、算及經費
- 五，預定工作計畫
- 六，工作手續
- 七，研究室的獎勵及表揚
- 八，附帶的三個問題

一、研究室設置原則

一、智力自由發展 在現行教育制度之下，有種種最明顯的狀況，為吾人最宜注意者：

1. 功利的結果，畢業分數優者，其智力分數並不為之比列。
2. 觀察學業上優等情形，在學校成績優者，並不一定為社會最有用的分子。

推求其致此之由，不能不歸於通甲教法。蓋使學生接受教師所給予的知識，及所應給的事實，直為習於被動之人。學與生活相離，本不必用智力探索。學校地位愈高，此弊愈形愈甚。而此一弊之學生，固與冷淡或反抗之態度。所謂成績優等學生，只屬於甘心服從與壓力之被動之結果。則一途之發展現象，並何怪其然耶。

大學教育，在發展學生之心力生活，應有獨立思考的精神，此個人所求者也。然如何期其實現，在道體原則之自由作業，不受刻板方法之拘束，而聽其趨向者。又能各隨其趨向而至，則吾人所願也。然在大學中，凡構成一個學習團體，而以分工途合作之目的，不能個別自為進程。所以今茲所求，在養成獨立研究的態度。即學者以不可引導的態度，其實質指導



使學生自己領導自己，向共同之目標而進行。此所謂心力力量，由而來。其目的，在如何引導 教科，製造；或關於學生的智力，以與獨立之目的，而有所創造與發明。此為發展研究室之第一原則。

使求學之趨向自生經驗之結果。自大學中教學，固不必用教兒輩的

一、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二、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三、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四、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五、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六、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七、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八、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九、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十、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設辦事處，其辦事處設在



文科參考第一節

2. 事務報告

二、提議、凡構成一種決議等，其價值如何，必於其議案定之。研究室之會議，係由學習團體性質組織而成，固不若以普通會議之例為限，即與平常所謂討論、研究會本有別。其關於工作之預計，隨進程而殊，實為發動作業與整理作業之源矣。凡參加工作之人，均應對於工作之進程與其方式，詳加考慮，以期達此工作預備之目的。而指導員尤宜多方輔導，發表意見，以策進行。此提議之所以重要也。

其形式可分為二

1. 議案 除指導員自提之案外，凡在工作進程表中，提出問題，均須分寫提出討論，其重要者，則隨時備有解答。

2. 臨時動議 在各種討論終結後，

其實質可分為三

1. 工作進行的目標

2. 工作進行的計畫

3. 工作需要的設置

三、討論 此取討論式之方法，為研究室制度包含之一種作用，亦占會務之重要部分。其旨趣不必贅述，大約如左之二種機會行之。

1. 行於報告後

2. 行於提案後

作業之形式，雖似道爾頓制，然其作用則與之不同。與其謂似道爾頓制，毋寧謂似實驗室也。茲述其旨趣如左

1. 須與會議聯合，而後完成其工作之功用，且以表現互助之精神。即作業開始，須於會議中，取得其進程與方式。作業結果，又於會議中，質正其經驗，且彼此可以交換。故其作業，實為設計過程第三步之工作。

2. 由合作中之分工，從事責任上之工作，各發其心思才力，自由發展。實以此種學習團體之組織之精神，得以照移於社會之各盡所能的天職，驅迫其責任心，而非由爭學分之虛榮心，致力於工作。

作業由工作性質而異，舉其大概，約如左之四類。但某種工作，或僅屬一

類，或帶包裝類，不單論者。

一 閱讀

- 1 從性質言：分為 a 讀本，b 參考書。
- 2 從功用言：分為 a 了解概要，b 選取關係於所研究之理論或事實。
- 3 從課程領域言：分為 a 整個課程，b 一部分課程，c 而一部分課程：
：又可分為全課程之一部分，與某段課程之一部分。
- 4 從方式言：分為 a 精讀，b 泛讀。

二 搜輯

- 1 從性質言：分為 a 文字，b 圖表，c 實物。
- 2 從來源言：分為 a 書籍，b 報紙，c 調查，d 觀察，e 發掘。
- 3 從課程領域言：與一之 3 同。
- 4 從功用言：分為 a 目的或系目的記述，b 某由統計的結果發現新問題，c 為比較之研究。

三 考訂

- 1 從性質言：分為 a 研究專家學說，b 研究專語，c 研究各特殊之專題。
- 2 從形式言：分為 a 語式，b 文字，c 內容。
- 3 從課程領域言：與一之 3 同。
- 4 從功用言：分為 a 解釋，b 引伸，c 訂正。
- 5 從方式言：分為 a 取前後技術或互相連貫之點，b 引證各家新說，
c 實驗之證明或反證。

四 製作

- 1 從性質言：分為 a 譯述，b 方案，c 圖表，d 論文，e 報告。
- 2 從方式言：分為 a 純以製作為目的，b 由一二三種之工作進而適用製作。
- 3 從課程領域言：與一之 3 同。
- 4 從課程作用言：a 發表心得，b 整理材料。

當作業時，為便於進行及輔助學習起見，尚有應注意二事。

大體論及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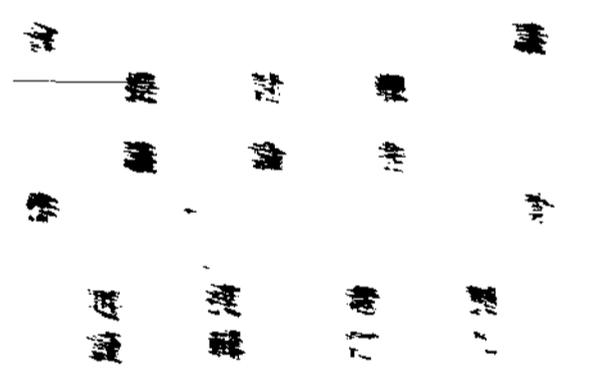
1. 關於「大體」之定義，其意謂指一切事物之總體而言。此種大體，其範圍之廣狹，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指全人類而言；就國家而言，則指該國全體而言；就社會而言，則指該社會全體而言。此種大體，其性質之複雜，亦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其性質極為複雜；就國家而言，則其性質較為簡單；就社會而言，則其性質介於兩者之間。

2. 關於「第一節」之定義，其意謂指一切事物之第一層面而言。此種第一層面，其範圍之廣狹，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指其生理而言；就國家而言，則指其政治而言；就社會而言，則指其經濟而言。此種第一層面，其性質之簡單，亦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其性質較為簡單；就國家而言，則其性質較為複雜；就社會而言，則其性質介於兩者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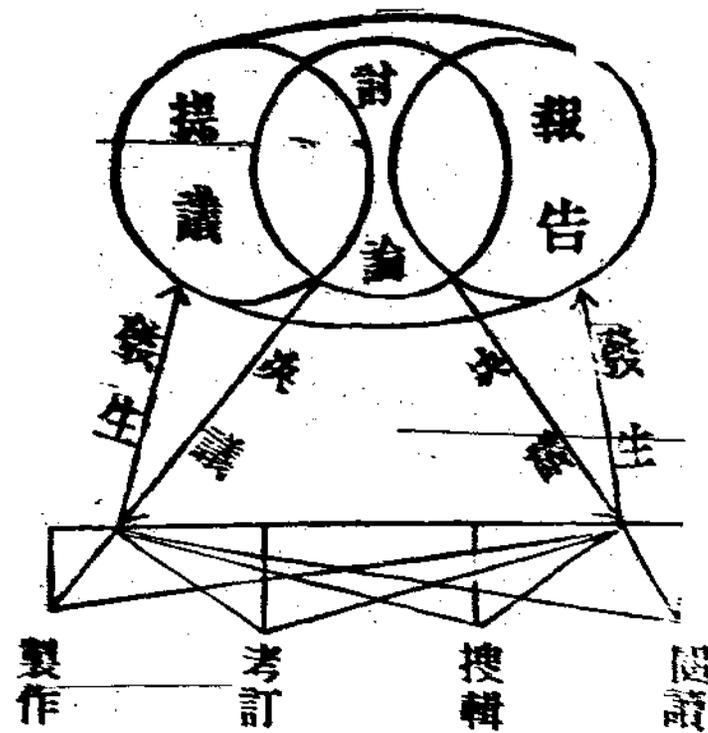
三、社會學之範圍

社會學之範圍，其意謂指一切社會現象而言。此種社會現象，其範圍之廣狹，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指其社會生活而言；就國家而言，則指其政治生活而言；就社會而言，則指其經濟生活而言。此種社會現象，其性質之複雜，亦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其性質極為複雜；就國家而言，則其性質較為簡單；就社會而言，則其性質介於兩者之間。

1. 關於「社會學」之定義，其意謂指一切社會現象之研究而言。此種社會現象，其範圍之廣狹，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指其社會生活而言；就國家而言，則指其政治生活而言；就社會而言，則指其經濟生活而言。此種社會現象，其性質之複雜，亦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其性質極為複雜；就國家而言，則其性質較為簡單；就社會而言，則其性質介於兩者之間。



2. 關於「社會學」之範圍，其意謂指一切社會現象之研究而言。此種社會現象，其範圍之廣狹，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指其社會生活而言；就國家而言，則指其政治生活而言；就社會而言，則指其經濟生活而言。此種社會現象，其性質之複雜，亦視其對象之不同而異。例如：就人類而言，則其性質極為複雜；就國家而言，則其性質較為簡單；就社會而言，則其性質介於兩者之間。



作業的組織，隨事隨時不同，茲概述如左：

就作業範圍言：

- 1 全體任同一的工作
- 2 分組担任工作
- 3 個別担任工作

就作業內容言：

- 1 始終任同一工作
- 2 應過程而變換工作

勿論範圍與內容若何，應注意者如左：

1 每一月內，每人在開會出席上，至少有一次為系統之報告。每週各項依工作進程表，填明自己工作，報告指導員。

2,分組人數較多，須設組長者，關於出席報告，組長與組員輪流行之。

3 作業係分任整個課程之一部分，須作書面報告，交未任此部分的作業者傳觀。觀者各以書面批評，彙交指導員整理報告時，由指導員分別提出討論。

會議為研究室的中樞，其旨趣在研究室的工作中，已有說明。推原以知此組織，含有廣大意義。實以大學教育，在陶成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

文科季刊第一輯

而品將如何陶成：第一須協乎民治精神，使全體學生的活動，皆受同一規律之控制。而此種規律，即其靈活下訓練公民之工具。第二須人人隨時自練習機會，無取乎在普通生活之外，特設其形式訓練，徒習形模造作之途。此所以有今之組織也。在錄本學期教育學系研究室組織如左，以資參考：

- 1 全級推舉書記一人，商承指導員，負責召集會議，保存文件，分配工作之責。
- 2 每週開常會一次，批評本週工作結果；排定下週工作日程。
- 3 每次開會，由書記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各一人。（現行者均輪值充任）
- 4 因研究之便，須開全體會共同討論時，由指導員或同學二人以上提議，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 5 性質較簡需時較久之工作，由書記排定次序，全級輪值工作。其臨時或較複雜工作，則由全體分工合作。
- 6 每人須填注工作報告表於每週常會，彙交指導員。

依經過情形，應注意者，尚有數事：

- 1 開會方式應依民權初步行之，在一切會議地位，使各諸學生，協于規律。
- 2 開會秩序單，應由書記排出，於開會前交指導員核主。
- 3 臨時主席須檢閱開會記錄簿，負責簽名。
- 4 視工作情形，或須於書記外另設事務一人，擔任保管書簿及洽設等事。

其次則指導員在此組織之下，處於顧問之地位，而實負指揮監督之責任。故工作進行時，當與學生同為研究。並且通年等費，以進利與方式，有種種預計。以冀學生發表意見，或質正疑難，得對之有適當解決；或用中題，鼓勵學生發表種種不同途線，以得到比較簡便而且正確之路線。在開會時，當然出席，即規定之作業時間，亦須到研究室參加研究，所有個人指導及處理學生已收工作，皆在此時間內行之。又在某項進程中，關於問題與事項，有須指導員特別講解，或特別供給資料；以及研究事項，涉及關係連絡，有借助於其他教授之指導者，指導員亦須斟酌情形，相機進行。此即現行

課程中之問題，謀製解決，並採取聯合教學之旨旨。

四·時間計算及配置

現用教法 所謂比較新式者，不外分章指示參考資料，提出研究問題。然參考資料是否必閱，研究問題是否必答，初無若何之約束。即令加以考校，而課外應需時間，與其他課程，並不相懸。且輕重取舍，惟有任意選擇，不能限其得若何之成績，且不能使選習該課程者皆以成績自見。若限於授課時間內完成工作，勢必減少授課所給予之學分。以此問題，如用實驗室之工作計算法，即可解決。何也，大學學分通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則以兩小時為一學分，道爾頓則計算作業學分亦同。準此為例；本校每週授課二十小時，即可得及格學分。製如全體功課皆行研究室，不過四十小時。研究室無作業時間，約占開會時間三分之二以上，頗能活動自由，不似聽講之易疲勞。又以作業替代聽講，不分領受與練習為二，亦實屬課外研究。是平均每週為四日七小時二日六小時的工作，較之授課二十小時，加重課外練習與研究，實無過勞之慮。況如此研究，其學習作用，包含有充分興味之價值也。

三配置時數，現制尤相率習於慣例，而不覺其弊。試舉其概狀；

1 每種課目應受時數，勿論由政府或學校所定，或由教者自定，試詢以依何標準；以此時數能得若何成績，敢發言無有能作確實之答復。

2 在現課制度之下，因課教授與教室的時間分配之便，每一課目，時數率以三小時或六小時為原則。因之課目應授學分，往往未敘時間分配的原則，故為地損，而不能確與實際需要相應。

用研究室制，勿論何種課目，必每學期審查課程之對象，現有若何需要，應習若何分量，可知若何成績，以定各課目應受之時數。當每學期終，必開教授會議，核定已有成績，其議下期課程如何進行，務期與實際情形相應。非若惟以依照章程授課，愈滿學分，滿期限，即為畢業，而不顧及成績之標準也。至於各課目時數參差，不便排列課表，此惟現制則然耳。如研究室的作業時間，占開會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但使非開會時間，即有兩研同在一室作業，殊不相妨。而高級新習課目，選擇人數，向例無多，亦可容納。時

既不求衝突，則研究時數，自當以實際應當者而定，不會受這要制配時數的原則之限制也。

五·預定工作計畫

指導員在研究室中，純然本古訓教學相長之精神，盡自己導導之責任，無以自己意見、控制他人活動者。惟學生作業，實為學習性質，惟恐會議及其意見之控制，則課程方面所全圖之目的，與其獲得之成績標準，皆無內而致。所以研究之始，必須指導員預定一備工作計畫，為研究室進行之標準。雖因工作進程，計畫的內容，可以給予變更，然大體不變也。此在法學上為根本法，在教學原則上為給予普通概念，工作計畫即具有此兩層意味者也，茲就其依據，性質，概要，分論於左：

一，依據

1 應從教授會議，發見全體課程已學習的進度，定課目工作內容的輕重取舍之方向。

2 應立於學生地位，估其要求得於知識，與應用的時間以及必達的困難，而期成其可能之成績。

二，性質

1 與教授綱要有別 普通所謂教授綱要，在彼所授課程之內容，指示概略。此則不偏重內容，而在彼工作之如何進行，與必需準備，規定其大體。

2 與道爾頓制作業概要有別 作業概要，係就課程之內容及其學習方法。分段指定。學生據之以自由作業，此則用為會議發動作業之根據。其逐段之進程與方式，視工作進行情形，由會議決定，蓋取道爾頓制定工作之精神，而不襲用其形式。故設計過程，得于研究工作中盡呈其功用。

三，概要

1 工作可達到若何目的，或若何成績，應估計其學習之進程，明白提出。

2 工作之內容，應舉其概要。

3 工作大部分應需之參考資料，應預為提出。

- 4 工作進度及經費之分配，與其所需經費，應由學生會進行核定。
- 5 工作大體上應取之方式，應由學生會決定。
- 6 工作應採取之書報與各項設備，應由學生會決定。
- 7 工作可能若干學分，應由學生會決定。
- 8 所定工作計劃，應予適當之報告。

六. 工作的過程

辦事程序：工作，應由學生會商議，並經學生會決議通過後，其進行應由學生會負責辦理，各不相干，如有特殊情形，以商會為準。

甲 籌備委員會(均以精實為主)

一 指示籌備

1 選定資本 由籌備委員會選定資本一萬至二萬以上，選定二萬以上者，由學生會決議通過一萬以下，則可由學生會決議通過，並由學生會決定。

2 報名辦法 由籌備委員會擬定報名辦法，分發各系各年級，以及各系各年級導師協助，並由各系各年級導師，或各系各年級導師口頭說明。

一之 1：圖章，由學生會決議決定之。

二 報名辦法

1 作簡章

2 註冊 凡可於工作時，由學生會決議通過，或由學生會決議通過。

3 在籌備委員會

三 報告 以二之 1 3 兩項為主。

四 報告 三四兩項，由學生會決議通過。

乙 籌備委員會

一 討論 由學生會決議決定。

1 討論經費方法 應由學生會決議決定。

2 討論中報或書報及項目

3 討論登記簿與報名方法

4 討論工作分配

文科季刊部·期

二進行工作

三準備報告 依研究室的工作第二類之功課a, b, c三項而定。

四報告

五討論四五皆於會議中行之。

丙考訂過程

1 討論工作方針·由指導員提議。亦可由學生提議，但須經指導員決定

2

3 指示參考資料 由指導員以書面提出，或口頭說明

4 討論研究方法 以上皆會議定之。

5 進行工作

6 報告

7 討論

丁製作過程

一計畫

1 製作方針

2 製作體式

3 分配工作 以上皆會議定之

二準備

1 搜集資料 酌用乙的過程。

2 閱讀書籍 酌用甲的過程。此與 1項須並用，或獨用，依工作情形而定。

三進行工作

四報告

五及寫審訂

七·研究室的設備及表簿

研究室最重要者，為圖書設備。每一個研究課目，應依預定工作計畫，指定應備圖書。先查圖書館所未備者，預行備置。于作某項問題研究時，將所

雷圖書悉數取置室中，俟作業完畢，如數歸還。

會議桌設于室之中間，排列長形，取兩面有抽匣之長方桌大小相等者若干張拼成之，周圍置坐凳。所需數目，以該室開設課目的最多人數定之。

每課設課目，須備兩面有抽匣之書桌一張，坐椅兩張，作指導員與書記辦公之用，其位置設于室之兩隅。另備三層之書架一張，最下一層，須如書櫃式，以便放置所保存的物件，此須在該課目辦公桌附近設之。

必備用簿，為會議記錄簿，書籍登記簿，成績登記簿，雜文登記簿，文件粘存簿等。此外尚有報告與作業用紙，(應規定式樣以明劃一)及登記卡片。(此係可作為成績品者如各人自用者當自備)

必備之表，約有下列數種。

第一 —— 每週工作進程報告表

期 週		課 目 工作進程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工作摘要			
質正問題			
提議問題			

表長六寸，寬五寸。工作摘要欄占二分之一，其餘兩欄各占六分之一，備學生每週開常會前填交指導員。

第二表 一 作業成績計算表

姓名	項別 題目	日期	交到 月日	數量	作業 時數	評 數

表可印成整張。每項大欄約長八寸寬一十八分。所包之五小欄，題目占全寬二分之一，其餘四小欄共占全寬二分之一。寬方大欄約需五六欄，長方欄約十欄，均為適用，為指導員計算作業成績之用。

第三表 一 會務成績計算表

姓名	項別 姓名	會次	第	週第	次
		缺席 存贊	報告 題目	報告 評號	

大學研究室實驗計畫

表本印成整張，每張大約長八分寬一寸六分。其所包之三十欄、題目約占全寬三分之二，其餘占三分之一。寬方大約需十六張以上長方約十張始得適用。備指導員計算實驗成績之用。

第四表——每月工作成績報告表

民國 年 期 系		課目 月工作成績報告表	
姓 名			
項 別			
開會 次	數		
講 義	次 數		
告 白	每大題目及評號		
作 業	件數、每件題目及評號		
考 試			

指導員簽名

表本印成整張，供指導員報告科主任或教授處之用。

第五表——決議報告表

民國 年 期 系課日會務報告表

第	週	第	次	月	日	午	時	到	會	人	數
決議姓名											
報告姓名及題目											
議決事項											

備查書記

右表長寬均約四寸，由臨時書記填注二份，一份於研究室中，一送科主任或教務處備查。

八、附帶的三個問題

在研究室制度之下，應須特別說明者，有三個問題：

- 1 指導員的時數
- 2 研究室的室數
- 3 選課的人數

一 時數的問題 以兩小時研究，作授課一小時計算，在指導員方面自非加多時數不可。更有以先修課者，試思在講演式制度下，教授須編講義，翻用課本，每授課一時，應預備者決不只一小時，而課後尚須預備問題，檢閱答案。若以研究室代教室，則授課前後所需時間，一均可省。而關於此課程之研究，或須翻檢圖書，以及抄記者，皆得于課餘時，非揮學生分任其勞，自己搜集其大成。是加多時數，于個人實際並不增勞。而學業實際，有教學

相長之益，且易成就有創作之成績。苟不以授課為主要行為者，當不以此有所爭執也。

二室數的問題 研究工作的時數，比普通授課時數增加一倍。假使原用教室，無一時不授課者，如各種課目皆行研究室制，似乎原有教室將不敷用。然此可勿慮。研究室每課目開會時數，不及作業時數三分之一，比原來授課時數為少。勿論何種作業，每次工作，須要兩小時自由研究。在作業時，即有選兩種課目之人，同在一室工作，實不相妨。而時間配置，亦可審察各種課目之人數，使同時得以容納。而自由作業，即晚間開放二小時，亦無不便。計每日午前四小時，午後四小時，每一日的時間，得分配予四種課目之研究。按每週研究，可以容納八個三學分的課目。如每課目每週開會為兩小時，八課目當需十六小時，尚有三十二小時，可取八分之三的時間，供增設兩課目同時作業之用，是一室可以開議十個三學分的課目矣。吾敢決其向來授課，其需用教室之時數，鮮有超過此數者也。

三人數的問題 研究室的指導，在合個別教授與集合討論二種方法，分施于會議與作業之中。如研究人數過多，不惟個別報告之機會太少，抑且指導亦感不周。必須人數只在二十左右，始能期各有相當之效率。現在學生選課，往往有若干課目，選修人數過多者，不外兩種原因：其一共同必修之課程，無規定功課。其二在講演式授課情形之下，不以學生工作為成績標準。但能平時不缺課，及考試翻閱講義，即無不及格之慮。所以學生可以任意選課，而且貪選多種課目。因之性質近似普通且易學習之課目，即為其視線所及。由第一原因，即不採研究室制，學生亦應亟謀解決。由第二原因，惟有行研究室制，可以改變學生選課觀念。何也，一研究工作時數，倍於授課時數，事實上不能多選課目。二每一種研究課程，在選課之前，即揭示預定工作計畫。學生對於工作整個情形，既知其概要，則選課必不至如往時之盲目嘗試。加以選修課目，有種種限制，濫選之弊，庶幾免矣。至於同一班級授課，不宜人數過多，在教學上早成問題。今之實驗課程，與語言文字課程，多有每班百人以上者，此於減少教學效率之關係甚大，學校固宜謀救濟之方也。但亦有特種課程，適用講演式者，此則無關於人數多少，雖開放課

文學季刊第一期

程，任其自由應講可也。

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

劉盼遂

已刊者

- 經義述聞三十二卷(王引之)
廣雅疏證二十二卷(王念孫王引之)
補正廣雅音十卷(王念孫)
經傳釋詞十卷(王引之)
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疏證補一卷(王念孫)
詩經聲韻楚辭韻譜七卷(王念孫)
釋大八卷(王念孫) (存見漢學疑影餘覽八卷)
重刊字典分證十二卷(王念孫王引之)
羣經字類二卷(王念孫) (存平聲)
六書正俗一卷(王念孫)
讀書雜誌八十二卷(王念孫)
河源紀略辨僞門若干卷(王念孫)
王石渠先生遺文四卷(王念孫)
丁亥詩鈔一卷(王念孫)
王文簡文集四卷(王引之)
讀書雜誌餘編二卷(王念孫)
春秋名字解詁二卷(王引之) (刻不經義述聞)
刻說文繫傳序(王念孫代朱筠)

朱筠河詩集(乙未)送王懷祖詩有云。我方鉉說文。賈子口存舌。辨遺音必兼。昔聞窮蚊蚋。聲五色亦五。北和南驚。要令江齒士。通經字真。云云。車實齋遺書(九)與沈楓舉論學書云。朱竹君先生博古文辭。其於六書。未嘗精研。而心知其意。王君懷祖固以六書之學專門名家者也。朱先生序刻說文。中間辨別六書要旨。皆古于懷祖。而承用其言。僕稱先生諸

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

。雖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万原。畢終于亥。是以徐鉉作繁傳，有部錄
 二卷本呈較其傳爲之。推原偏傍所以相次之故。使五百四十部一字不紊。
 今起東既疑對音。而比類又變字體。便于檢對。實味尋雙。自李燾之五音
 韻譜作。而部分紛迭。月亂其例矣。曰：字體之精而不可易，夫篆本異
 文而今同一首者。率麥春素素是也。篆本同文而今異所以者，起是廷徒是
 也。賦之从戈則聲。而改从戎。類之从貝則聲。而改以負。半譌也。歸之
 爲舜。歸之爲莖。囚之爲曲。義之爲得。全譌也。以氣化之氣當乞。而氣
 牽之氣當氣。於是有所誤字，以委嗣之委當委。而德饒之饒當委。於是
 有俗誤字。此因一字而譌數字者也。旬已从夕，而又从肉。州已从川，而
 又从水。既重其類。聖从土而又土。蜀从虫而又虫。又重其从。此并二字
 以爲一字者也。从者夫从。滋者下滋。自隸一變之。倍再變之。正字體莫
 之辨矣。曰。音聲之原可以知。韻之从長因聲。玉食函商同。考工記
 匠人，四旁兩夾窗。窗音惠。徐鉉以爲窗从凶乃得聲。非也。移之从不
 聲多。古音弋多反。楚辭，夫聖人者不凝滯于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皆
 濁。何不涇其泥而揚其波。徐鉉以爲多與移聲不相近。非也。能之足以鹿
 从肉已聲。古音奴來奴代反詩。其湛曰樂。各奏爾能。賓載手仇。室人入
 又。酌彼康爵，以奏爾詩。徐鉉等以爲巨非聲。疑象形。非也。摘之从手
 音聲。陟革反。去聲則陟真反。音與商同文。廣與連同聲。詩，勿子綈適
 ，徐鉉等以爲當从適省乃得聲。非也。此音聲之可據者也。一
 曰，調話之遠可以補。易，其牛羶。羶一角仰也。爾雅，昔踊羶。郭注，
 今豎角牛也。書西伯既弑黎，錡从戈今聲。殺也。不當作戡，戡刺也。詩
 深則欽。冰从水从石。履石凌水也。在彼其厲，蒙溪而言。亦其訓也。得
 此釋釋。說亦爲體。禮題魯諸士緇衣緇巾。緇从系異聲。未嫁女所服。處
 子也。周禮，辨五帝于四郊。禮者非也。爲四時界祭其中也。春秋傳，除
 塗梁塗。梁刺州梁也。職方氏。豫州其浸波澆。鄭注，春秋傳曰，楚子齊
 道梁澆，則澆音屬梁州。在此非也。關音之甲。澆水過石也。蓋語，小人
 窮斯極矣。澆从女聲聲。過差也。孟子進辟猶齊杏也。辟澆多言也。齊齊
 語多杏杏也。所謂言則非先王之遺也。爾雅，西至八國，謂匹極。汎从水

八聲，西極之水也。廣說，以府中制，西方極遠之國又書八切，西極水名也。不當作耶。郭氏大王國也。此謂法之可證者也。郭以屬之，體以司之。音以審之。調以察之。文字之學。其難矣矣。後之非我許君者。或疑其一文。或疑其一說。歷代以來。不置與疑。要無足論。惟近按顧氏炎武，修紹定業。學者所宗。而於皇書亦有不盡然之言。（詳按顧說詳日知錄卷二十一說文條）竊恐君說附錄。信近疑遠。是不可不辨。今如所舉。秦从禾。以地宜禾。宋从木爲居。詳爲豐。或爲姑。或爲女陸。或爲擊擊。困爲故宮。音及日聲。發之言發。火之言如黃。有日不宜有。裏爲弊衣耕。用爲人持弓會器。辱爲失時。史爲東楚梓。說爲持刀屬。勞爲火使門。宰爲舉人在屋下執事。反爲十六日月始新。刑爲刀守井。凡此諸說。皆始造文字。取用有故。必非許君之所自作。書代遠。難以強說。且不當測。是以觀象。闕文之詞。明著於疑。豈得以疑說尊聖。情豈先儒乎。至若江別泥。魚珠擊已。遠改各引。或爲爲。當與孔壁未亡。齊魯韓三家之詩具在。衆音雜。殊不備。豈容變百舉一。去聲歸耶。又言別借一字。以疑當對。以當當由。以疑疑。此說亦非。按本書之例。从某者有其部也。某聲者有其字也。劉之从水劉聲。抽之从絲抽聲。勉之从力勉聲。具著於音。乃知書說有間。傳寫者之過。謂劉指一字以當之者。謬矣。記曰。今人與居。古人與積。居不當爲法古乎。易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用不章爲上中乎。貨泉之費改爲采。謂爲采米。按片德明經典釋文曾子問注作樂。音穆。鄭君說也。童爲男有。按是喪其童僕作童。至僮之字，雖語使童子爲官而未之聞。章注備備不述也。史記樂府有僕男僕女七十人俱歌。謂參商商星。乃連大書讀參商星也。即如水部河水出崑崙外。崑崙在昆侖下之說。明參與商爲星。非參商亦不知也。其引齊之郭氏及樂浪事。古人往往道事傳。不拘拘一說。至援卷傳及讀記。以劉之字爲卯金刀。謂許君說其文。推劉字之从金从刀聲。歷古酉字，非卯也。讀記不可以正六書。後漢光武紀論。王莽以錢文金刀。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爲白水真人。於案，貨或近真人。泉豈得爲白水耶。五行志。獻帝初章謠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下不得生。以千里草爲

古釋王氏父子書考

通。十以下為京。按重字从壬重聲非「聖華」。早字為日在甲上。非十日下。
。又可據以為漢字。又按魏太初。其時未於文文武為試。古未有試字。
。按彬从三从林。為文質備。文武之字。經典深加。不知所以。無以下筆。
。非試用之俗書。是也。又可據以為漢字。凡顧氏所說。皆不足以為汗
君病。愚附疏之。用諸學者。

時逢又按序中謂要經義之處。多未教于述中。亦故先生經考者所必
資也。文式于乾隆癸巳五月十八日。時先生年方三十歲。
儀禮釋官序(王引之)

古今治法禮者。討論經文至詳且密。至於官名尤為最難。儀禮釋
義先生。獨研經面深索之。儀禮十一篇之官名及職任所釋。而考經部禮。
訂其是非。為儀禮釋官六卷。並附侯國官制補考拾遺補注。其以明也。述
其原正舊說。確有依據者。如釋燕饗禮宰。據禮記文王世子燕宰為主人。
謂主人當是膳宰。鄭氏仍考義以為宰夫。非。釋司宮執酒掃器物。據周禮
宮人擇除執場。謂司宮即宮人。鄭氏以為小宰。非。釋左右正。謂左右
為僕。謂左右為僕從之官。不當兼指樂正。釋大射小射。謂云「射者西
東上。後主人獻大夫云。繼賓以西東上。不云繼小射。本不云見以小射之
文。謂小射即三卿下五大夫屬於射者。考命於其射之際。釋士燕既夕。據
周禮宰夫饗饗家人燕職之文。謂向人管人及視齊等。皆公家之臣來治事
者。釋特牲饋食禮。據經文士有慈惠。謂士亦有五。鄭注每云士無五。非。
皆足以裨於前賢。啓發後學。尚敢有詞者不可無之者也。先生之孫主政
培華。出此書以示余。余讀而羨之。乃知主政之實事求是。其精潔自有自
也。既於其家學。因為讀其書之序略如此。

時逢按羅振玉重輯王氏三書文集。無此文。今依研六禮釋官儀禮釋官
錄出。

晉任城太守夫人孫氏碑跋(王引之)

按羅氏重輯王文簡文。夫取此者。今補錄於左。

漢書杜鄴傳。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劉平貴胡三省皆以為文王之
母太任。不云文母自謂太妣。謂之文母者。文德之母也。與大雅思齊文王

文學名著一覽

之平年矣。全書年譜編纂。實為文學史上重要之著作。其內容之詳盡。資料之豐富。實為文學界所罕見。其對於研究文學史。及文學之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詳盡。資料之豐富。實為文學界所罕見。其對於研究文學史。及文學之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

文學名著二覽(五法之 卷二) 卷二

白話文運動

卷二 卷二

白話文運動之興起。實為中國文學史上之重要事件。其對於文學之發展。及文學之普及。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詳盡。資料之豐富。實為文學界所罕見。其對於研究文學史。及文學之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

卷二 卷二

白話文運動之興起。實為中國文學史上之重要事件。其對於文學之發展。及文學之普及。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詳盡。資料之豐富。實為文學界所罕見。其對於研究文學史。及文學之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

白話文運動之興起。實為中國文學史上之重要事件。其對於文學之發展。及文學之普及。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詳盡。資料之豐富。實為文學界所罕見。其對於研究文學史。及文學之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

卷二 卷二

白話文運動之興起。實為中國文學史上之重要事件。其對於文學之發展。及文學之普及。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詳盡。資料之豐富。實為文學界所罕見。其對於研究文學史。及文學之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

卷二 卷二

白話文運動之興起。實為中國文學史上之重要事件。其對於文學之發展。及文學之普及。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詳盡。資料之豐富。實為文學界所罕見。其對於研究文學史。及文學之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

白話文運動之興起。實為中國文學史上之重要事件。其對於文學之發展。及文學之普及。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詳盡。資料之豐富。實為文學界所罕見。其對於研究文學史。及文學之發展。均有極大之貢獻。

新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新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新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文科季刊第一期

向不見重於學林。先生始爲從事修訂之。所重修之本亦未見有稱引者。想其散佚已久矣。

通代釋氏譜系表(王念孫)

宋理學新業表序云：得釋氏表。足本以校(經解本)陸(單行本)兩本。多四之一。或云，刪去之文，由高郵王石渠先生手。或云，他人所刻，而姓名于王。

校正任氏小學說(王念孫)

汪廷珍小學說跋，是書前十二卷。高郵王懷祖先生手校。付梓。後七卷未及校。遂以高懷祖先生命子伯申侍郎。得其說。今校後七卷無一條校語。蓋當時未及錄對即付本廠。

校正支離一切經音義(王念孫)

江陰釋氏藝文藏書記卷一。一謂音義二十五卷。乾寧丙午武進莊氏刻本。金瓶段若晴先生以宋本校訂。用宋本。間有墨筆，則高郵王懷祖先生校語也。

時遂按小珊先生卒後聞其孫繼藏書之溲，斥賣淨卷。今此本不知流落何處矣。

校正人表考(王念孫)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浙江圖書館報。考本類案中，人表攷九卷。清光緒中葉羅啓元刊本。民國初年，蕪山軍工廠高郵王氏校本。朱筆校過。

校正蘇氏山海經表(王念孫)

校正王照開列女傳補注(王念孫王引之)

山海經表表列校錄人姓名。有王伯申，列女傳補注附校正一卷，中有石渠十則伯申三則。

字科考證(王念孫)

任大椿字科考證水音韻字下，及卷末附諸家考證，皆說有石渠之說。是石渠會與修是許也。

說文統系圖(王念孫) 佚

楊鍾爲桂棧作說文統系圖記云。王念孫有原跋。

段茂堂先生墓誌(王念孫) 佚

屢叔言參事高郵王氏遺書序云，讀蘇州府志。知石湖先生段茂堂先生墓誌。

盼遠按段先生全縣人。於清屬臨江府。參事云見蘇州府志數誤也。手邊無臨江府志待檢。

校讀楚辭(王念孫)

校讀杜工部草堂詩集(王引之)

以上二書，手校遺本今藏上海涵芬樓，未刻。

校正方言(王念孫)佚

文集及劉編遺書，已亥年曾有方言校本。庚子攜入都，皆爲丁君才雅錄去。內有數十條不甚愜意者，往往見于望紹弓先生新刻方言中。其愜意者，則紹弓先生所不取。容當錄出改正。

盼遠按望紹弓方言，只列丁氏之名。不及先生者。或以丁氏過時未注出先生之名歟。

逸周書音義(王念孫)佚

先師靜安先生王氏古均講跋原稿後均錄，有逸周書均講。自注云，未見。論語孔注證僞序(王引之)佚

丁憂頤志書音義，王伯申借書序。庚辰入都。以所撰論語孔注證僞序。尙書序用足紹鄭先生潛邱之學。又相其說之所不及云云。

盼遠按丁氏此書未列入頤志齋叢書中。

說文考正(王念孫)佚

讀淮南雜志原道篇。不與物散，釋之至也條。引之曰，散讀肉也。雜爲雜誤。見說文考正。案王氏以前及村時人未開作考正者。今定爲王氏自撰而未經刊校者。

說文考異二卷(王念孫)佚

朱尚河詩集十三送王懷祖詩。有云。我甘歸漢字。其意沈子居。子言許氏書。形意事尋常。假借古說精。諧聲兼聲劣。川房卽中州。由增成大關。依聲必有義。托事禮司儼。古今諧借殊。始肯終窮隨。又有轉注一。

文科季刊第一期

考老訓互綴。要之形聲訓。六書查而晉。父子許義略。兄弟聲音減。陽冰好大平。次立校徒尊。李_公語語五。一亥部遺藍。然死唐前灰。伏錄漢初葉。其間小學家。注疏一一撥。法當致散失。非一手足烈。書成曰攷異。計功猶漫商。我既奇子言。麟爪先漏洩。半載卒二零。大樹盡敲翻。我亦時一鳴。詞隙應鑄錫。云云。

賡逢梓錄竹君此詩。是石渠曾作說文攷異一書。在乾隆甲午歲矣。伯申所斥之說文考正或亦此書之異名歟。

逸聞拾遺(王念同)佚

雜志拾遺(王念同)佚

羅氏輯王氏六葉傳狀碑志集(六)子蘭府君行狀云。府君自著經義攷證逸聞拾遺雜志拾遺。守城日錄古韻彙編。觀其自著書雜記諸書。皆未付梓。稿多散佚。云云。今案兩拾遺疑皆石渠伯申兩公考訂經史零稿。未經收入逸聞與雜志者。子蘭留連先芬。遂爲哀輯之耳。今附于此。

廣雅疏證補遺一冊(王念孫)佚

子蘭府君行狀云。侍會王父(謂石渠先生)時。質疑辨難。精益求精。至重闕異義。手譯所存。片言隻字。必釋而通之。計數百條。曾王父有廣雅疏證補遺一冊。未訂之作也。府君遂集成之。釋大一書。府君力求其解而爲說。以示後學。又手輯三遺遺文。

書詁(王引之)

孫星衍與王伯申云。接奉手示。並寄大著書詁。滯語回復。似照無既。謂詁學之學至是而大明。後學可爲一隅之反。

校北堂書鈔(王引之)

嚴可均盛橋漫稿卷八。書北堂書鈔原本後。云。嘉慶中。涇如約王伯申略校。伯申約錢既勳同校。僅二十餘葉而校業。

沈曾植寐叟湖跋二集。跋陳禹謨本北堂書鈔。云。嚴橋鈔書王伯申校書鈔僅廿許葉而校業。此本所校不止廿餘葉。然審是尙書手蹟。則鈔橋之說是誤記也。所據影宋本。蓋卽涇如藏本。宣統壬子龍巖前一日。又鈔影宋抄本北堂書鈔云。壬子冬日。在滬上。見高郵王氏藏陳禹謨本用影宋本校者

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

。首葉眉圖記云、影宋本每半葉十二行、每行十八字、卷一第一葉校云、總裁一空二格。漢載三下空四格。卷二第一頁校云、微意五下空五格。儀與此本行款同。後各卷所校皆同。然則凡本本影宋鈔也。

陳壽祺尚書大傳定本卷五、引高郵王侍郎伯申曰，藝文類聚火部引大戴師曠曰老而學者。加被燭之明。執燭之執，當爲熱。古煇字。說文建本當作炳燭、炳乃燭之訛。燭與熱同，豈遂按此語又似文選曾校燭燭矣、姑錄遺篇攷。

尚書集解(王引之)

左傳集說(王引之)

庚與曠石甫書。此後如有餘暇，尚欲爲以上二書。但不加精神何如耳。

論賦之封略

段凌辰

古人論賦，其於賦目，遠其篇章，未有特標賦文，特垂審察，而乃徒
 據於學賦範圍之外者。蓋六朝人之於楚辭，固不絕其稱謂，是不可不詳也。
 一、劉勰文心雕龍，其於楚辭，於楚辭賦外，以之爲賦一篇，謂之楚辭，其於
 文章原義云：「賦，楚大夫宋玉所作。騷賦，楚屈原所作。一曰騷，漢揚雄所
 作。」至魏文選於賦目外，其之騷目，亦楚辭，蓋定之。其後如諸文在呂
 蕭梁宋文選等中，其宋文選或金吾金文選或宋文選或梁文選等，其
 賦文選之騷，其騷賦爲二。是書論於楚辭賦之一名。未詳深源其源也。而西
 漢文心雕龍騷賦曰：「騷賦乃楚辭之一篇，故以楚辭爲騷，在楚之漢也。」
 是則楚名楚辭爲騷，不絕以偏取全之病。至季氏先生文心雕龍騷賦曰曰
 「騷賦二字，不可截去一字，但騷爲騷。」又東漢騷二字，實爲一名。故騷
 騷騷，其以文理，亦不可道。故，是以騷字，稱騷騷，本言於不騷者矣。
 考六朝以前，論楚辭者，其目之爲騷。未有楚名爲騷者，史記屈原傳中
 述屈原進其辭，謂之曰：

乃作楚辭之騷。

楚辭乃九章中之一篇，名楚辭爲騷，則九章皆可名騷可也。此原其
 傳曰曰

余讀騷賦天問而感其志，

騷騷天問年遠其騷騷，是以子長不以楚辭統名騷騷也。此原其
 傳曰曰：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賦也。
 是則楚辭中所錄宋玉景差之作，亦皆得騷之騷也。揚子法言子法言曰
 「楚辭騷宋玉之騷」，今不見引。漢書藝文志曰：

楚辭騷騷，騷騷騷騷，作賦以騷。

漢文志騷騷騷騷：一曰騷騷騷，二曰騷騷騷，三曰騷騷騷，四曰騷騷。今

楚辭所錄諸家，除參考東方朔外，皆見於屈原賦下。其原文如下：

屈原賦二十五篇(原注：「楚懷王大夫，有明辭。」宋玉賦十六篇(原注：「楚人，與屈原並時，在屈原後也。」)

宋玉賦二十四篇(原注：「名忌，吳人。」按楚辭注：「楚辭者，宋玉曰：『宋玉』。』」原注：「名忌，吳人。」按楚辭注：「楚辭者，宋玉曰：『宋玉』。』」原注：「名忌，吳人。」按楚辭注：「楚辭者，宋玉曰：『宋玉』。』」

賈誼賦上篇

淮南王羣臣賦四十篇(按淮南小山，當亦在內。)

劉向賦二十三篇

王褒賦十六篇

此則屈原之作，故名爲賦。(楚辭不載屈原宋玉等之作，是否真實，尙有問題。楚辭注論，謂班氏之意如此。)其用屈原而見於楚辭者，日本當名之爲賦。漢人曰楚辭，雖與賦體本相近，(詳今所著釋賦)所謂楚辭者，實曰楚辭云爾。班氏離騷序本曰：

——然其文以楚辭爲宗，後世莫不稱其美善，其美其善，自宋玉賈誼景差之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劉向揚雄等文辭，好而慕之，自謂不能及也。

宋枚司馬諸人，皆辭賦家，而皆取學屈原之作。奇原作非辭賦，焉能爲之宗乎？班氏離騷序本曰：

——至於賈王，復用遺言，逐屈原，正野，又作九章賦以賦誅，卒不見納。

孟堅有名九章其賦，疑騷賦有二者，可以兼然冰釋矣。王逸楚辭章句序曰：

——自楚沒以來，名儒博達之士，著述辭賦，莫不擬其美善，祖式其後，取其要妙，闕其華藻。

此與班氏序之言，其意相同。綜觀上引諸說，可知漢人蓋名楚辭爲賦，未嘗別立騷名也。曹不興論論文曰：

咸謂屈原相如之賦孰愈？曰：優游敏術，屈原之尚也。深沉潔淨，劉向相如之長也。然原雖託辭於，其意則實，故有餘慶矣。長卿子雲，未能及也。(北堂書鈔卷一百引)

此則屈原之作，與相如子雲所爲，同名爲賦，謬世猶無異議也。藝文類聚曰：

楚辭之賦，賦之善者也。故揚子稱賦莫深於離騷。賈誼之作，則屈原儔也。

藝文類聚此言，則以楚辭爲賦，晉世猶然。而劉勰任昉蕭統諸人，乃云如彼，是亦未識賦之源流者矣。然藝文類聚一書，引據本多疏漏。四庫提要疑爲僞託。不足深議。藝文類聚，前人謂其「拙於文而短於識」，（蘇軾答劉沔書）「清亂無稽」，（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下）「分體辨雜，立名可笑。」（姚鼐古文辭類纂序目）其不辨辭賦源流，亦固其所。至如該呂祖謙莊仲方張金吾蘇天爵薛熙輩，明爲漢譯雜語，更可不論。惟彥和之書，辨章流別，卓犖千古，似不應不見及此。尋辨騷賦有云：

因知楚辭者，一一乃雅頌之博徒，而辭賦之美際也。

是則氏直以楚辭爲辭賦矣。說賦篇云：

及楚均唱騷，始廣聲貌。然賦也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也。

此又以楚辭爲賦也。黃季剛先生曰：「彥和論文，別騷於賦。蓋欲以尊屈子，使離騷上躋詩經，則謂騷賦有二。」（文心雕龍辨騷篇札記）可謂得古人之用心矣。吳子良林下偶談曰：「太史公言：離騷者，遭憂也。（漢史記屈原賈生列傳：離騷者，猶離憂也。）班固離騷序曰：『離，猶遭也，騷，憂也，明已遭憂作辭也。』吳引太史公言誤。）離，訓遭，騷，訓憂。屈原以此命名，其文則賦也。故班固藝文志有屈原賦二十五篇。梁昭明集文選，不併歸賦門。而別名之曰騷。後人沿襲，皆以騷稱，可謂無義。篇題名義且不知，况文字乎。」祝幾古賦辨體曰：「屈子爲騷，世號楚辭，不正名曰賦。然自漢以來，賦家體製，大抵皆祖於是焉。」吳訥文章辨體本祝氏之言而漸之曰：「屈子離騷，卽古賦也。」是言真可以破諸家之謬妄，總殊名而齊歸者矣。

騷賦無別，已如上述。考文人之作品，更有文用賦體，而別標名號者。吾人於此等作品，亦宜以修辭爲斷，不能拘於題目，而遂指之於辭賦範圍之外也。如漢魏六朝文士，好爲七辭。其端肇自枚乘，後曹承流，紛然繼作，乘爲七發。傅毅作七激，張衡作七辨。劉廣世作七興。崔駰作七依。崔，作

論賦之封略

七蘇。(文心雕龍雜文篇言「崔瑗七厲」誤。)李尤作七歎七疑。馬融作七賦。(或作七廣)桓麟作七說。崔琦作七詞。劉梁作七舉。桓彬作七誤。(後漢書桓麟傳誤以七說爲桓彬作。)曹植作七啓七咨。(初學記七引作七忿)。王粲作七釋。徐幹作七驗。劉邵作七華。傅奕作七誨。傅玄作七謨。左思作七諷七略。(文選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李善注引。)張協作七命。陸機作七徵。(或作七微。)洪方生作七獻。謝靈運作七濟。顏延年作七釋。齊景陵王寶暕作七要。蕭統作七契。蕭綱作七勵。蕭子範作七誘。傅玄七謨序言魏世有楊氏七訓。又有七枝一目。文苑英華錄有七召，注又引七證七引諸名。雖輾轉相師，了無新氣，然亦足見此體之盛矣。傅休奔總集晉以前人七篇，署曰七林。(太平御覽文部六引文章流別論)摯虞文章流別論亦有七辭之目。(御覽文部六作七辭，今從之。)蕭統文選遂於騷賦之外，別標七目。章學誠譏之。其論云是。(文史通義詩教下)夫七發七激之名，亦如九歌九章九辯九懷九歎七思之類。皆賦類也。故崔駰既作七依，復假揚雄論賦語以自警。(見文章流別論)足證七之與賦，本無二致。文選七發李善注曰：

七發者，說七事以起發太子也，猶楚辭七諫之流。

楚辭七諫序洪興祖補注曰：

昔枚乘作七發，傅毅作七激，張衡作七辯，崔駰作七依，曹植作七啓，張協作七命，皆七諫之類。

七諫爲賦，人無異議，則七發以下之作，其爲賦更何疑乎？章學誠見七林之文，皆爲設問，因謂「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起。」(文史通義詩教上)實則七林與孟子，其修辭絕不相類，賈齋之言，未足宗也。章炳麟國故論衡辨詩篇謂「枚乘以大招招魂散爲七發。」尋其辭采，實如所云。姚鼐古文辭類纂會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均取七發入辭賦類，所見甚是。張惠言七十家賦鈔以七發七啓七命入選，且以隸於屈原賦下，尤具特識。

古人哀祭之作，多用賦體。文選所錄：有誄哀弔祭四等。誄文祭文，自謝希逸宋孝武宣貴妃誄一首外，皆爲四言。是誄祭之作。故以四言爲正也。哀文錄潘岳哀永逝文一首，純爲賦體。顏延之宋文元皇后哀策文，全屬四言

文學季刊第一期

謝玄稱齊敬皇后哀策文，則前幅四言，後用賦體。是則昭明所名爲哀文者，無定體矣。弔文所錄賈誼陸機二作，與賦全無別異。弔屈原文，徵之史記，固明言其爲賦也。屈原賈生列傳曰：

……賈生爲長沙王太傅，……意不自得。及渡湘水，爲賦以弔屈原。

循斯以推，則弔魏武帝文，可名爲賦，斷可知矣。文選所自立哀弔名，唐文粹以下，雖或宗或違；然猶多別立名號，未敢合而爲一。至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乃集文選哀祭諸體，統名之曰哀祭類。就文學分類之進化史言之，姚會二氏，實較蕭統爲善也。考哀祭之體，爲「人告於鬼神者。」（經史百家雜鈔序例）其行文出於賦體，楚辭實始啓之，九歌招魂大招是也。後賢之作，有意屬哀祭而直名爲賦者，賈誼之弔屈原賦，（古文辭類纂七）家賦鈔經史百家雜鈔均不史記正其名爲賦，較昭明爲是。）劉敞之悼李夫人賦，司馬相如之哀二世賦，潘岳之悼亡賦，江淹之傷友人賦傷愛子賦，李翊之感知已賦，皆此類也。有名爲弔祭而實用賦體者，糜元之弔夷齊文，（藝文類聚三十七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六）陸機之弔魏武帝文，李充之弔晉中散文，（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六）後魏孝文帝之弔比干文，周顛文之祭梁鴻文，（藝文類聚三十八）盧藏用之祭康伯玉文，韓愈之祭田橫墓文，歐陽生哀辭祭彬州李使君文，歐陽修之祭石曼卿文，蘇軾之祭歐陽文忠公文，王安石之祭歐陽文忠公文，汪中之哀鹽船文弔馬守真文弔黃祖文，皆此類也，（或謂弔文宜施之古人，祭文宜施之同世之人。就其多數而言，自亦不謬，惟詳六朝以前之弔文，多用賦體；祭文則多用四言。）有意爲哀悼體用辭賦而不以哀祭名亦不以賦名者，淮南小山之招隱士，（王逸序曰：『小山之徒，閔傷屈原，……故作招隱士之賦，以章其志也。』）東方朔之七諫，（王逸序云：『東方朔追憫屈原，故作九辭以述其志。』）王褒之九懷，（王逸序云：『褒讀屈原之文，……追而感之，故作九懷以裨其詞。』）劉向之九歎，（王逸序云：『向追念屈原忠信之節，故作九歎。歎者，傷也，息也。』）揚雄之反離騷，（漢書揚雄傳：『……適作書，往往撫離騷句而反之，自澹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王逸之九思，（序云：『逸與屈原同土共國，悼傷之情，與凡有異。作頌一篇，號曰九思。』）皆此類也。吾人於上

述三類及類似此三類之文，亦宜以賦視之。蓋私意以爲凡文體之出以辭賦者，皆可作辭賦觀；不宜拘其名號帶其所施，而遂擯之於辭賦封條之外也。昔文心雕龍哀弔篇謂「相如之弔二世，全爲賦體。」又謂「華過韻緩，則化而爲賦。」味舍人之言，知哀辭主於摧傷，賦體崇乎華麗；哀弔宜爲四言，辭賦宜尚緩句。然後世文人，既以賦體爲哀辭，吾人當明其非哀弔正體。至此等作品，既同於賦，自亦當以賦論。故以上云云，與彥和所論，亦不相背戾也。

箴銘贊頌，故以四言爲正。然古人所作，亦未能同出一軌。傅玄之太子少傅箴，（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四）馬融之太子侍臣箴（藝文類聚十六）韓愈之游箴言箴，雖皆體與賦有別，然固以雜言出之也。班固之封燕然山銘，寥寥數語，大似賦體。續古文苑載漢銘銘七首，第一首全是賦體，孫星衍謂「其文體似楚騷」，不愧識者。續古文苑又載唐銘銘三首，第一首亦與賦無別也。史書篇末之贊，或韻或否。其無韻者直與評論無異。漢魏六朝人所有贊體之文，多爲四言，異體絕少。（晉書說黃帝贊與五言詩無異見兒初學記九）至宋牟子才之李太白脫靴圖贊黃山谷返棹圖贊，（續古文苑）則全是賦體。頌體古人或以散文出之，王褒聖主得賢臣頌是也。如董仲舒之山川頌，班固之車騎將軍竇北征頌，（古文苑）傅毅之竇將軍北征頌，（藝文類聚五十九）馬融之廣成頌，（後漢書本傳）東巡頌，（全後漢文十八文不全）劉伶之酒德頌，結體散文，全同辭賦。蓋劉勰論頌，謂「敷寫似賦，而入『侈之區。』（文心雕龍頌贊篇）故一入華侈，卽非頌之正體。辭賦體宜華麗，前已言之。外被頌名，實用賦體，九章橘頌，實開其端。董班以下，亦如屈作。故文章流別論評馬融曰：「若馬融廣成上林之屬，純爲今賦之體；而謂之頌，失之遠矣。」文心雕龍頌贊篇亦曰：「馬融之廣成上林，雅而似賦，何弄文而失質乎？」（黃叔琳文心雕龍注謂上林『疑作東巡』黃季剛先生文心雕龍札記從之。按馬融作上林頌，文章流別論有明言。已見上。又藝文類聚一百引典論云：「議郎馬融以永興中帝獵廣成，融從。是時北州遭水涼蝗蟲，融撰上林頌以諷。」此則融自有上林頌。今亡佚耳。黃注非也。）廣成上林之爲賦，禁劉二氏自以知之矣。凡此諸類，其是賦與否，吾人亦宜以文體爲斷，不容拘泥題目也。

。

上述而外，別立名號而修辭是賦者，其類尚多。如劉徹之秋風辭，陶潛之歸去來辭，雖以辭名，實賦類也。劉邦之大風歌，劉弗陵之黃鶴歌，雖以歌名，實賦類也。蔡琰悲憤詩第二首，雖以詩名，亦賦類也。劉徹之落葉哀蟬曲，雖以曲名，亦賦類也。盧照隣之科舉文，雖以文名，亦賦類也。乃至蔡琰之胡笳十八拍，雖不以文體名篇，其部分亦賦類也。是何也？以其結構散文是賦也。舉茲數例，他亦準是。至若自宋玉對楚王問而下，東方朔有答客難，揚雄有解嘲解難，班固有答賓戲，崔駰有達旨，張衡有應閒，崔實有客議，蔡邕有釋悔，應暉有科賓，陳琳有處讖，郭璞有客傲，庾敳有客咨，下至韓愈之進學解自言。此等作品，其是賦與否。應以其篇上用韻之多寡爲斷。如其片韻處較不用韻處爲多，自以可歸之賦類；如用韻處甚少或全不用韻，則宜擯之於辭賦封略之外。姚鼐章學誠辭賦無韻之說，不足宗也。（按對楚王問以下之文，文心雕龍以之入雜文篇，足見非辭賦之正體也。）總之，賦之封略，不能以題目而定。凡用韻之文，其行文用賦體者，均可以賦視之。此言雖似武斷，私意謂不如是，更無善術矣。

十七，二，二十八稿。

五言詩起源說評錄

羅雨亭

劉勰文心雕龍明詩篇曰：「五言流調，清麗居宗，華實異用，唯才所安。」鍾嶸詩品亦曰：「五言居文詞之要，是衆作之有滋味者也。」是五言爲中國文學之中堅，覈之歷代詞翰，實亦五言爲最多。然則其起於何時，成於何代，爲研究文學者所急欲明瞭，亦文學史上所急待解決者也。而言人人殊，莫衷一是。茲並載筆說，略加詳駁，其是非得失之分，不難迎刃而解矣。

(一)晉摯虞說 摯氏文章流別論曰：「古之詩有三言，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九言。古詩率以四言爲體，而時有一句，二句雜於四言之間。後世演之，遂以爲篇。……五言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是也。」

根澤案：摯氏之說，謂後世五言詩，與詩經雜於四言中之五言詩句，有淵源關係，而非謂詩經卽有五言詩；謂五言詩源於詩經，而非謂五言詩起於詩經。故曰：「後世演之，遂以爲篇。」是虞氏祇言其源，而起於何時，成於何時，則闕焉未及。攷五言謠諺，起西漢之末，文人五言，更在東漢，(詳後)謂其源在於千餘年前之詩經，不亦荒乎。然若以充類至盡之義推之，凡一種學術之產生，其前世之全部文化，並世之社會全影，皆爲其直接，間接，正面，反面之淵源所自。詩經爲中國最早文學書，其流風餘韻，不惟文人墨客，蒙其浸溉，民間田野，亦應間接受其影響，則謂後世歌謠詩賦，皆出於此，無不可也。不過以此義言之，則豈惟詩經，舉凡上古之書，皆與之有淵源關係，又何必獨舉詩經且獨舉詩經中之五言雜句乎？一，二，五言零句，雜於之有篇中，與後世純粹五言詩，自關係亦優淺。况始見五言，全爲歌謠，出於民間，而不出於文人學士，其作者並未讀詩經，殊難演以爲篇也。故摯氏之說，不能立也。

(二)梁劉勰說 劉氏文心雕龍明詩篇曰：「漢初四言，章孟首唱，匡諫之義

文學季刊第一期

，繼軌周人，孝武愛文，柏梁列韻，嚴馬之徒，屬辭無方。至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圖采，亦云周備。而辭入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疑於後代也。按召南行露，始肇五言；儒子滄浪，亦有全曲；暇豫優歌，遠見春秋；邪徑童謠，近在成世；閱時取證，則五言久矣。又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孤竹一篇，則傳毅之詞，比類而推，兩漢之作乎？觀其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有悵切情，實爲五言之冠冕也。」

根澤案：劉氏之意，似謂西漢之時，四言則有章孟，七言則有嚴馬，惟無五言；有之惟李陵班婕妤，然頗疑後代。故西漢無可借之五言詩，五言不起於西漢。而又列舉召南行露，以至成世邪徑，謂「則五言久矣，」蓋以此乃民謠童歌，不得與文人五言詩同列乎？至以古詩或稱枚叔，孤竹一篇，定爲傳毅，謂其兩漢之作乎，實五言之冠冕，則又以五言詩起於西漢矣。（擬古詩爲兩漢之作，兩漢自然包括西漢。）枚叔爲景帝時人，於古詩或稱枚叔作，不加辨駁，則西漢之初，已有冠冕五言之詩矣。又何得謂「辭入遺翰，莫見五言，」而致疑於李陵班婕妤也？劉氏之言，依委兩端，橫稜兩可，推求其故，蓋謂西漢無五言，而於古詩又不能辨其晚出故耳。同學徐君中舒作古詩十九首考，博徵索引，證明十九首中不惟無枚叔作，孤竹一篇亦非傳毅作，其著作年代，皆在東漢以後。證據確鑿，略成定識。（徐文見一九二五年六月出版之亞運季刊，及歷史語言週刊第六集第六十五期。賀楊靈古詩十九首之研究 鈔徐文。）則劉氏懷疑之點可釋，而依委兩可「謂作于兩漢」之言，可以不必矣。

(三)梁鐘嶸說 鍾氏詩品曰：「夏歌曰「鬱陶乎予心，」楚謠曰，「名余曰正則，」雖詩體未全，然是五言之濫觴也。逮漢李陵始著五言之目矣。」

根澤案：夏歌僞古文，不足據。「名余曰正則，」見離騷，以離騷卜之五言雜句爲五言詩之濫觴 與樂實以詩經之五言雜句爲五言詩之淵源同，皆迷離影響之言，未足證於確鑿實據之義也。

李陵五言詩三首，載於文選及玉臺新詠，題作「與蘇武」。文選尚載蘇武詩四首李詩有「擣手上海梁」之語 後人遂相傳爲蘇李河梁贈別之作。

其實七詩絕非蘇李作。文選旁證引翁先生曰：「今即以三詩論之，皆與蘇李當日情事不切，史載陵與武別，陵起舞作歌「徑萬里兮」五句，此當日真詩也，何嘗有「攜手上河梁」之事乎？即以河梁一首言之，其曰：「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此罪離別之後，或尙可冀其會合耳。不思武既南歸，決無再北之理；而陵云「丈夫不義再辱」亦自知決無還漢之期，此則「日月弦望」爲虛辭矣。又云：「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蘇李二子之留匈奴，皆在天漢初年，其相別則在元五年，是二子同居者十八九年之久，安得僅云「三載嘉會」乎？就此三首其題爲贈蘇武者，而語意向不合如此；况蘇四詩之全不與李相涉者乎？藝林相傳蘇李河梁之別，蓋因李詩有「攜手上河梁」之句，可爲言情敘別之攷實，猶之許彦周詩話云「燕燕子飛」一語，爲千古送行詩之祖也。而蘇李遠在異域，尤動文人感激之懷，故魏晉以後，遂有擬作蘇武答李陵者。若準本傳歲月證之，皆有所不合。詞場口熟，亦不必一一細繩之矣。」同學徐君中舒五言詩發生時期討論一文中，將漢魏六朝人關於「河梁」之詩文，列舉二十五條，證明此詩大約在東晉以後。又采梁任公先生曰：六朝時亦有蘇李卿，遂疑六朝或有李少卿者，遂由此錯誤爲蘇武李陵。

今案李詩第三首曰：「與子結綢繆。」又曰：「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又曰：「皓首以爲期。」皆似夫婦男女之詞，不似友生朋好之語。詩曹風：「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卽爲歌詠男女之詩。故後世承用，多爲男女之詞。江淹詩：「契闊承華內，綢繆踰歲年。」白居易詩：「悲旌心宛轉，東楚意綢繆。」賈島詩：「昔信兩杳杳，誰云皆綢繆？」朱子詩：「把袖追歡勞夢寐，舉杯相屬暫綢繆。」趙孟頫詩：「惜哉無瓊玖，可以結綢繆。」皆歌詠男女。或馳情男女。詩鄘風：「君子偕老。」衛風：「及爾偕老。」皆指夫婦，蓋夫婦之義。在白頭共老。所以白頭吟一詩，作者雖不可考，要爲歌詠夫婦而作，其篇中亦曰：「願得一人心，白頭不相離。」朋友之間，大書中不見皓首白頭之誓。以離別聚散，比日月之有弦有望，似以圓况聚，闕况離別，亦歌詠夫婦男女之熟語，不多用於友朋聚散也。

至於蘇詩中，若：「况我連枝樹，與子同一身。昔爲雙與燕，今爲雙與長。」若：「阿戎雙雀龍，羽翼豈當乖。」若：「結髮爲夫妻，恩愛兩不疑。歡娛在今夕，燕婉及良時。」更明明爲夫婦之語。作者賦實事，抑若幽清，可考。要之非友朋之詞，自然更非蘇李贈別之。作再以作風論之，漢書蘇武傳載李陵送蘇武歸漢，慨慷起舞，歌曰：「送高車分度沙漠，爲君得兮奮匈奴。窮絕兮矢刃摧，士衆滅兮名已潰，老母已死，雖欲報恩將安歸！」其格調近似騷體，純爲漢初以騷賦爲詩歌之風氣；其氣象慷慨悲壯，純爲李陵俠武豪健之表現。其詩格調爲純粹之五言，氣象則婉媚悽惻，一陰一陽，一直一宛，而謂爲李陵送別蘇武之同時之歌，稍知文學者，必不信也。故吾輩如信漢書所載，則此詩豈不能信。徐君謂在東晉以後，庶幾近之；但疑六朝有李少卿者與當時蘇子卿相贈答之辭，則未必然也。

(四) 梁任時說 任氏文章緣起曰：「五言詩，漢騎都尉李陵與蘇武詩。」

根澤案：此亦以蘇李爲五言之始，誤。

(五) 梁蕭統說 蕭氏文選序曰：「退傳有在鄒之作，降將著河梁之篇，四言，五言，區以別矣。」

根澤案：蕭氏之意，亦以蘇李詩爲五言之祖，亦以不知蘇李詩晚出故耳。

又案：梁蕭子顯南齊書文學傳論曰：「少卿雄辯，五言才首，雖與爭鶩。」雖未言少卿首創五言，而亦信少卿詩者，則其謂五言起源，最晚在少卿矣，亦誤。以其未明謂爲五言之始，故不特載，附論於此。

(六) 唐白居易說 白氏與元稹書曰：「五言始於蘇李。」（見齊唐書本傳，及白氏長慶集卷二十八。）

根澤案：白氏承用梁人之說，亦誤。

(七) 宋蔡居厚說 蔡氏詩話曰：「古詩十九首，或云枚乘作，而昭明不言，李善以其「驅車上東門」，與「游觀宛與洛」之句，爲辭兼東都。然徐陵玉臺分「西北有浮雲」以下九篇爲乘作，兩語皆不在其中，且「凍凍歲云暮」，「冉冉生孤竹」等，別列爲古詩。則此十九首之辭，陵或得其實。乘死在蘇

李先，若爾，則五言未必途二人也。」

根據案：蔡氏以信十九首中「枚乘之作，謂五言詩也枚乘，極矣。十九首作在東漢之後，徐君中舒古詩十九首考有評論。

(八)宋王應麟說 王氏困學紀聞曰：「太史公述楚漢春秋，其不載於書者，正義云：『項羽歌，美人唱之曰：漢兵已略地，四面楚歌聲。大王意氣盡，賤妾何聊生』云云，是時已爲五言矣。」

根據案：漢書藝文志六藝略載楚漢春秋九篇，注「陸賈所記。」然其書久佚，後人所見者乃贗作。自劉氏後有深疑之，於史通雜說上曰：

「劉氏初興，嘗嘆陸賈面已。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據元書。——然劉遷之所載 往往與書不同。如項王之初謂沛公，高祖之良歌鴻鵠，幸唯文句有，遂乃尋理皆殊。」

王先謙漢書補注本曰：

「沈欽韓曰：『一一容書隨事曰：陸賈書當時事，而所言多與史不合。若高祖之臣，別有終漢南宮侯張耳灌陰舍夫淵公。案一一張耳韓信當在高祖初年，陸賈豈對未及視聞耶？莫曉其參差之故。』先謙曰：據書班彪傳云 漢興，定天下，大中大夫陸賈記當時事，作楚漢春秋九篇。案賈敘時事，不容多所懸悟，故其率林之隨而書，如書其所聞，已非元書。」

同學徐君中舒亦尋得其偽蹟一條，據藝文類聚人事部引楚漢春秋曰：

「灌陰武王反，上自擊之，張良居守。上體不安，以鹽車中，行三四里。留侯走東道上，解噴飯髮，及輕車，排戶曰：『陛下即棄天下，欲以王喪乎？以布衣喪乎？』」應曰：「若發天子也，何故以王及布衣喪乎？」良曰：「淮南反於東，灌陰害於西，恐陛下勞津卒而終也。」

徐君語：

「據史記漢書所載，淮南王叛布反 高祖自將擊之，灌陰武王的陰字，是南字之誤；下面「淮南反於東，灌陰害於西」可證。韓信封灌陰侯，史漢記淮南反時，韓信已死，這是當時大事，史漢決不會錯內，這如何那得及「灌陰害於西」？」

文科學刊第一輯

依漢書司馬遷傳「明騷經——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則楚漢春秋所載，史公似依而述之，即小有出入，亦不容半句至此。且其敘要良樺戶送高麗：「陛下即棄天下，欲以王葬乎？以有夫葬乎？」全似小說家言，其非陸賈原書，毫無疑義。其書既不可信，其詩又安傳乎？劉濼雖錄，蓋子顯，蓋被論五言詩，皆不及此歌，則此歌為西人所未見，豈可有未有，亦晚出之一證也。

(九)日本鈴木虎雄說 陳延傑：鈴木氏五言詩發生時期之疑問曰：「要之完備五言詩，自西漢初期，謂已發達者，可疑甚多。五言詩成立於後漢章和之際，其後益致隆盛，此則可信者矣。」

根澤案：譯文載小說月報第十七卷第五號。鈴木氏不信蘇李詩，不信古詩十九首，其見甚卓。然篇中備載漢初田橫門人蒯田曲，呂后時代戚夫人歌，武帝時代李夫人歌，李延年歌，宣帝時代楊惲歌，成帝時代黃爵謠，為尹貴歌。言「此等五言句，多與五言、外七言八言間雜兼用，蓋歌詞之體然也。又僅自五言或句者，其句亦甚樸素，蓋為原始的也。」今案黃爵謠，為尹貴歌，皆絕句五言，（承辭見後）鈴木氏所謂「僅自五言或句者」當與此二首，雖嫌「句太樸素」，而許為其「原始的」二首當在西漢成帝時，又何得漫不分析，謂「五言詩，成立於漢章和之際」耶？

(十)近人朱契說 朱氏五言詩起原問題曰：五言詩起源，在漢一統以前，確有史傳可證。史記項羽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楚漢春秋送虞美人歌。（歌辭見前王應麟說，不備載。——楚漢春秋九篇，係陸賈所記，見於漢書藝文志。陸賈楚人，其記楚事，當必可徵。然則五言詩之起，因在楚漢紛爭時矣。通漢至於景帝武帝之世，還有「明月皎夜光」——等作，由簡而繁，由樸而華，何不合於自然徑路之有？况五言詩句見於詩三百篇者已多，至虞美人時，或始全篇為五言詩耳。」

根澤案：朱氏全文，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十號，係批評鈴木氏說之作。因鈴木氏謂舊體五言詩起於西漢之初，其發達之徑路不明，故朱氏列舉列詩經五言句，謂其無不合於自然徑路。其所舉者，分為四類：一，單句的五言連為二句者；二，進而連為四句者；三，全章為四句的

文選卷第一

詩云：「大雅不廢，邦之興也。」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下且。千門萬戶送春歸，宮中城上春鳥飛。」

附注曰：

「魏齊黃帝曰：『漢有魏時衛士，主衛宮外，舊漢宮中與衛士不得言語，漢家變，夜過都，中黃門於五支，甲支擊傳乙支，乙支擊傳丙，丙支擊傳丁，丁支擊傳戊，戊支是爲五支。宋齊三朝，魏時衛士起唱。漢書曰：高祖聞魏時夜下，朝是夜還漢軍西面宮造歌。應劭曰：造歌者，魏時歌也。』宋齊魏時人家大禁更支魏旦以百官，則齊各事造矣。」

檢之說漢書所傳言「造歌也」，據此說詞，則是否魏時歌，頗難斷，應氏之言，未悉可本；然應氏之前，已有魏時歌，則無疑義，且於魏時衛士之職，亦詳言之，似非至魏，則魏時之歌，其來甚久。漢史詩曰：「上書於魏下，思古魏時歌。憂必難折翼，原風變激書。」蓋以魏時而稱，故亦於魏時歌，要「魏時」二字知其上書之時矣。漢史作詩，引用此歌，即在可能之內。（此事當魏時書言，要於上書是否在魏時亦不無遺疑，以漢書所傳至魏時，非必於其時而論也，文人詩歌，每不可於事實過於詳求，不惟此詩然也。）檢言謂：「這個古歌魏時，只是魏時魏時魏時魏時，」夫魏時，至漢魏魏時高祖始歌「魏時未有行，未始正氣名」未始之通氣而汪，至謂以魏時而論文學，似乎不致備出這「實本無文」的詩，「魏時亦不充已。漢國史傳魏時，雖乎至高，然其於史傳魏時者，未必即及於詩，詩之見於詩者，未必即見於史傳魏時。千古詩人，無故者可謂大家矣，而其文則遠遜 魏國之詩，即其附於兩京以後之五言論之，雖不能謂其「實本無文」，然亦呆滯無味。茲爲便於觀察起見，抄二首於下：

「西歷雲臺，雲臺許崇。帝對時靈，受考外職。三光宜時，五行布序。習習甘雨，茫茫漢雲，靡不嘉樂；萬機雲平，於泉樂。」

• 漢史詩 「魏時頁兮川效珍，吐金景兮鏡浮雲。寶鼎見兮色紛羅，侯其頌兮美建文。登翠巖兮享春神，昭靈德兮備延年。」

實本詩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教育廳為呈請核辦事，查本省教育事業，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已有顯著之進步，...

一、關於教育經費之籌措，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關於教育行政之改進，應由省政府派員督導，...

三、關於教育設施之充實，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四、關於教育人員之訓練，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五、關於教育事業之推廣，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六、關於教育事業之改進，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七、關於教育事業之發展，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八、關於教育事業之普及，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九、關於教育事業之提高，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關於教育事業之鞏固，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一、關於教育事業之繁榮，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二、關於教育事業之興旺，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三、關於教育事業之昌盛，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四、關於教育事業之繁榮，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五、關於教育事業之興旺，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六、關於教育事業之昌盛，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七、關於教育事業之繁榮，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八、關於教育事業之興旺，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十九、關於教育事業之昌盛，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關於教育事業之繁榮，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一、關於教育事業之興旺，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二、關於教育事業之昌盛，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三、關於教育事業之繁榮，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四、關於教育事業之興旺，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五、關於教育事業之昌盛，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六、關於教育事業之繁榮，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七、關於教育事業之興旺，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八、關於教育事業之昌盛，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十九、關於教育事業之繁榮，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三十、關於教育事業之興旺，應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一、

1.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2.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3.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4. 1958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5. 1960年6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二中全会在北京召开。

6. 1962年2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二中全会在北京召开。

7. 1966年5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二中全会在北京召开。

8. 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9. 197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10. 1977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11.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12. 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13. 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14. 1995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Illegible text]

[Illegible text]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均须遵守本行存款章程。
 2. 存款人存款时，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并签署相关协议。
 3. 本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定期调整，请存款人留意。
 4. 存款人有权随时支取存款，但需按照本行规定的手续办理。
 5. 本行对存款人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存款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存款人应妥善保管存款凭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本行挂失。
 7. 本行提供的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零存整取等。
 8. 存款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本行存款账户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9. 本行将根据存款人的存款金额和期限，提供相应的利率优惠。
 10. 存款人如对本行提供的存款服务有任何疑问，可随时向本行咨询。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第一卷

第一章

（一）... （二）... （三）...

... ...

... ...

... ...

第二章

... ...

篇論年；其體不注年代，或注時期音樂時者，亦多有漢代之遺者。不過其在何時不可考，則不能作為斷證，不能用作本證也。

余若中語五言詩發生時期詩曰：「古今樂府詩話：『第一漢五言一日關東有賈女，二曰章和二年中，三曰樂大安，四曰四方皇，五曰關東生桂樹』；這五句早已散失了，其內容如何？我們豈能知道。我們看關東有賈女，章和二年中，關東生桂樹，都以五言為題目，或者全篇也是五言。四為古樂府大半都打雜，句數題目，章和就是章帝年號。』據此，和帝時確有五言樂府。但古樂府後大半把第一句做題目，正第一句為五言，全篇是否五言，尚難逆料，故更有為全篇五言之可說，而不能斷定為全篇五言也。

東漢之初，只說五言歌，仍屬雜聲。光武時，有涼州為哭國歌，（見後漢書本傳）其辭曰：

「君子當苦貧，方子天所當。言見乳空穴，不入其府寺。大笑觀必死，悲怨成見淚。嗟我受有君，安可再遺棄！」

此意進為入言，韻矣。明帝時，有長安高梁詩，（見馬援傳）其辭曰：

「城中好高梁，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城中有大槍，四方全匹帛。」

安帝時，有汝縣張氏為產樂歌（見廣輿考志引後漢書逸文）其辭曰：

「上天降神明，福我仁慈父。恩民布德澤，恩惠施以序。卑謙廣進益，決渠作甘澍。」

不足正史，其辭難定者一首，曰巴人為東紀句歌，見華陽圖志巴志。其辭曰：

「笑室歡喜樂，國人以言笑。安樂不思日，任行不歸寺。森然爭乎道，理義接乎足。」

文人自名之作，則當以班固史詩為第一首，其辭貴於論律中評說下，茲不復贅。班固之年代，據延年錄，生於光武建武八年，卒於和帝永元四年，當西歷紀元後三十二至九十二年。

劉勰文心雕龍明詩曰：「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風竹一語，則傳發之詞。」傳發與所問同時，如其知為發作，則此時人士五言非與鳴矣。然雖

文科季刊第一卷

雖在四書之前，詳詳歷代五言言，然其教之作，雖氏所不知，劉氏安何知之？故其後玉臺新詠，列在古詩中，即已不認其傳教詩矣。故劉氏之言，不可信也。

然則文人有主名之五言，其第二首爲何？當推秦嘉同妻詩。——見玉臺新詠。

「逕逐承恩許，偶得無後房。倘好新交接，恐慚若探湯。不才勉自竭，
，廢妾愛承當。無復主中饋，奉禮助蒸嘗。思爲忘 席，在下蔽匡牀。
。願爲羅衣緣，在上臨風霜。活潑清杜曉，芙蓉以秋香。重戶結金扇，
，高下華燈光。解衣巾粉卸，列圖陳什張，素女爲我婦，儀態曾萬方。
。素夫亦希見，天老數可皇。樂莫斯夜樂，沒齒爲可忘。」

後漢書秦嘉列傳「年六十二，永和四年」由永和四年，上推六十二年，爲章帝建初二年，當西歷紀元後七十七年至一百三十九年，後班固四十餘年。

次之，當推秦嘉夫婦贈答詩：

「人生譬朝露，居世多屯蹇。憂歡常早至，歡會常苦晚。念當奉時役，
，去爾日遙遠。遠車適子還，空往復在返。省書情淒愴，臨食不能饑。
：獨坐空房中，誰與相勸進。長夜不能眠，伏枕獨展轉。憂來如尋環，
，匪痛不可奪。」

「皇靈無私親，爲善荷天祿。僕我無賴身，少小罹荒獨。既得結大義，
。歡樂苦不足。念當遠離別，思念發哀曲。河廣無舟梁，道近隔丘陸。
。陸路憶獨恨，中駕正踟躕。泛雲起高山，悲風激深谷。良馬不回鞍，
，輕車不轉設。針藥可屢進，愁思難爲數。貞士篤終始，思義不可促。
。」

「君遣僕夫征，踴躍揚和鈴。清長當引邁，束帶待鶴鳴。顧看空室中，
：矜思委形。一別懷萬恨，起坐爲不甯。何用發我心，遺思致款誠。
。寶釵好羅首，明鏡可鑑形。芳香去垢穢，索琴有清聲。詩人感木瓜，
，乃欲答瑶瓊。愧彼曾我厚，慚此往物輕。雖知未足報，貴用發我情。
。」

右三首秦嘉留鄒贈婦詩。玉臺新詠有序曰：「秦嘉字士會，隴西人也。爲詩

上計，其妻徐淑寢疾還家，不獲面別，贈詩云。」

「妾身兮不令，嬰疾兮來歸。沈滯兮東門，懸時兮不遑。曠廢兮待親，
情數兮有違。君兮兮奉命，遠適兮京師。悠悠兮離別，無因兮叙懷。
瞻望兮彌躑，佇立兮徘徊。思君兮感結，夢想兮容暉。君登兮引遠，
去我兮日乖。恨無兮羽翼，高飛兮相追。長吟兮永歎，淚下兮沾衣。
。」

右一首徐淑答秦嘉詩。詩品曰：「夫妻事既可傷，又亦悽怨。爲五言者不過數家，而婦人居二。徐淑叙別之作，亞於團扇兮。」按嘉，桓帝時，仕郡上計，入洛除黃門郎。寤卒於津鄉亭。徐淑詩品每句掛一「兮」字，湊成五言，尙不得爲純粹五言詩。設以前無五言詩，則此等詩不得認爲五言之祖；而於時五言盛行，則此可謂五言之別體。所以韓愈南山詩，每句多有「兮」字，可以謂五言詩，而詩經北山中有勳章每句掛「兮」字，湊爲五言一句者，不得以爲五言詩之祖。以無此體，則成五言爲巧合，有此體則爲有意爲五言詩故也。

至靈帝時 有趙壹詩二首：

「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順風激靡草，富貴者稱賢。文籍滿箱篋，不如一囊錢。伊優北堂上，骯髒倚門邊。」

「勢家多所宜，咳唾自成珠。被褐懷金玉，蘭蕙化爲芻。賢者雖獨活，所困在 愚。且各守爾分，勿復共馳驅。哀哉復哀哉，此是命矣夫。」

又鄭炎二首：

「大道夷且長，窘路狹且促。脩翼無卑柄，遠趾不步局，舒吾陵霄羽，奮此千里足。超邁絕塵驪，倏忽誰能逐。賢愚豈齊類，稟性在清濁。富貴有人籍，貧賤無天錄。通塞苟由已，志士不能卜。陳平放里社，韓信釣河曲。終居天下宰，食此萬鐘錄。德音流千載，功名重山岳。」

「靈芝生何洲，勳搖因洪波。蘭榮一何晚，霜霜萃其柯。哀哉二芳草，不植太山阿。文質道所貴，遭時用有嘉。絳灌臨衡宰，謂道崇浮華。」

。賢才抑不用，遠投荆南沙。抱玉乘龍驥，不逢樂與和。(伯樂卞和)
安得孔仲尼，爲世陳匹科。」

四詩俱見後漢書文苑傳，趙詩附所作窮鳥賦中。

又飲馬長城窟一首，玉臺新詠題爲蔡邕作，然文選則不著作者，樂府詩集卷三十八作古辭，引樂府解題曰：「古詞，爲良人遊蕩不歸，或云，蔡邕之辭。」故是否出於蔡邕，頗難論定，姑著之。其辭曰：

「青青河畔草， 絲思遠道。遠道不可思，宿昔夢見之。夢見在我旁，
忽覺在彼鄉。他鄉各異縣，展轉不可見。枯桑知天風，海水知大寒，
入門各自媚，誰肯相爲言？客從遠方來 遺我以鯉魚。呼童烹鯉魚，
中有尺素書。長跪讀素書， 書中竟何如？上有「加餐飯」，下有「長
相憶」。」

邕女瑛，字文姬，適河東衛仲道。夫亡無子，歸甯於家 獻帝興中中，天下
喪亂，文姬爲胡騎所獲，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曹操
遣使者贖以金璧 重嫁於董祀。感傷羣離，追懷怨憤，作詩二章，俱載後漢
書列女傳 其一爲五言：

「漢季失權柄，董卓亂天常 志欲圖篡弑，先害諸賢良。逼迫遷舊邦，
擁主以自彊。海內興義師，欲供討不祥。卓乘衆東下，金甲耀日光，
平上人脆弱，來兵皆胡羌。獵野圍城邑，所向悉破亡。軋戮無子遺，
尸骸相掌拒。馬邊懸男頭，馬後載婦女。長驅西入關，迴路險且阻。
還顧逸冥冥，肝脾爲備腐。所略有萬計，不得令屯聚。或有骨肉俱，
欲言不敢語。失意機微間，輒此斃降虜。要當以亭刃，我曹不活汝。
豈復惜性命 不堪其詈罵。或便加極杖，毒痛參並下。旦則號泣行，
夜則怨吟坐。欲死不能得，欲生無一可。彼蒼者何辜，乃遭此厚禍。
邊荒與華異。人俗少義理 處所生霜雪，胡風春夏起，翩翩吹我衣，
蕭蕭入我耳。感時念父母 哀歎無窮已。有客從外來，聞之常歡喜。
迎問其消息，輒復非鄉里。邂逅徼時願，骨肉豈迎己。已得自解免，
當復棄兒子。天屬縱人恣，念別無會時。存亡永乖隔，不忍與之辭。
兒輩抱我頸，問「我欲可之」？人言 母當去」，豈復有還時？「阿母

常仁憫，今何更不慈？我尚未成人，奈何不顧思？」見此崩伍內，恍惚生存疑。號泣手撫掌，當番復回疑。兼有同班輩，相送苦離別。甚我獨得歸，哀叫聲難奏。馬爲立迎門，車爲不轉轍。觀者皆欲飲，行路亦爲明。去去割情戀，遠征日遐遙。悠悠三千里，何時復交會。念我出腹子，何處爲推敗。既至家人盡，又復無中外。城郭爲山林，庭宇生科艾。白骨不知誰，從誰莫覆蓋。世門無人聲，豺狼號且吠。亮亮對孤景，但說摩耶誓。澄高遠眺望，魂神復飛逝。奄若壽命盡，旁人相寬大。爲復視息，發生何聊賴。託命於新人，竭心自量賦。流離成車賤，常恐復相廢。人生幾何時，復至終年歲。」

洋洋五六百言，後香楚節，抑鬱動人，可謂極成熟之五言詩矣。

此外尚有二首，作者主名雖有，而確在何代何年，則不可考；要之亦東漢末年之產，故亦附焉。一，李延年羽林郎詩：

「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胡姬年十五，春日獨當爐。長裾連理帶，廣袖合歡襦。頭上藍田玉，耳後大秦珠。兩鬢何窈窕，一世良所無。一簪五百萬，兩鬟千萬餘。不意金吾子，特轉過我廬。銀鞍何煜燿，翠蓋真踟蹰。就我求清酒，絲繩提玉壺。就我求珍肴，金盤脍鯉魚。贖我青銅鏡，結我紅羅襦。不惜紅羅裂，何論輕賤軀。男兒愛後婦，女子重前夫。人生有新故，貴賤不相踰。多謝金吾子，和愛彼區區。」

一，宋子侯董嬌娘詩：

「洛陽城東路，桃李生路傍。花花自相對，葉葉自相當。春風東北起，花葉正低昂。不知誰家子，提籠行採桑，纖手折其枝，花落何飄颻！請謝美姝子，「何爲見君焉？」高秋八九月，白露變爲霜。終年會飄墮，安得久馨香？秋時自零落，春月復芬芳。何時感年去，歡愛永相忘。吾欲竟此曲，此曲惹人腸。歸來酌美酒，挾瑟上高堂。」

梁任公先生曰：「李詩言「大秦珠」，當在安敦通使之後；宋詩言「洛陽城」，當在邊郡以前。」（美文史）

此外無作者主名之五言詩，如文心雕龍講疏所引無名人詩八首，（上山

文科學科第一講

探虛實，四坐且莫論，悲興發支別，院院清風至，坊坊香夢實，十五更軍至，新樓開窗起，步出城東門。）及魏齊中選古辭之五言詩，其時代雖不確考；然大半產生於東漢中葉以至末後，則東漢末後，桓靈之時，五言詩，已完全成立，不過至建安而見其大盛耳；今根據以上所考訂，擬一五言詩簡明進行表於下：

西漢二三十年（西漢成帝時），已有雜律五言歌謠，為五言詩之萌芽時期。

西漢七八十年（東漢章帝時），已有文人五言詩，為文人萌芽五言詩時期。

西漢一百四十五年（東漢桓靈時）已有樂府之五言詩，為五言詩完成時期。

西漢二百年後（漢魏之交）五言詩遂成一詩體，為五言詩全盛時期。

今國內文學家無幾千百，而文學史家則多矣。以故非至今日，尚無當然有益於人心之文學史也。撰譯稿為此書，照章編譯，致力於此。其工作計劃，擬先將中國全篇文學，分為若干類，如詩類、歌謠類、樂府類、小說類，一一。再於每類中分為若干小問題以研究之，茲為其大體。幸主惠臨，得見前輩人之說，俾有所資焉，有所取則。消課餘少暇，自便敷讀，察其二三，自無難也。考據之學。後出者勝，或疑編譯，歸於他山。撰譯稿於河南中山大學。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既稿

新文選

卷之二

一

夫君子之於文也，必先其德而後其文。德者文之基，文者德之華。德之不修，文將安在？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流禍之始也。

夫文者，所以明道也。道明則文興，文興則道顯。故君子必先明其道，然後求其文。文之於道，猶水之於魚也。水涸則魚亡，道廢則文絕。故君子必先求道，然後求文。

夫文者，所以化民也。化民成俗，無待乎政。故君子必先求其文，然後求其政。文者政之先，政者文之成。故君子必先求文，然後求政。

夫文者，所以觀世也。觀世之變，必先觀其文。文者世之鏡，鏡明則世清，鏡暗則世亂。故君子必先觀其文，然後觀其世。

夫文者，所以垂名也。垂名於後世，必先垂其文。文者名之基，名者文之華。故君子必先垂其文，然後垂其名。

夫文者，所以濟世也。濟世之術，必先濟其文。文者世之舟，舟穩則世安，舟危則世亂。故君子必先濟其文，然後濟其世。

新文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乃又於其後重復，重復行其重復，言其行其重復，重復如不能自浮雲十餘首，其後說：「非若曹氏所始也其工。」足見文者之天資文采，洋洋清綺了。

曹文辭集詩

曹文辭集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

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

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

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

曹思王詩

曹思王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

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白雲行其詩，其詩甚多。其詩不徒其，其友其防，防其已也。

三·建安七子

魏文帝的輿論論文說：「今之文人；得齊孔融文章，廣漢陳琳孔璋，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東觀阮瑀子真，汝南蔡邕德季，東平劉楨公幹。斯七子者，於學無所遺，於辭美無假。」二以蔡氏父子的提倡，「建安文平」遂成一種特殊的文風，劉勰說：「蓋建安之初，五言盛興，文帝陳思繼考以聘節，王徐應劉，榮路而爭驅，並稱風月，稱池苑，述恩榮，敘疇宴，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所以那時候的文學。彬彬之盛，無所不備。

王粲的天才最高，而且是秦川的公子王孫，劉勰稱他為七子之冠冕。當他的少年時候，蔡邕非常的看重他，選在門下，「讀書坐，聞琴在門，則凝迎之，旬二年既功弱。容狀無小，一望盡驚！邕曰：『此王公孫也。有異才，吾不知也，吾家書籍文章盡當與之。』」後因西京變亂，往荆州依劉表，路過灤陵作七哀詩，哀傷故宅。在荆州很住上幾年，為劉表說袁譚袁尚書，及憑關思守的聲援，都是這時候的作品。後隨曹操定軍詩五首，雖是寫兵荒馬亂的慘慘，這不及灤陵詩深刻了。劉勰說：「王粲詩更。李陵發憤之詞，文多而質寡，在曹劉間，則博一證，方陳思不足，比魏文有餘。他的七哀詩的悲憤，比思思的七哀更為動人，

王粲七哀詩

西京亂無象，豺虎方遘患。復棄中原去，遠身適荆楚。親戚對我悲，朋友相追攀，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路有飢殍人，抱子棄草間。驅問號泣聲，揮涕獨不還。未即身死處！何能兩相完？驅馬棄之去，不忍聽此言。南望灤陵，回首望長安。悟彼泉下人，喟然傷心肝！

劉勰：文章最有氣勢；但是氣盛之至，也不檢點於地方易；發生。魏文帝說：「公幹有逸氣，但未遒耳。」又說：「卓表書記壯而不密。」他的答太子書，文氣好盛而不察，贈五官中郎將詩說：「昔我從元后，整駕至南鄉」。嚴滄浪勸之說：謂「元后指曹操，心敢無漢。」以大義責公幹，公幹當叩頭伏罪；但是詩賦之作，大半是鋪張揚厲，易流於言過其實，未必盡出於本心，不過這是他的「壯而不密」的地方。他的公幹詩寫得興高采烈，贈從弟詩深得古詩與比風喻之義，所謂「妙絕當世」了。

贈從弟詩二首

十 科學與第一類

都，讀未終卷，淚軍盈眶，異體死作，則一凡消容，驚憤交乘，遂可謂其無
遺草也！」至於他的雜詩，惟有《出郭門行》，及《於詩讀之每讀每生感
，餘皆不，觀了。

《出郭門行》

駕出北郭門，馬蹏不肯馳。下車步躡蹏，仰折枯楊枝。隨風立林中，感
有悲吟：何謂嗚者出，何爲乃能斯？「我母舍我死，後母憎孤兒。饑寒無
衣食，羸瘦難堪。骨消肌皮盡，體若竹葉乾。藏及空室中，父母不能
。上塚察於處，有亡永無歸。親母何所見？淚下帶五時！嗚我於黃腸，尚
更還有貨：待告後堂人，以此聲明規。

應云：五言詩文學，魏文帝說：「德慈常委然有逢有章，其才學足以，詩
，其志不遠，良可嗚惜！」文心雕龍也說：「文論，可謂其益現已失傳，
不得見他的對於文學有什麼主張，但是他的《出郭門行》及《於詩讀之每讀每生感
是指他的生活感傷生活，足以代表他的情感 感了。

應 雜詩

務與清風薄，日與歸故山。有恨無言，已思不能言。悠悠涉千世，未知
何時終。

孔融的文章較少結縛；但是他的筆氣豪壯，聰明而多於家法，自然是高
出千古了。魏文帝說：「孔融體氣高妙，非過人者；然不，持論，理不勝詞
，至於難以容說，及其所善，極其極也。」這種體氣高妙，正是孔融持筆在
一種個性與衆不同。他的章表

竊見處士平原禰衡，年二十四 字正平，淑質貞亮 英才卓犖，初，藝文
，升堂觀禮，目所一見，無不口，其所習聞，不忘於心，性與道合，思
若有神，張羊鬚，安進所議，以爲進之，諫不足採。一一 爲與，不
如一議，使衡立詞，必有可觀。

這種氣雄言壯的章表，可以同孔明的辭後主，陳正的求自試並提，並見重
於世。他的詩像現存的不多見，只有雜詩二首 足見他的情感與衆不一
了。

孔融雜詩

一、總論

新學制的實施，是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其目的在於適應社會之需要，培養健全之國民。本學制之制定，係根據教育法之規定，參照各國教育制度，並考慮我國之實際情況而擬定之。其宗旨在於提高國民之素質，促進社會之進步。

本學制之特點在於：(一)注重基礎知識與基本技能之培養；(二)強調實踐能力之訓練；(三)提倡學生之主動學習與探究精神；(四)加強德育與體育之教育。

實施本學制之原則如下：(一)堅持教育為社會主義服務，為人民服務；(二)堅持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三)堅持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四)堅持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制之實施，將使我國之教育事業邁向新紀元，為培養高素質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卷之三

一、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本報之內容，力求公正、客觀、翔實。本報之風格，力求清新、明快、簡潔。本報之服務，力求周到、及時、有效。本報之發展，力求不斷進步，不斷完善。本報之願景，在於成為最受讀者歡迎、最受社會各界認可之媒體。

目錄

- 一、本報之宗旨
- 二、本報之內容
- 三、本報之風格
- 四、本報之服務
- 五、本報之發展
- 六、本報之願景
- 七、本報之歷史
- 八、本報之未來
- 九、本報之榮譽
- 十、本報之成就
- 十一、本報之貢獻
- 十二、本報之責任
- 十三、本報之承諾
- 十四、本報之信心
- 十五、本報之決心
- 十六、本報之勇氣
- 十七、本報之智慧
- 十八、本報之力量
- 十九、本報之希望
- 二十、本報之夢想

之聲，分在四聲其類，以轉以求其聲，上通下貫，如不守母，則十五至三十音，漸可至元音數語矣。

六書原理，千古難圖，此後經年，雖有聲韻家之說，正六書為造字之本，蓋說六書之理其難，蓋曰難也，難言難書，昔之取焉。

六書之理，本在聲韻，有聲韻者，轉注聲韻。學者宜依聲韻之義，以分析說文，聲韻既明之，聲韻自明之矣，聲韻既明，則聲韻自明矣。

六書原理，前因古已難言，可於今言 轉注聲韻，特多異說 茲本寫讀，聲韻諸書，擇其詳者：

轉注：『說曰：轉注者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同意是也。』今案：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論後韻部之五聲義也。各文一首，以相貫注也。凡从某部之形，而義與之類，亦即此部所類之首。此一都式元天不吏，皆从，而此部从一之形或曰正于平諸字，皆爲一之形類，而一即爲元天不吏等或曰正于平之形音。此部字中或曰正于平之形，雖有有義，含有多元形面，而形與一音相受 茲轉注中之注形一類也。（注舉注義以此推，明形類，則聲義自明矣。蓋音說文編說一卷，言之詳，因太繁故未能盡錄。）文字之義，本有聲義，以相貫注之，和者兄弟姊妹之行，從者明孫父子之倫，字不字聲字義之義義，歸之於聲，字不字聲字義之變易，歸之于形。聲義與義，及本都諸字。不音一物，而音从木以爲形首，一部諸字，皆有一義，而凡凡一音，皆以一爲形首，形音即形義之謂也。形義變易，爲說文之二大原則，其音義與轉注，不過名轉注之聲者爲形義，各轉注之聲者爲變易而已。

形義：『說曰，形義者，本義其字 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今案：段疏之說 形義與聲，若指形字之形義，及形字之形義，不字不，則形義明也。說文不說形字之義 則不說形字之形義。今人見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說，遂謂段疏注聲均，形義而面不全。不聲義之相受，如身之有影，不可分離，舉一而二者自然相隨。既云「依聲」，則「託事」義，則若無不聲，有「形義與聲」之言 則段疏又云「依聲託事」，形義相隨，固不待言，且不聲諸字，亦即形義，則形義與聲均不聲也。今釋形義，請直折爲聲不聲形義

五 科學刊第一冊

三事：三从三數，從从豆 象登事形；從从口，象持飯，口爲口，口从匕
：(爲之从匕) 象事，象舉形；角象角，象角：(角从刀，刀象角省。) 日从口
一：十从一：；從從以中象其類；凡加此者皆隱形也。不隱作寫，而从不隱
作不，隱作不，而从不隱作不，凡加此者，皆隱形也。來，周所受盛麥來
也，一來二聲，(本報引引作來) 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
，來，白聲也，从來口聲，說文之來，三以來，任其相來者，故以爲來
，凡加此者，皆隱形也。古於口聲，則來从口聲，四也，來以來於名
之美，終不得顯。隱形顯形，顯形顯形，顯形顯形；隱形顯形與聲無關，
原本自有含義。(蓋隱形由來以象頭，而中从引而上行之，即隱之初文也
，由含引義，象頭隱引以象來，同上聲聲，角象類，初文一體數音，
隱形與本體無異。) 固知隱形與聲無關，乃釋隱形應有之聲，若夫中或
爲中，或爲中，則若字之聲，不與若字可科也。

六書既明，則可以識別文字，文字有先出後出之分，亦有正俗之別。按
曰：「今按篆文，合以古籀；段氏因之，曰篆文之下，在古文與籀文者，篆
文與籀文同；有籀文與古文者，篆文與古文同；有古文有籀文者，篆
文與籀文同；有籀文與古文者，篆文與古文同；有古文有籀文者，篆
文與籀文同。篆文與古文同；是亦大略言之耳。有篆籀造此字，而古籀未
造此字者，有古籀見此字者，有古籀多體，篆籀仍爲古籀者，豈能一概而
論耶？章氏文始，「辨於說文圖體。命以初文；其諸體變，及古體象形指事
，與聲異而形變，皆以體變重者，謂之準初文。」蓋然已得其要矣，然猶
有未盡者。今欲採取古籀之方，分與篆籀之術，亦另有所取焉。

古文在篆籀之先，其形與篆籀相同者，乃篆籀沿襲古文，按所謂或類舊
改者是也。(因沿改之迹，以隱與篆籀，以理與書史。) 按古文之與篆籀合體，
豈論其同于篆籀與否，皆古文也，其有一體不同者？乃古文多形之徵也。採
取古文之法，略有三事，一爲參攷說文所引之古文，二爲採攷說文所引易
詩書禮春秋論語等經之古文，三爲據文化演進之禮俗而定。由此二事而得
之古文，又當彼此互證。如一之古文爲式，式从儿从一，則儿一亦爲古文；
其能从式从代之古文，豈與此不相合，或與此互證之法也。現下引廣書曰：「
備用首爲經，此五字古學古文，提从木見聲，見从勿从月，且从日从一 日

說文示例

从口从一；本易且初日口一，皆爲古文，其他从此諸體之古文，亦當與此形相合，此據可引以互證之法也。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以手持肉而祭，遠在黃帝以前，俎豆未設之世，即此可知祭字之爲古文；祭从肉从又从示，示从二川(三条)，則知肉又示二(古文上)皆爲古文也；(一二皆古文上字，故示與示，元與兀，皆一字。)其从此諸體之形，亦當與此相似。此斷定互證之法也。

刺取籀文之法，較古文尤難；宜以說文所未明言者，分爲「文」「字」，其初文準初文，籀文也，準初文及字之所从，籀文之先出字也，其與古文同者，乃沿襲古文也，其與秦篆同者，乃李斯所改也，以此推求，則秦及漢代俗字，皆可不勞而獲矣。(漢以前未有併大小卡爲豆者，——則知「盪」字爲漢朝俗字；以日韻求，自多所得。凡經君所引漢語，或以說義，或以說形，皆漢時事，非秦篆所有也。)

古籀篆皆有重文，重文可分爲同近通轉四類；其諸變體(變易字。)省體或體，皆由此而成。通轉多由于聲，同近多由于形，孳治既精，自能有得，知乎此斯可與言說文矣。

觀又所述，治區之要，得其大凡；茲更以所授於諸生者，略示二三，以補未及。

一于悉類，喉音，有舌音；四下受部，受从受一聲，讀若律，受爲舌音。(一爲聲母，受爲聲子，無此聲母，即不得有此聲子，聲母無此音，聲子亦無此音，今受讀律爲舌音，是以知一亦有舌音也。)又有齒音，十四下戊，从戊合一，小徐云一聲，戊爲齒音，又有唇音，七下日，小徐云一聲，日爲唇音。則知一有四音也。一古文一，凡說文正篆非必小篆也，(不必皆李斯造，)徒云：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雅，則古文自有改易。一與古文同，而一爲古文所獨有；有一之古文，有一之古文，皆古文也。

元 元兀古無別，(翹尾一字，是元兀古無別也。)知元兀古音同也。元蓋兀之變易字，再變易爲遠，(遠)寫一所生，又根繫於呂。一有四音，始也，元从一生，故義亦訓始，則知元亦有四音也。(古無均書，訓詁即均書也，古無訓詁，聲音即訓詁也；凡訓詁皆必關乎聲音，不通表於外者，有直接間接

文釋字釋第一期

之缺耳。)

帝 帝从東聲，而它作不者，則以篆書之姿勢，取其形之美也。東聲讀帝，由齒音而變舌音也，說文引詩，載「載衣之蓑」，今詩作褐，當有褐音者？由舌音而變也。東爲木芒，木芒有端義，端有正義；木芒在上，故與从上合，是知形聲非無義也。

上 上本古文，實生於一（引而下行，）一，可讀喉舌兩音。（一有平義 五下云云：一者，其氣平之也。）一有舌音，兩可讀上，古文一體數用，从一从二，皆爲上也。乙，三，與上音同義通，皆古文也。

下 論語：下如授，鄭注：魯讀下如趨；則下亦有齒音也。下與上同所生，同爲古文，五上，丁，下基也；七下，所，覆也；十二下，乙，下流也；與下音同義通，皆古文也。

禮 禮，行禮之器也；禮始諸飲食，故从豆；五禮以祭爲重，故从示。祭器備於周，知此字爲秦篆所有也。古文禮从乙，乙履本通，故湯名天乙，亦名履。乙者？象履之形也，故安而行之爲禮；蓋神味之後，衣履初具時之所造也。

祭 此先出會意字，又引肉三名，皆初文也。此篆文與古文同。蓋俎豆既，必無以手持肉之事，即無以手持肉之字，知祭字之造，爲時遠矣。然又示肉三文之聲 與祭音無涉；祭示聲互，而古無同均取義者，則祭爲純會意無聲字。至其所以讀祭者？則或由通轉，因蓋謂禽獸之肉；類祭魚，對祭獸，百言讀如通，禽獸所食餘也。（音與殘同，因爲骨之殘也。）則知祭之初義，當爲取禽獸殘餘之肉，以祝於神而食之之謂也。有後世以爲文明語，而古以爲俚語者？此類是也。

璵 赤玉也，覓聲；赤所以明覓聲之故也。或改赤爲亦，其誤有二；一則文意不屬，自璵字以下，何者非玉？焉得於此加亦邪？二則與聲不合，覓借爲亦；（胡切，）从覓聲者，尙有璵，璵茅蕓華之赤者；楚詞離騷，菑茅亦作璵茅。蓋許君說經，不必與毛鄭同，亦不必不與之同；毛鄭亦如是也。知此，則知淺人之妄改，明聲義之相象，且以識變易，（有楚君所言之變易，有不言之變易。）別聲轉均博也。（覓之爲璵，由喉旋齒也。覓在清均，與璵

定皆不同。)

欄 通言則亦禱耳！故知與禱爲一字？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爲畜牲。蓋禱初文也。九千餘文，重複者多，有王氏釋例異部同文所未盡者。

禱 非說文所有也；古文皆作導，說文谷部因下云讀若三三導服之導，木部按下列同，則知禱爲後人增也。

以上所舉，百不及一，卒卒草此，原非定藁，卽其所舉，固多未周，示之大凡，以待弘通耳。 (完)

切韻真傳 節要

傳 漢 亭

切語以兩字定一音。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上字與所切之字同一清濁；下字與所切之字同一平上去入。上字同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下字同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此皆諸家所發明者；然雙聲之理，諸家所言，究未明瞭。蓋雙聲者，謂二字之聲可相通轉也。即謂由此聲可通轉至彼聲；亦可謂由彼聲可通轉至此聲也。如同徒雙聲，即謂同徒二字之聲可相通轉也。亦即謂由同聲可通轉至徒聲；或由徒聲可通轉至同聲也。何以見其相通轉？則以念同(徒紅)桶(徒認)洞(徒弄)獨(徒谷)及徒(同都)杜(徒古)渡(徒故)獨而知也。蓋此二字，皆以獨字爲其入聲故。則此入聲之獨字，即其相通轉之樞紐也。又玉虞雙聲，即謂玉虞二字之聲可相通轉也。何以見其相通轉？則以念魚(語居)語(魚巨)御(牛倨)玉(魚欲)及魚語御虞(魚約)而知也。蓋此二字，皆以魚語御爲其平上去聲故。則此平上去之魚語御三字，即其相通轉之樞紐也。其所以能如此相通轉者，則以當時各字聲音清濁之相等相貫而已。就相通轉之理推之，即知一平上去可配衆入；及一入可配衆平上去也。試証其說：如廣韻入聲 先就屋韻言之。如屋 烏谷切。當念烏(良都)鴟(安古)汙(烏路)屋，(烏谷)無可疑者。獨 徒谷切。當念徒(同都)杜(徒古)渡 徒故)獨。(徒谷)殺，古祿切。當念孤(古胡)古(公戶)顧(古暮)殺(古祿)亦無可疑者。再就沃韻言之。如沃，烏酷切。當念烏鴟汙。沃(烏酷)篤冬毒切。當念冬(都宗)重(都侷)。篤。(冬毒)酷，苦沃切。當念枯(苦胡)苦(康杜)筍(苦故)酷。(苦)再就燭韻言之。如燭，之欲切。當念之(止而)止(諸市)志(職吏)燭。(之欲)玉，魚欲切。當念魚(語居)語(魚巨)御(牛倨)玉。(魚欲)旭許玉切。當念虛(朽居)許(虛呂)噓(許御)旭。(許五)皆無可疑者。此僅就最前三韻中各舉最前三切語以爲例。其餘各韻各字，可由此類推。攷韻書由隋陸法言切韻而唐韻；由唐韻而後爲宋重修之廣韻。歷多少名人撰述，例必謹嚴，決乎不至亂雜無章。由此便歸納得一定律。

凡某字。其切語下字如爲入聲，其上字無論爲何平上去三種字，則某字當然爲此上一字之入聲。如屋，烏谷切。下字谷爲入聲；上字烏爲平聲。則屋便爲烏之入聲。如殺，古祿切。下字祿爲入聲；上字古爲上聲。則殺便爲古之入聲。其餘無不如此。然則屋烏谷切；沃烏管切，是烏字已有兩入聲。又如幹，烏括切。軋，烏監切。是烏字又有兩入聲。以外尚有多數字可舉者。是烏已有多數字爲其入聲也。又如誓，徒活切；壽，徒火切。殺，苦角切；閤，苦穴切。覺，古岳切，結，古曆切。月，魚厥切。茫，魚迄切。營，許角切；欬，許古切。以外亦均多有可舉者。可見徒字苦字古字魚字許字，亦無不有多數之入聲。再加郁，於六切；一，於悉切；乙，於筆切；委，於月切；亘，於華切，憶，於力切；敬，于極切。以外尚有可舉者。可見郁字一乙字屢字亘字憶字敬字，均當然可爲於之入聲。然則說文解字鼎首一字，徐氏音於悉切，念於(央居)於(於許)飲(依倨)一(於悉)實爲當然，非強合也。此一平上去可配衆入之證也：

又如親，七人切；又七刃切，筭，七忍切。念親(七人)筭(七忍)親(七刃)七。(親吉)申，失人切。念申(夫人)沃(式忍)躄(試忍)失。(式質)資，必鄰切；債，必刃切。念資(必鄰)。債(必忍)必。(卑吉)績，匹資切；蜀，匹刃切。念績(匹資)。蘭(匹忍)匹。(譬吉)陵，力齊切。念陵(力齊)。饒(里飯)力。(林直)微，陟陵切。念微(陟陵)。。陟。(竹力)升，識蒸切。念升(識蒸)。勝(詩證)識，(賞職)崩，北膝切。念崩(北膝)。。北。(博墨)德，直陵切。念德(直陵) 貽(丈證)直。(徐力)茫，莫郎切，浮，莫浪切。念茫(莫郎)莽(模朗)漾(莫浪)莫。(慕各)藏，昨郎切。念藏(昨郎)裝(祖朗)藏(祖浪)昨。(在各)此種切語，用此種念法，又爲各音韻家所公認。於是又歸納得一定律。凡某字切語，其上一字爲入聲，下一字無論爲何平上去三種字，則此上一字卽爲此切語之入聲；亦卽某字之入聲。如親，七人切。此上一字七爲入聲；下一字人爲平聲。則七字便爲此切語之入聲；亦卽爲親之入聲。故妻，七稽切；砌，七計切。當念妻(七稽)泚(千禮)砌(七計)七。疽，七余切；腋，七與切，觀，七慮切。當念疽(七余)腋(七與)觀(七慮)七。趨，七逾切；取，七庚切；娶，七句切。當念趨(七逾)取(七庚)娶(七句)七。

發，(兼切)；檢，七漸切，鑑，七豎切。當念發(七漸)檢(七漸)鑑(七豎)七。他皆仿此。然則懸，直變切，直子誤爲懸之入聲。則盡，直弓切。仲，直衆切。當念盡(直弓)。仲(前衆)直。重，直容切；又直勇直用二切。當念重(直容)重(直勇)重(直用)直。馳，直淫切。當念馳(直淫)象(通驛)。直。舉，直尼切；錘，直几切；紙，直利切。當念舉(直尼)錘(直几)紙(直利)直。治，直之切；峙，直里切；值，直吏切。當念治(之直)峙(直里)值(直吏)直。除，直魚切；佇，直呂切。當念除(直魚)佇(直呂)等(通無)直。辟，直誅切；柱，直主切。當念辟(直誅)柱(直主)住(持遇)直。許，莫郎切；許，莫浪切；莫字既爲許與許之入聲。則應，莫江切。當念應(莫江)應(武項)。莫。模，胡切，姥，莫補切；暮，莫故切。當念模、(莫胡)姥(莫補)暮(莫故)莫。迷，莫兮切；米，莫禮切；謎，莫計切。當念迷(莫兮)米(莫禮)謎(莫計)莫。問，莫佳切；買，莫蟹切；賈，莫家切。當念問(莫佳)買(莫蟹)賈(莫家)莫。埋，莫皆切；行，莫拜切。當念埋(莫皆)。理(莫拜)莫。枚，莫杯切；妹，莫味切。當念枚(莫杯)妹(莫味)莫。毛，莫袍切；皂，莫報切。當念毛(莫袍)皂(莫報)莫。緝，匹資切。遼，匹刃切。匹既爲緒與弱之入聲。則妓，匹支切；痔，匹賜切。當念匹(匹資)匹(匹刃)匹(匹賜)匹。疋，匹江切；疋，匹聲切。當念疋(匹江)疋(匹聲)匹。疋，匹夷切；秬，匹几切；庇，匹寐切。當念繼(匹夷)二(匹几)疑(匹寐)匹。詰，匹鄙切；謫，匹備切。當念詰。(匹鄙)謫(匹備)匹。選，匹迷切。博，匹來切；遼，匹詣切。當念選(匹迷)穎(匹未)變(匹詣)匹。陵，力青切。力既爲陵之入聲。則選，力紙切；營，力智切。當念選(力青)營(力紙)營(力智)力。梨，力脂切；履，力几切；利，力至切。當念梨(力脂)履(力几)利(力至)力。吏，力置切。當念麓(里之)里(良上)吏(力置)力。鄰，力珍切。當念鄰(力珍)鄰(良忍)避(良刃)力。林，力尋切。糜，力陰切。當念林(力尋)糜(力陰)力。以上僅舉七直莫凡力五字。而五字又僅各舉數條，以外如此五字之可爲證據者，亦尙不勝枚舉。此又一入可配衆平上去之證：

以上三者：即爲作反切者所據之三大原理。按之切語實際，確係如是，而一平上去可配衆入；與一入可配衆平上去。純由於雙聲之妙用。由此知彼裂

切韻者，止求聲義韻詞；聲義韻詞，無不可取也。配合也。

由是三重理，即得聲理反切之法。凡某字切語之上一字用其雙聲字者，即謂由是上一字之音可通轉至某字之音也。如汾，可分切；即謂由符音可通轉至分音也。惟其如是，則如符(符無)父(扶語)爾(爾語)佛；(符無)及分(符無)佛(符無)分(扶同)佛。即得此字之音，此由符通至分，其樞紐全在入聲之佛字。而又從分音與佛音相通，故無誤。又如圖，烏夫切；亦謂由烏音可通轉至夫音也。惟其如是，則如烏(夫無)安(安古)恩(烏路)陸；烏結及陸(烏老)恩(烏老)陸(安古)陸。即得此字之音。此由烏通轉至夫，其樞紐全在入聲之陸字。而從又從恩音與夫音相通，故無誤。

又如紫，各譯切；則念語(古遂)各(各語)綱(古浪)各；(古遂)及綱(綱語)各。各(各語)綱(各語)綱音。此字本音竹(竹語)則念中(涉弓)。中(涉中)竹；(張六)及中、中發。(竹角)與中字同音矣。蓋上涉爲二字切音，其樞紐全在入聲；此等字切音，其樞紐則在平上去三字。此等念法其切語上下字必皆入聲也。

又有得音之法，較上兩法爲更捷者：如碧，兵才切；則念兵(甫明)丙(兵才)切(兵才)切。(兵才)即知得字之音。又如香，希周切。則念分(府文)粉(方吻)老(夫同)考。(分吻)即知香字之音。此乃切語上字與本字相爲平上去入之故。上文一平上去可配衆入；與一入可配衆平上去，二語儘中所舉各切語，均屬此類也。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党蘊秀

我國古籍有數千年之歷史，是以檢讀常覺困難，不進音有輕重開合之殊，形有楷篆隸楷之變，義有本訓傳訓之別。卽自其說傳言之，迭經抄寫翻印。或遭蟲魚兵火，或經妄人塗改竄亂，遂致字句多所脫衍損壞，錯誤叢集，考者本義日晦，而後人亦日讀誤書而不自知，此非難之尤難者乎？及讀德清俞氏古書疑義舉例一書，嘆其爲發百代之蒙，援引詳明，條理精密，使千載以下之人，對於千載以上之書，不惟能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義，而且於致誤之由，條舉甚晰，俾學者尙友古人，如晤一室，其功可爲偉矣！近人儀徵劉師培抗軒馬敘倫長沙楊樹達廣東姚維銳，於是書皆有所增輯校正（劉著與馬著均見國粹學報，楊著有自刊本，北京師大國文學會叢刊，亦曾登之，不全，姚著見東方雜誌）足以補俞氏之缺，意甚善也。（吾友魏君世珍前與余會將以上各書彙集爲古書疑義舉例疑編一書，但未加校正，頗以爲憾，及經李雁晴夫子之講述，諸條發明，並加以整理校訂。意旨渙若冰釋，益復有所遵循，奉爲楷式。遂欲引伸之，以盡其義類。惟以少暇，未能進行，復聞北京某大學已有人先我而爲之，因而中止云。）愚學慚窳，義存小識，謬效劉馬諸人之悃，稍事增輯，續貂之謂，自知不免，然敢請自珍，弗忍棄也，乃略加整理，亦有取乎古人有聞必錄之義云爾。

引書有誤例

古時簡冊繁重，不便檢查，故古人引書，往往有以記憶不清而致誤者，說文吳字下云，「詩曰曰哀父母」卽今毛詩周南「歸甯父母」之異文也，恐字下引詩曰：「相時惑民」今詩無此語，尙書盤庚上有「相時儉民」語，按「儉」依釋文爲「字」蓋許氏誤之耳，僂字下引商書曰「曰相儉儂」今商書亦無此文，甚字下引周書曰，「未就甚甚，卽秦誓「未就予忌」之誤也，甚忌同義，音亦相近，檮字下引書曰：「竹箭如檮」今書無之，書當作周禮，亦引書之誤也。

顧炎武日知錄攷證（卷三十二）元字條云：「禮記月令原蠶」案黃汝成注曰「案

月令無原豈字，」此亦引書有誤之例也。

引書變句例

引書變句者，乃於其原句文字不加增減，惟變其次第也，說文械字下引司馬法之言曰：「有虞氏於械中國」按今司馬法天子之義篇爲：「有虞氏戒於國中」懋字下引虞書曰「時惟懋哉」堯典文今作「惟時懋哉，」

引書改字句例

史記五帝紀引尚書能明馴德句，索引曰「史記馴字，徐廣皆讀曰訓，訓順也，言聖人能順人也」案尚書天作「俊德，」孔安國云「能明用俊德之士」與此文意別也，又「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句，案尚書「郁夷」作「嵎夷」；「暘谷」作「湯谷」又「鳥獸字微」句，按尚書「微」字作「尾」，凡此皆引書改字之例也，此例吾師李麗清先生史記訂補五帝紀鳥獸字微條下云：「按凡尚書古字，史公恆以訓詁字代之以明其義，如克作能……」

同辭也而古書傳述互有異同例

說文引春秋傳曰：「執玉楯」僖公十一年左傳曰「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楯，」按國語作「晉侯執玉卑，」許氏受作執，國語隋作卑，同一語也，而有三種之不同。

左傳照元平「日猷歲而揚日，」國語作「抗日而漱歲，」說文引之作「抗歲而漱日」今釋文曰「猷字又作抗，是許氏所據者爲左傳，但國語所引傳文字句皆異，是亦同一語也。

同引一書而互異例

呂氏春秋本味篇曰「果之美者沙棠之實，常山之北，投淵之上有百果焉；羣帝所食，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棠焉，」許氏說文引曰：「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櫨也。」按本味鳧作鳥，不言夏熟，段注說文云：「本味鳧作鳥，依今本觀之則否。」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應劭曰：伊尹云：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盧橘，夏熟。」櫨又作盧，亦有夏熟二字。師古漢書注清鳥又作青鳥，海外北經注，引作有甘祖焉，祖音祖，與黎之祖不同，段注說文引高誘注云：「青鳥，今依注則云青鳥，無青鳥字，」段氏又云：「作青鳥爲長，蓋卽山海經之三青鳥，疑鳧櫨皆鳥之誤也。」愚亦

文科季刊第一期

疑馬字與鳥字因形似而誤，清乃壽之誤，盧乃壘之殆，祖與樓音近而誤借，惟夏熟二字未知果應有否？但以上下文義觀之，似宜有夏熟二字。至於以熟作孰者，古今字也。

引書增減及改字例

尚書康誥曰「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愆不畏死，罔弗斃，」孟子萬章篇引康誥曰「殺越人於貨，罔不畏死，凡民罔不諱」說文引周書亦曰：「凡民罔不懲，」書罔作愆，懲作戮，且無凡民二字。

形聲相近後人誤改例

詩魏風葛屨曰「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說文引詩曰：「摻摻女手，」摻摻二字並非自本俗之分，而摻字自有本義，自淺人摻不分，而奪摻篆，亦猶「摻」不分而奪「摻」篆，初不分而奪「摻」篆也，知摻之有本義，則知有用爲「摻」之非矣。

同物異名例

左傳多言箠，詩言箠，秦風傳曰：「箠弓室也，」鄭風作箠，傳曰：「箠弓也，」月令：「帶以弓箠，」然則箠與箠與箠同物而異名也，按此例在方言中甚多，此亦引之以示例耳。

上有奪文誤衍于下例

說文釋字下云：「大母猴也，从犬巽聲，爾雅云：巽父善願，摯持人也。」今依爾雅釋文元應書廣韻補大字於「母猴也」句上，並於「大母猴也」下補「善摯持人願也」句，則釋字下應云「大母猴也，善摯持人，好願盼，从犬巽聲，爾雅曰：巽父善願。」則成文理矣，但各本說文於「爾雅曰巽父善願」下有「持人也」四字，正由上奪「善摯持人」句，而誤於此。并於首句誤奪大字。說見段注說文。

姓以同音而變字例

禮檀弓齊有黔敖，前漢書古今人表作禽敖，黔與禽音同，又如荀卿之荀又作孫者，亦有作郇者，又賈治通鑑漢孝武帝紀校尉豆如意，班史作竇如意者，蓋亦因音同之例也。

又史記信陵君列傳曰：「走芒卯」蓋策作孟卯。芒孟聲假一例也，劉歆古或作

鑄款→款世堂謂諸經無鑄字，且鑄鑿義亦不同，而古人混之，此又一例也，是二者乃友人魏世珍所言。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補俞氏)

此例在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已言之矣，今就新見者續補一二，說文煇字下引春秋傳曰：「太子三婉」(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文)案傳云「棄生佐惡而婉，太子靡美而很」(佐即宋元公也)案集韻類篇作太子佐婉，說文乃合兩句為一，段氏稱其舛誤，蓋不知古人引書往往有增減者。

說文引春秋傳曰：「昊天不懲」，按左傳哀十六年文，魯哀誅孔子曰：「昊天不弔，不懲一考」是亦合兩句為一句也。

據注疏誤改本文例(補俞氏)

商書盤庚上篇曰：「今文懇懇」按說懇游字下曰：「矩善自用之意也。」馬氏亦云：「矩善自用之意。」其義與上路同，其字皆作懇，未嘗作聒也，衛包因鄭云「懇讀如聒耳之聒」竟改經文作今文聒聒，開成石經，從之學者取以改孔氏正義，陸氏釋文，至宋仍有訓聒聒諛諛多言者，是為據注疏誤改文之一例焉。

實字活用例(補俞氏)

左傳宣十三年鄭右曰「孤不天」杜預注云：「不為天所佑，」雁晴師史記訂補楚世家云：「爾雅釋詁「天君也，」不天猶言不君也，韓詩外傳亦作寡人無良，蓋取詩人之無良。吉以為君之義也。是非實字活用之例，杜氏不明此理，而誤讀其文，遂望文生訓焉，

檀弓曰：「子于弓，」而可以執弓為手弓，是乃實字當為活字用也，又說文：「又手也」詩：「賓之初筵，室人入又，」箋云：「又復也。」案箋說誤，又取也，室人入又者，入取酒也，矧敢多又者，不敢多取而飲之也，是亦實字活用者也。

莊子德充符篇：「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止水之止，是形容詞，惟止與衆止之止是名詞，能止之止是性動詞。案說文：「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隄，故止為足。」則是止本訓下基，由是引伸為停止之義，停止為自動詞，其用名詞形容詞他動字者，又皆其活用之義也。

文學季刊第一輯

美惡同辭例(補余氏)

說文：「誑權詐也。」方言云：「詐也。」廣雅：「欺也。」是皆爲不善之詞，而博雅云：「誑美也。」此亦即美惡同詞之一例也。

有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者例(補劉師培)

按此例與余氏美惡同辭例略同，不過稍異其名耳，說文云：「送迎也。」爾雅亦云「送迎也。」段注說文謂：「送迎雙聲，二字通用。」郭氏義疏云：「送者送之迎也，送本送送之名，蓋有送迎之義，故以送爲迎。」齊書云：「故專一志以送奉。」高誘註：「送拒也。」拒與迎義相反者，送與迎，故有拒意，送以迎言，故有送意，調語有相反而相同者，此類是也，又說文云：「徃住也。」方言與釋法本皆曰：「徃住也。」而釋法又云：「徃在存也。」郭注以徃爲存，賈以亂爲治，以亂爲善，以故爲今，此皆語調有反覆等通美惡不據同名也。故鄭風「美我思且。」箋云：「美我思存也。」釋文：「且音徃。」爾雅：「存也。」而說文又謂「在者存也。」郭氏云：「是且在存俱一聲之轉。」而且又調住，此亦調義反覆用之也。

有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補劉氏)

此例在方言上甚多，今略舉一二。如云：「西階但寤也，凡哀泣垂不止曰嘔，哀而不泣曰。」則西階雖可謂寤而實分深淺，又「慙慙思思也——慙凡思也，慮謀思也，嘔思也，念常思也。」凡此種種，深言之則通，析言之則異耳。

111
111
111

文釋李刊第一節

支尚書雖未得立爲學官，然由師範傳授，自東漢鄭玄時，尙大道未墜，是古支尚書在東漢亦未絕傳，此由尚書今古文派中可推定者也，有！二留之推定，勢不能不考究其尚書今古文之篇目矣：

Ⅱ·伏生今文尚書篇目

關於今文尚書有二點應詳加討論者爲節：——

(一)今文尚書篇數之問題 二十八篇，抑二十九篇？

(二)今文尚書篇目異僞之問題 委僞乎？抑盡真乎？

2. 伏生今文篇數討論：今文家均謂伏生今文尚書，只二十八篇，推其原因，不外據書不明今文者，妄加僞秦誓，或僞書序以湊成二十九篇，豈皆疑今文只二十八篇耳，殊不知今文尚書二十九篇，史漢均已言之，何得妄疑？

史記·儒林傳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齊魯之間——」——(證一)

漢書藝文志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所得多得十六篇者，即比較今文尚書言之，則今文爲二十九篇明矣。(證二)

又云「大卜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又云「大卜夏侯解故二十九篇，」按卷猶篇也，章謂之卷，解謂之篇，大卜夏侯皆依伏生今文爲二十九篇，不辨可知！(證三)

由上三證，則今文尚書爲二十九篇無疑也，然則此二十九篇有書序乎？抑有太誓乎？曰書序太誓均未立也，隋書經籍志雖云：「又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太誓一篇，獻之，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固未已察其詳，與史記漢書年序者甚多，致使後人承訛踵誤，至孔穎達云：「太誓非伏生所傳——史記以入於伏生所傳之內，故云二十九篇也，」蔡光云：「伏生二十八篇，今加太誓一篇，故爲二十九篇耳，」且梅氏在尚書考異中，均發其說，言之詳且備也，茲引其言以爲證「史記儒林傳……伏生求得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齊魯之間，則伏生壁藏之時，初不止二十九篇；其後亡數十篇，獨得此耳，是二十九篇皆伏生壁藏者，安得謂今加太誓一篇，故爲二十九篇哉？——即以二十九篇教於齊魯之間，安得謂太

史記在武帝之世，見太誓始可得行，故爲史傳之，并云「伏生所不復齒列子析，下民聞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哉，一一藝文志所言見百篇之書，共序爲百一篇，亡失者七十二篇，止求得二十九篇，二十九篇，內二十八篇爲尙書經，而一篇爲序，其言甚明，馬融等所注二十九篇者，正謂此也，試以史記考之，則百篇之序，散見於夏殷兩本紀中，經，盡完備，然猶未可考，正可見伏生二十九篇之經，乃并序言之，而非心爲太誓矣。」梅氏此段言論可謂將太誓發得無存在之餘地，况馬融云：「太誓後得，」王肅亦云：「太誓近得，非經本文，」是否認太誓，前人已有定論，惟梅氏謂二十九篇有序，則又有疑問焉。

1. 孔子無作書序之必要：書與詩不同，詩之言感於序，將不能明其作意，書則據事直言，子夏所謂，「書之論事，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若參辰之錯行，」揚子雲所說：「說事古莫辨於書者也，」作意之明，莫大乎書，何待序乎？孔子既無作書序之必要，而必曰孔子作書序，吾想非禮無言，非禮無動於孔子，絕不至爲此無意義之書序也。

2. 史記並未言孔子作書序：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一一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若漢書「序書傳一一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此序書傳」下邊明言曰「編次其事，其義甚明，何得謂書序爲孔子作乎？如然，史記亦必曰作業書序，不至曰序書傳也。

三代世表又云：「孔子次春秋，序尙書」此言序尙書，而非言作書序，更足證史記未知孔子有書序也。大名崔述以爲「史記之序，當讀次序之序，非序說之序」此言良是。康有爲爲經考在書序辯爲條中，反駁陳壽祺著今文尙書有序說與陳氏十七條均爲虛說，可爲今文有序之鐵證，若若推論書序來源，謂爲劉歆爲造，想歆爲新莽總校秘書而造爲「非無理也，夫今文尙書究加何篇，以爲二十九篇乎？曰，古文家分顧命之「王若曰」以下，爲「康王之誥」想伏生二十九篇，或即連此篇歟？以今文篇目正革考之，漢書藝文志云：「歐陽章句三十一卷，」日聲謂「公盤庚爲三篇，共爲三十一篇，」此歐陽篇數，與伏生不同也，至大小夏侯氏全照伏生篇數，漢志已曾言之，其二十九篇太誓既證爲僞作，盤庚是漢儒生所分，則必係「顧命之「王若曰」以下康

書，乃同其敘句，其為史官所撰之證據，皆可一一究見，即可知矣。

(4) 甘誓：——甘，而極天國之南極也，有邑不獲，誓伐之，大戰於甘，因作甘誓：「予象受命是引謂禹也，不但當日初果，文事不與，故有人誤以為禹政自歷所作，豈知禹子文多世洪：而為後人更造者，亦復不少，茲作禹誓或稱謨歟？否則史記之本紀何以曰：「甘誓不獲，誓伐之，大戰於甘，書職，作甘誓。」史記注家固屬故弄玄虛，豈非妄乎？是甘誓作於穆時，史有確證，無庸再論。

(5) 湯誓：——夏桀無道，湯往征之，告厥衆曰，因作湯誓。書序云：「伊尹在湯伐桀，伊尹，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史記之本紀云：「伊尹在湯，湯曰：『桀以伐桀，伊尹，作湯誓。』」伊尹引湯誓，故係刊謄，若孟子梁惠王四章所謂湯誓者，豈非湯誓之遺文也？

(6) 盤庚：——帝盤庚時，第1幸之，殷復興，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史記本紀云：「——殷民皆咨帝不降，帝降之，乃作盤庚三篇，其言可謂詳而且備也。首篇述商遷遷之後，以常舊服，正法度，所謂盤庚之政，其本行也，中下二篇，則取盤庚未遷，與始遷之時，告戒其民之言，附錄之也，所以伏生只作一篇，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老一殷民咨帝，作盤庚三篇，言與史記字句，未取信，且左傳只引作盤庚之語，未曰三篇，其只是一篇可知矣。」

(7) 高宗彤日：——支子成尚為去歲時作「說」謂以說之所歷，不可書，繼者繼繼不絕，祭之明日又祭也，此說良是，齊序謂彤日係周已謂王時作，史記以為武丁時後作，但以其文考之，豈非當時作品，乃古史官撰取前事，而成者也。

(8) 西伯戡黎：——史記本紀云：「西伯侯親臨黎之，後之臣祖甲聞之，而咎周，恐本告紂，以此此致之，則此語是祖甲與王，解維之詞，及其恐而奔告，反而自歎之語也，史官因記其成語書之，為西伯侯所作也。」

(9) 微子：——微子啓，紂之庶母兄也。紂于盤庚之難亡，謀於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章 緒論 一、本卷之編纂 二、本卷之內容 三、本卷之體例

第一卷 第二章 經濟學 一、經濟學之概論 二、經濟學之分類 三、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四、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一卷 第三章 社會學 一、社會學之概論 二、社會學之分類 三、社會學之研究對象 四、社會學之研究方法

第一卷 第四章 政治學 一、政治學之概論 二、政治學之分類 三、政治學之研究對象 四、政治學之研究方法

第一卷 第五章 法律學 一、法律學之概論 二、法律學之分類 三、法律學之研究對象 四、法律學之研究方法

第一卷 第六章 教育學 一、教育學之概論 二、教育學之分類 三、教育學之研究對象 四、教育學之研究方法

... 廣東通志卷之四 ...

尚書今古文篇目異同考

，以饗穀之役，晉荀息守不救出，於是穆及乃自茅津登河，封穀中尸爲費稷，寒之三日，乃歸於軍，以申恩不取百里毛之謀，」寢其事，穆及因敗倫逃，晉告君臣，史策其詞，以成其耳，書序謂「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澠淵，作秦誓以論其事實，穆及視將士死亡，發喪爲誓，尙近情理，若謂於秦喪時不誓，迨還歸時始誓，無是理，書序之言，難以取信，可知也。

由此伏生今文尚書篇目中，可知：——

1. 今文是二十九篇——無太誓與書，是顧命與康王之誥爲二篇
2. 今古文之異只在文字——伏生二十九篇與孔壁篇目全同(除多得十六篇)
3. 今文尚書多係漢儒傳授，去古未遠，可信爲多，
4. 書序之言，附會雜信——非孔子作，

五·古文尚書篇目

古文尚書篇目，分二層討論：——

1. 孔壁裏古文之篇數及各項篇——其二十九篇，與今文同者既詳於前，茲將所述，逸十六篇與東晉僞古文同者，俟論於後，故此皆從略，庶免贅文以占篇幅也。

2. 東晉僞古文篇目，分條置釋，略較詳焉，

3. 孔壁裏古文尚書篇目討論：

漢書藝文志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是古文尚書比今文尚書多十六篇也，茲將其十六篇之篇目，試舉如下：——

堯典一作九共大禹謨考與五子之歌湯誥

咸有一德與堯典同肆命與堯典同武成與堯典同蔡蒙命鄭注所述逸書爲二十四篇者，因九共分爲九篇也，此篇謂爲殘缺不全，經無從說，其言是也，其二十九篇即今堯典以下三十三篇，原止三十一篇，馬融鄭東咸所注者也，其三十一篇(二十九篇加增二篇)經度一加得太誓三篇，與逸書二十四篇相合，共五十八篇，篇目如次：——

1. 堯典；2. 舜典；3. 湯作；4. 九共(一)；5. 九共(二)；6. 九共

文科季刊第一期

(三)；7，九共(四)；8，九共(五)；9，九共(六)，10，九共(七)；
11，九共(八)；12，九共(九)；13，大禹謨；14，皋陶謨；15，樂稷
；16，禹貢；17，甘誓；18，五子之歌；19，顧命；20，湯誓，21，
湯誥；22，咸有一德；23，典寶；24，伊訓；25，肆命；26，原命；
27，盤庚上；28，盤庚中；29，盤庚下；30，高宗彤日；31，西伯戡
黎；32，微子；33，太誓上；34，太誓中；35，太誓下；36，牧誓；
37，武成；38，洪範；39，旅獒；40，金縢；41，大誥；42，康誥；
43，酒誥；44，梓材；45，召誥；46，雒誥；47，多士；48，無逸；
49，君奭；50，多方；51，立政；52，顧命；53，康王之誥；54，畢
命；55，費誓；56，呂刑；57，文侯之命；58，秦誓。

其五十八篇中，逸二十四篇，其篇目固可於東晉爲古文中論之，但尙
有情形特殊，既非可與僞古文同論，又習令人質疑者，以我觀之厥爲舜典與
五子之歌二篇，

舜典：——試讀堯典，舜之事已詳其中，既有堯典，似再無需舜典矣
，今又出舜典，豈非重複乎？鄭玄謂『舜美事盡在堯時』是有堯典，因不要舜
典之言也，鄭氏淵博，言必有據，則舜典在後漢已爲人否認；姚方興不知其
僞，欲附會其說，又因無其文，乃別增二十八字以成舜典，真可謂僞中又僞
矣！

五子之歌：——茲據屈原離騷言『啓孔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
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是失乎家巷，』似夏康淫於孔辨九歌之樂歌，以及
禍難，有弟五子，皆受其累，而居閭巷，失尊位也，則五子似不宜作歌可知
！

由此論之，孔安國所傳真古文，亦不無可疑也。

b，東晉僞古文尙書條辨：——

東晉梅丘所獻僞古文尙書，盛行於隋唐時，列爲五經正義，凡增大禹謨
五子之歌允征太誓三篇，仲虺之誥湯誥武成周官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旅
葵說命三篇，微子之命君陳畢命君牙冏命蔡仲之命等二十五篇，又於三十一
篇中，別出舜典益稷兩篇，共湊爲五十八篇，今所傳之二十五篇，則只有仲

虺之誥太甲三篇，說命三篇，太誓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十六篇，而汨作九共典賈肆命原命五篇，篇數既異，篇目亦殊，則非孔壁真古文也明甚。茲將偽古文篇目，分別以次論之。

(1) 堯典

(2) 舜典：——舜典分堯典下半，而成『慎徽五典』以上二十八字，是齊武中姚方興所加，(陸德明釋文序據阮孝緒七錄)趙岐孟子注云：『逸書有舜典之敘，止失其文』，是古文舜典久佚矣。王肅云：『堯得舜任之事，無不統自慎徽以下』，多疑其爲肅所割分，康有爲新學僞經考謂：『舜典可疑有三：1，堯典滿載舜事，舜事實已完，何得別有紀載，可疑一；2，大學單稱帝典何以分別，可疑二；3，古文舜典既不可見，舜事既具堯典，不能重出，故作僞以充其數，可疑三，可謂發得詳備，總之此兩篇，本爲一篇，不待細考經文而後知也，孟子固言之矣，萬章篇『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助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之內音。』今傳尙書此文在舜典中，而孟子引曰堯典是孔門所傳尙書，只知有堯典不復分爲舜典矣。且姚方興謂在大船頭得其文，既屬荒謬，而本文又無其目，孔壁古文雖有舜典逸篇，已屬令人可疑，(辨見前孔壁真古文篇目中)况並非分堯典而成舜典，甚矣，作僞者之不察也！

(3) 大禹謨：——林氏曰：『虞史既述二典，其所載有未備者，於是又敘其君臣之間，嘉言善政，以爲大禹謨……』此附會之詞也，細究此篇，係典謨誓雜湊而成，其篇首至『萬世永賴時乃功』謨之體也；自『帝曰格汝禹』至『率百官若帝之初』，典之體也；自『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至『七旬有苗格』，誓之體也，混三體而成一篇，雖下愚亦知其爲僞也。至其篇章乖謬，字句錯亂，更足見其僞，如『舜往於田號泣於旻天』，僞舜典之文，而以爲大禹謨，『帝曰來禹章』是論語載堯命帝之語，卻抄襲分爲三。(大禹謨皋陶謨益稷)舍已從人』『水滸予』自孟子來，『帝德廣運』卞呂覽文，若稍比較而研究之，則字義行間，平弱淺弱，無不顯其爲僞！

(4) 皋陶謨

(5) 益稷：——伏生今文無此篇，只有皋陶謨孔壁古文分爲皋陶

文科季刊第一期

謨益稷二篇，僞古文因之，殊不知孔壁古文益稷只是逸篇，馬融書序云：『逸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對逸篇亦未見其文也，東晉作僞者遂據《皋陶謨》下半而成益稷，豈不謬哉？

(6) 禹貢

(7) 甘誓

(8) 五子之歌：——書序云：『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蓋未知上全係晉人蒐羅逸書，以補此篇；若太康既失邦，黎咸貳，猶不顯，而岐於洛汭，十句弗反，言亦不近情之甚也。况其雜拾經文，皆雜亂成章，如『政於』二字，用左傳『虞習於田』之意；『十句弗反』用左傳『淫於原獸』之意；『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周語單襄公所云『一、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晉語知伯國引《書》，他若『惟彼陶唐』四句，實服解為夏桀之時，而以爲五子之歌舛錯畢露，其僞可見！（五子之歌名已不通，辨見前）茲不多贅。

(9) 胤征：——史記夏本紀云：『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書序從之。由此作僞者得以亂真矣！今以夏本紀而論，禹貢與陶謨甘誓之文全載，而未引胤征一語，史遷未見，其文可知矣，可疑一；孔壁古文只有胤征逸篇，其文不全可知，可疑二；今其文『告於衆曰，嗟予自衆』從大禹謨『濟濟有衆』，甘誓『嗟六事之人』而來，『聖人謨勅明微定保』是左傳襄二十一年邴奚引書之言，『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是本周禮天官大宰，諸此襲取，皆本經傳。可疑三，有此三疑，胤征本亡，此爲後人僞補也明矣。

(10) 湯誓

(11) 仲虺之誥：——史記殷本紀云：『湯歸至於太卷陶，中譚作誥』書序云：『湯歸自夏至於大，仲虺作誥』，唐孔穎達云：『仲虺亦必對衆而言，蓋非待釋湯之桀，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互相因襲真僞難明，吾以史記書序鄭氏皆是傳統之誤，良可慨嘆！夫成湯放桀於南巢，夏桀無道，正爲民解倒懸之苦，成湯何慚德之有？仲虺又何誥之必要？以理斷之，甚爲不合；且『葛伯仇餽』湯誥之文，『惟有慚德』季札之語，伏生今文，孔壁古文

，皆無此篇，而其文又多排偶，其爲東晉人僞造也何疑？

(12) 湯誥：—— 史記謂湯伐夏，歸亳，諸侯來朝，成湯遂作湯誥，以與天下更始，窺其意，蓋根據史記殷本紀『既歸夏命，還亳作湯誥』之文，殊未考殷本紀所載湯誥，略數十言，皆今僞湯誥所無，即以殷本紀一條，已可証，其爲僞也。至論語引湯誥一節，則雜合曾子語之，尾語內史過引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在余一人，』今作『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爾萬方，』頗似錯亂，顯係東晉人撿拾殘篇，加以已意而成。

(13) 伊訓：——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孟子萬章亦引作伊訓，想太甲竊位，伊尹作書訓導之，史錄成篇也，惟後經秦火散佚，今傳伊訓，絕非真品。『漢書律歷志，商十二乙丑朔且冬，至趙東山曰，漢志據春秋歷即書伊訓篇，太甲祀於先王以冬至越蕪行專。其所引書辭，有序。皆與僞孔氏書伊訓篇，語意不合，且言朔不言，即位，則言在卽位矣，以証殷用，不改月可乎？』（尙書考異）此言可謂是作根本上之反駁！茲再考其文『百官總已以聽宰』本論語；『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學禮記語；『爾惟德罔小』數語，即『昭烈勿以善小而不爲』二句語意，此貪作參差對待語其實一意。

(14) 太甲上

(15) 太甲中

(16) 太甲下：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甯，伊尹嘉之，適作太甲訓三篇，』以理推之，太甲被放後，修德復位，伊尹因告戒之。其往復之間，史錄成篇，雖伏生孔壁皆未有此三篇，亦不能完全否認也，況禮記大學孟子說苑皆引有太甲篇目，更足證明其不能無有太甲，不過今傳之太甲三篇，絕非真品，可斷言也試觀

太甲上『顧諟之命』本大學；『坐以待旦』用孟子語；

太甲中『欲敗度縱敗禮』左傳鄭子皮引書言；

禮之辭：中篇記述為新建成之辭；下篇記說命論學之辭；書序云：「得諸傅說命三篇。」若如謂武丁得說命辭三篇，豈非說有建成與論學詞也，此豈非與原文不相符謬乎？楚靈白公子葵謂楚王曰昔發武丁能發其德，至於神聖，以入於河，自河祖產，於是三年發以思道聘士惠之曰「王言以出命也若不言是無所惠命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謫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發以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為公——；「發命自上而下之詞，實語言若不言，是發下惠命也，言不出命令也，說命上改作至下而發惠命，不違書矣。」

左傳襄十一年引書曰「居安思危，則有備，有備無患」杜注止上一句為逸書。

「說釋書曰「非此之理，行之惟德」」，本「昭十年子皮曰非知實難有行之」。

以此二條証之，說命中亦難取信矣。

「王曰來汝汝」是象陶器「帝曰：予禹汝亦昌言，以化」；

「入宅於河，自河死老」「爾來修子，罔于棄語」為本國語白公，是說命下，又不可靠矣，

總之古無說命三篇，皆係東晉以書而偽造者也，（書序雖偽，其源必遠，故吾以為書序必在東晉以前也，）

(24) 高宗敕日

(25) 西伯啟衆

(26) 微子

(27) 泰誓上

(28) 泰誓中

(29) 泰誓下：此謂武王伐紂，大會諸侯於孟津，而作太誓。伏生等文，未聞其篇，孔壁古文只有太誓一篇，至後漢河間女子又得偽太誓三篇，讀之，其言與泰誓，吾以為禮記左傳以及孟荀墨家皆引自太誓，尚書之有太誓，其必不假，惟其泰次而散佚，若總論太誓之流傳可分為三類：

1. 太誓——伏生時已亡，

2. 河間女子所得太誓——孫星衍最主此說，原止一篇後升為三篇。

3. 齊梁間偽造太誓，

史記周本紀云：「以東伐討，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武王乃作太誓。」馬融書序云：「太誓後得。」康有為云：「史記引逸書之太誓。」太史公之所見，即係河內女子所得之太誓歟？不過河內女子所得太誓未久即亡，今傳太誓已非其文，疑係齊梁間偽造，觀其文詞，多與經傳所引不合，如春秋太誓曰：「民之所誅，天必從。」孟子引太誓曰：「我武惟揚，受於之疆，取彼圖豷，我伐罪獫狁，於湯有光。」漢書引太誓曰：「獨夫受。」國語引太誓曰：「我夢召我卜於禮釋戎商必克。」禮記引太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我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我文考有罪惟予小無良。」今傳太誓皆無此語，顯為後人偽造，王肅所以謂之「太誓近得，非其本經也」且太誓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亦有伐紂時事，非盡觀兵時事也，觀兵示弱，即退，復何誓之有？即有其誓，不得同以太誓為謬也，其雜取或篇章法乖亂，宜其一見，即知其為偽也。

(30) 牧誓

(31) 武成：——史記周本紀云「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孔壁古文有逸篇，但今傳武成絕非孔壁古文，漢志引武成篇云：「惟一月壬辰旁死薪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粵若日來三月既死薪粵五日甲子成敗商王紂」惟四月旁生霧，粵六日甲戌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禮於天位粵五日己卯乃以庶國醴於周廟。皆與今武成不同；孔氏正義云：劉歆作三統歷引……武成並不與孔同是今武成非孔壁真品明矣，他若「懸戎殷」即「戎衣」中篇篇引康誥文，而以爲武成，則篇章支離亂矣，且至東京武成又亡一篇，漢志所載只五十七篇，書已明言，後世誤認武成爲真，可嘆也夫！

(32) 洪範

(33) 旅獒：——西旅貢，召公以爲非所當受，作書以戒武王，曰旅獒，孔壁古文有旅獒逸篇，太史公作史記，未言此篇，實一大疑案，既曰訓體，而與高宗融日不類；其文又若與僞伊訓同出一手，更屬令人可疑，「惟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語本魯語，「人不易物，惟德其物」，出自禮記，傳，略加考之，其僞畢現也。

(34) 金縢

(35) 大誥

(36) 微子之命：——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以微子代殷後，作微子之命」。宋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作微子之命以申之。」若云其偽，太史公曾一再曰「作微子之命」，謂其為真，伏主孔壁，皆無此篇，然以理度之，史遷去古未遠，或係取逸書云之；微子素有賢名，成王誅武庚，以微子代殷，因作微子之命，在事實上亦不能完全否認，不過經秦火後古書多散佚，微子之命或亦在散佚之中，所以史太公言有其篇，未引其文也，東晉作偽者，因史記之言，遂作偽文以亂世。故「王若曰」見取於大誥，「殷王元子」本之於召誥；略舉數點，亦可見其偽之一斑。

(37) 康誥

(38) 梓材

(40) 呂誥

(41) 洛誥

(42) 多士

(43) 無逸

(44) 君奭

(45) 蔡仲之命：——孔壁伏主，皆無此篇。史記亦未曾引之，是此篇已失其根據矣，且「蔡仲」二字，僅見左傳定四年，春三月，其子蔡仲，改命帥德，乃祝佗之言也；「之命」二字見左傳曰「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也。」以此考之，後人或根據左傳以成此篇也，夫其文稱呼，亦多不倫，管叔兄也，周公弟也，對周公而稱羣叔，文理抵牾，可謂極矣！

(46) 多方

(47) 立政

(48) 周官：——史記周本紀云「既黜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魯世家云，「成王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尚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史官」，吾想史記此二言周官，或係後人所添，猶立之史遷稱武帝為孝武帝也，吾史

文科季刊第一期

遷從安國同故，孔壁伏生皆無此篇，安國不知，而史遷竟知之，此甚可疑也，諒此篇因周禮一書，劉歆欲與古文尚書，同立學官，乃取考工記以補冬官之缺，東晉人窺見此意，特僞造周官一篇，以示後世知冬官不亡。觀其家宰掌邦治，以下五條，皆本仿周禮，獨司空一條，改作掌邦土，首言三公三孤，以示後人知公孤無定位，無專職，殊不知經中無三孤之效，堯典亦無司徒敷教之職，其爲僞品，終難遮竟世人眼目矣。

(49)君陳：禮記坊記緇衣引有君陳造書序者遂本此謂「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公作君陳，」若以坊記引君陳之文証之，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今傳君陳作「于」）以與「于」「於」二字可通用，是未諳古時字義，）……於是惟良顯哉，（今傳君陳嗚呼下多「臣人顯若時」，）可見今傳君臣爲後人隨意增造者也，且鄭康成坊記註「君臣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尚書今亡，」若以鄭氏「君陳爲周公之子，」言之，則君陳以子繼周公之後，而畢公以叔父繼君陳之後，此亂其序，可疑一也；以鄭氏「名篇在尚書今亡」考之，鄭公博極羣書，言皆有據，既亡已亡，今傳尚書，忽有此篇，可疑二也；君陳一節之伏生孔壁及太史公史記皆未有此篇，後之趙鄭章杜亦未見其篇，東晉梅賾忽得君陳可疑三也，有此三疑，君陳不攻自倒矣，

(50)顧命

(51)康王之誥

(52)畢命：——史記周本紀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兮居里成周郊作畢命，」但以其文考之，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册……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是畢命之年月全取於豐刑，蔡沈已云，「其爲僞作；梅賾曰「豐刑先漢之僞書，畢命東晉之僞書，畢命者以豐刑之年月可以欺人而用之，」其言良是！

(53)君牙：——禮記緇衣引有君牙，書序因云：「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殊不知其文之「乃祖乃文，世篤忠貞，」從盤庚「乃祖乃父」及「世遠爾勞」來，「厥有成績」從文侯之命「有績予一人」來；至緇衣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今傳君牙上句無「曰」字，

下句多無「命」字，若檢其異處，均足見其僞也，

(54)問命：——史記周本紀云：「程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羆申誡太僕國之政作羆命，」但太史公雖言其篇，未引其一言，是太史遷未見其本文可知也；今專問命文辭又多雜取原文而改，梅賾尙書考異條辨其僞，信非誣也，

(55)呂刑

(56)文侯之命

(57)秦誓

(58)秦誓

VI • 結論

經文散佚，關係何等重大，發現經文又何等重要，東晉梅賾如真發現尙書古文二十五篇，發數千年之經典，完尙書全部，功德之大，真歷史上之獨一人焉，而晉書竟未書此事，豈不怪哉？本紀即不之載，儒林傳中豈得無言及之？乃非惟無其事，恐梅賾其人，亦係子虛烏有，試觀晉書儒林傳中，未有賾傳，即其缺証！然則，何人所撰乎？曰此不可詳考，大略言之，當在東晉時一般古文家所偽造，往述以爲齊梁時人偽作，其據東晉王坦之著廢莊論引「人心道」未云漢書；范曄後漢書未知此二十五篇，吾以爲非然，梁劉勰作文心雕龍已引此二十五篇爲之文，此必在梁前已發現可知，如係當梁代有之，古代經文，忽而出現，雖爲一文學批評家，能毫無疑意，遽信而引用之乎？坦之廢莊引「人心道心」正見東晉已有僞古文廿五篇，未言處奪者，因初發現，不敢盡信也，范曄作後漢書未言僞古文二十五篇，想亦因此也，致僞古文二十五篇，盛行於隋，至唐孔穎達列爲正義，用以取士，士林始相傳授，是隋唐以前，雖有二十五篇，因無相當信仰，自無相當價值，所以後漢書晉書皆未書焉，明明東晉人偽造，安得以此，即誤認爲齊梁時人所作哉？兩漢時，古文未得立學官，一班擁護古文尙書者，遂因而偽造此二十五篇，一則欲以推倒今文，一則乘此欺世，後世不察，因有此二十五篇，以附會東晉梅賾所獻，此假中又假，宜乎晉書未記其事也，然則，僞書篇目，究何所而來乎？曰多本之于書序，書序之來，其原甚早，吾以爲必本前漢根

文學季刊第一卷

竊之偽書百二篇，漢書儒林傳云：「世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採左氏傳書敘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篇，……成帝求其文者，竊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是竊襲孔子所編篇目，而偽造之，孰意文帝時其書篇目尚在，所謂「以中書校之非是，」是也，由此可知：

1. 孔子實曾編書百篇唯沒散佚，

2. 作偽者皆自所本而附會也，

故我輩研究古文 宜知不能以現行偽品，而否認古人已曾有之工作，(如否認孔子編書百篇)亦不能因其爲偽品，不加研究，遂付煨燬蓋偽中未必無有價值之史料也，後漢荀悅辨緯書爲偽，或曰播之，悅曰「仲尼之作則否，有取焉則可 易其播，」言之良是！吾輩現在治史學者，力宜辨偽，尤宜努力去研究偽書 萬勿以其爲偽即視同隸訛也，

十八，十，九。擬於中大，

明代倭寇述要

杜 鳴 治

一，引言

二，倭寇猖獗的原因

三，倭寇事略表

四，倭寇之影響

五，結論

一，引言

明代承亂元之後，收拾殘局，統一中國，以爲南倭無足慮，北虜實堪患。是以當其時也，竭天下之力以禦虜，不知南方之患，影響國家之損失，百姓之痛苦者尤大。籌海圖程序云：「當世廟朝，倭寇猖獗，東南半壁，幾無甯土。」可以窺見倭寇猖獗之情況矣。今之治明史者，對於北方邊患，究之甚詳；而涉及倭寇者，不過略爲披閱，未免忽視與中日關係極有價值之史料。近讀鄭若會著籌海圖編（是書共十三卷，原題爲胡宗憲輯議。近人繆鳳林氏，搜集許多證據，證明此書實鄭若會撰。余偶翻閱羅洪先廣輿圖附說，引有崑山鄭若會論文一段，與籌海圖編所言相同。羅鄭同時，羅著廣輿圖於日本一部，可謂完全取材於鄭氏，鄭著籌海圖編，參考羅氏廣輿圖之處亦甚多。由此更足證籌海圖編一書，非胡宗憲輯議，而爲鄭若會所撰無疑也。），書中論倭寇事甚詳。然卷帙稍多，不便閱覽，故提要鉤玄，編爲倭寇述要。至倭寇事略表及倭寇之影響兩部分，則間取材於明史，明史紀事本末，及羅洪先廣輿圖諸書。唯愧不諳日語，未能多爲搜討，是以此編取材，殊不豐富。然排比整理，庶爲治中日關係史者之一助耳。

二，倭寇猖獗之原因

四，倭寇名稱之由來 倭寇之名，有廣狹二義。按王概論東洋史『倭寇』二字，爲日本出身之英雄或大盜。侵略中國及朝鮮沿海地方之總名稱。故廣義之倭寇，則新羅時代之神功皇后，有明中葉之豐臣秀吉，中日戰爭

文科季刊第一卷

時代之明治天皇，皆可包納於其中；狹義之倭寇，則指日本海濱漁民之所為，不必含有政治上多大意味也。」又大日本歷史業云，「倭寇，為中國朝鮮人呼日本之國名，日本漁民，侵略中國朝鮮之沿海各埠者，即倭寇也。」中國史家常將倭與倭寇混為一談，而日本史家則以倭與倭寇混作二事，此亦自然之趨勢。本書所述，雖限於王新齡氏所謂狹義之倭寇，然與中日兩國政治實有極大之關係。試按諸明史，嘉靖以前之中日交涉，多引起於倭寇；嘉靖以後，迄於明室之亡，亦與倭寇有莫大之關係。研究明之中日外交史者，除倭寇以外，實無可言也。明日漢武以來二百年之沿海歷史，名之曰倭寇侵略史，亦無不可。

II. 倭寇之起原 倭寇起原考 大日本歷史業成據朝鮮古史謂

「自前漢之始置郡於其地以後，常有倭寇安。是至漢宣帝五鳳年間，已有倭寇矣。日本為瀛海之國，海濱之民，早習於舟楫之事。西華之民，亦航海剽掠朝鮮郡邑。其後，倭寇之往，多出於日本內海之上，為海禁之業，赴海外者漸繁，及入鎌倉幕府時代，亦往於中國各埠。至南北宋時代，更加甚焉。皇村！天皇正平五年（高麗王定宗二年），高麗禁止之，而日本將軍足利義滿以內地叛亂之故辭之。至高麗辛 王時及諸 王時，而日本將軍足利義滿又知之。其時有倭原老耆 留論云：全羅道元許欲 王殺之未成。是倭人大怒。每逐入寇，極殺婦孺，其狀幸慘。倭寇侵掠高麗，初限於半島之西半境等，後及於咸州，洪原，北青等地。」倭寇既起，遂入無人之境，高麗之衰亡，倭寇猖獗，實為其主要原因也。

倭寇之在中國者，初以貿易為目的，如有不滿之事，則訴諸武力而行暴掠；一旦滿意，則為貿易而歸。往來既久，始專以劫掠為目的。：本南北朝時代，乘元之衰微，其勢甚大。明代元興，其勢漸衰，其不發生效果。據中日外交史「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未肯從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船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遂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自是知元畏與，商民附從 多與元通，元既衰，日本浪人不得志於其內者，多起而謀生，結聚為寇，聚其我國沿海貨物，倭寇之利，自是而起」。由上所論觀之，可知高麗受倭患最早，而中國倭患，為

近代歷史之事實。

Ⅲ，明代倭寇猖獗之原因 王相齡東洋史述倭寇所以猖獗之原因有

三：

1，日本自南北朝分裂以後，人民習於戰爭，邊境流氓，時常以侵略鄰國爲事。日本政府，政令不出於一途，故取締極難，且亦不以取締爲務。及南朝亡後，南朝武士，不願臣服足利氏，相率流爲倭寇，故倭之勢日盛。

2，自元世祖東征失敗以後，日人藐視中國之心頓生。至於高麗，更卑之爲無足道。自負心與欺人心同其並發，故日以侵奪爲事。

3，日本人借通商爲口實，與中國及朝鮮競逐，願通商之利雖厚，不若屠掠之利尤厚。故一面通商，一面屠掠，爲利心所驅使，日從事于倭寇。

王氏所述之原因，爲外因而非內因，爲泛論而非本論也。今於鄭若曾籌海圖經及黃遵憲日本國志詳爲分析述之。

1，由於兩國民族性之差異

據黃遵憲日本國志詳編成序有曰：「中國自元世祖採用降格，黜武喪師，有明中葉，內政丕修，奸民冒倭人旗幟，羣起爲寇，遂使日本益藐視中國。斷斷獨居東海中，芒不知華夏廣遠。一二梟傑者流，標欲馮陵我服，三蛇我疆域，憍然自大，甚驚無道。中國拒之，亦務如坊制水，如堵禦風，勿使稍有侵漏。由是兩國雖同在一洲，犄角乖遠，音問隔絕。」可知中日民情之破裂，肇自元代。然兩國民族性之差異，乃民族之本質，其所由來者漸矣。近人樺原林氏著中日民族論（載於中國史學會出版之史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綜述中日民族本質之差異有四：一爲日人之獨立自尊與吾之依賴自汗異，二爲日人之努力向上與吾之腐化苟且異，三則日人之責任觀念，與吾之不負責任異，四則日人之公爾忘私與吾之私而忘公異也，日人有此四種精神，遂形成一嗜侵略之民族，故自元世祖東征以後，日人侵略中國之心勃發，直至今日，有增無減也。

2，由於明代之政治不良

明代國勢，盛於太祖；成祖之後，國勢遂衰。宣宗時，北塞大，南粵安南，明室對外之不振，于斯以始。及乎中葉，海禁大弛，亂益滋甚。以中

官主司船提舉司。及世宗之世，盡撤天下鎮守中官，並撤市舶，而濱海奸人，遂操其利。大奸若汪直，徐海，陳東，麻葉等悉選海島爲主謀，倭酋指揮，遂被引入寇。海中巨盜，均襲倭族號，並分艘掠內地，故倭患日劇，加以守兵非素練，船非專業，見寇船至，輒望風逃遁，以故賊逃所指，無不破矣。

3. 由於經濟方面者

(A) 賦稅繁重 明代中葉，外患未仍，用兵過度，賦稅繁重。防患於北者，不能不疏忽於南。雙方不能兼顧，倭寇坐以滋大。朝廷用錢火急，則官吏指一科十。郊野之民，皆置喪其樂生之志，無同心禦侮之念。故兵部尙書胡世寧云：「自古盜賊之起於窮，民窮由於賦役之繁重。官吏之貪酷，又其致盜之大原也。」明太祖定賦稅之制，蘇，松，杭，嘉，湖五處，特別加重。因太祖怒其爲張士誠守，籍諸豪族田爲官田，畝稅有至二三石者。鍾厚云：「明祖性極伎利，既滅陳友諒，取其親族大臣等共陳，錢，李，林，袁，孫，葉，許，何九姓，貶之浙江，使爲漁戶，永淪下賤，不得爲良……」此等被困之民，與被貶之士，焉能安居鄰里。故說者謂倭寇之起原，由於張士誠陳友諒餘黨之鼓動，信不誤也。

(B) 中國：與倭通聲氣 沿海居民，多趨重利，接濟倭人在處皆有，尤以漳泉爲甚。漳泉之人，多倚著姓宦族主之。方番船泊及近郊，張掛旗號，人皆莫之誰何。間有一二官軍捕獲倭寇之船，解送爲官，而宦族之人，反出官明認之曰：「是某日某使家人某姓某處謀陷也。或買杉也，或治袋買皮帛也。」由此：官軍畏宦族之威而不敢捕盜，宦族恃其勢而利與倭通。是不特居民與倭通聲氣，而官吏亦助倭爲虐也。籌海圖編卷十一引禦海策要云：「……今之海寇，動計數萬，皆托言倭奴，而其實出於日本者，不下數千；其餘則皆中國之赤子，無賴者入而附之耳。……倭有時可使之無遺種。而其雜以土人也。則吾之攻殺者有限，而民之明益者無窮，幾何而有甯日哉？……今之當事者，當一……重撫百姓以治其本，總權非上供至緊者，悉與奏免……無令盡責諸民……」。由上述述，可知倭之入寇，由于沿海居民之導引，沿海居民之導引，由於鈔糧盡責諸民。章漢曰：「夫民重困

欲爲盜久矣，然時有見獲之盜，自賊見入面爲之用，遂有意外之獲，遂無盜賊之名，遂獲善報矣。其時，往來甚捷，此賊之所由通也，與賊連衡，與良民雜居，賊去至，皆良民也，賊至則良民去，奸民留。賊去又皆良民也，此賊之所以難測也。兵入其地，以爲居民詢問遺毒，悉其所誤，當此時以爲奸民也，然有良民也；以良民舍之，然有奸民也。故兵多惑亂而妄行。倭夷有由入也，亂賊有由據也，兵行有由誤也，良民有由擾也，賊郭有由聚也，奸民有由自也。故奸黨不消，則賊患不止——。」

書中關於此種言論甚多，即此已足證奸民倭寇入寇之情不矣。

居民附從作爲導引，正如上所述矣。除居民外，中國海盜，連倭入寇，亦爲最著之事實。關於倭寇海盜之情形，茲按開羅漢先賢與圖所記，漢乎沿海數省，其寇無定。福建黃道三曰：「國本安壤，自頃島賊蔓延，山寇發，八閩騷然，民以窮困，因爲盜賊，內外寇讎，而財賦所供，兵不可資，束手窮武，計將安施？」又浙江與圖第三曰：「國家財富，大都非給東南，而東南財富，則兩浙大都居上，自唐末至今嘗矣，頃緣倭患，外內殫罄，沿海台溫，其患最烈——轉輸頓食，又若爲常——。」

浙閩倭寇與海盜互爲表裏，而兩直隸，山東，廣東諸省亦然。

嚴中云：「海盜原不爲盜，然海盜盜海商起何也？許二，王直輩通番渡海，常防忽察，恐島夷之變而善戰者，蓄於舟中，泊於雙嶼別及，海濱之民，以舟裝載貨物，接濟交易，夷人以其軍弱，殺而奪之，接濟者不敢自往，恐致舟以爲斷。其歸也，許二輩遣倭一二十人持刃逐之，倭人還舟，還船即劫，漁人即殺，至其本國，道中則劫奪之易，遂起各島欲奪之心，而入寇之禍，不可逃矣。」許二王直輩，初爲商人，後爲巨盜，引倭入寇，二人之力最大也。準此以談，可知倭人入寇，起於中國沿海奸民，遂禁取利；富商大賈，皆與倭人貿易，海上番船，得以通行無阻，倭寇遂得以張也。

C，寸板不許下海 當時都司嚴中嘗云：「閩中水體與浙直不同，舟在撫之得宜而矣。寸板不許下海之禁，若行於浙江甯錄，則海濱之民，有魚鹽之利可以聊生，而海洋即爲之飽濟。若福建漳泉等處，多山少田，平日仰給，至賴廣東惠潮之米，海禁嚴設，惠潮商船不通，米價昂貴矣，民何以存

活乎？恐聞津泉人運貨至省城，海行者，每百斤腳價不過三分；陸行者，脚增二十倍，兗利甚夥。其地所產魚鹽，比浙又賤，蓋窮地度命，無以發賣故也。故津泉強梁安附之徒，貨貨通番，愈逞愈熾，不可禁防，不可勝殺。爲倭嚮導者，歲歲入寇。」海禁一弛一張，強則泉登港甚，強則海民作爲嚮導。寸板之禁，影響於福建又生者至大，福建之亂不已，而中國沿海倭患，均不能悉息。唐荆川云：「倭患始於福建，福建者，亂之根也。」是寸板不許下海之禁，影響於倭寇之猖獗者至大也。

4. 由於倭寇之巧詐

(A) 入寇隨風向而定 據譯海圖編卷一及羅洪先先廣輿圖日本圖附說，倭人入寇，隨風向而定，大別之有四：a，東北風狂，則由薩摩或五島至大小琉球而視風之變遷。（北多則犯廣東，東多則犯福建。）；b，若正東風狂，則必由五島經天堂官渡水面視風之變遷。（東北多則犯溫州，定海，象山，奉化，昌國，台州。正東風多，則犯臨觀，錢塘，青南，太蒼。）；c，若在大洋而風欲東南，則犯淮安，揚州，登萊。；d，若在五島開洋而南風方猛，則犯遼陽，天津。

(B) 入寇有定時 倭船之來，恆在清明之後。其原因爲屆期方有東北風多日不變，過五月風自南來，倭不利於行。過十月，風自西北來，亦非倭所利矣。

(C) 倭船之製造 倭船原爲平底，不利於行；倭因沿海奸民，賣舟與倭，而倭人始能倣中國製造尖底船，是以速度增加，侵略更便。

(D) 戰具 倭具有短鎗，刀，佩刀，刺刀，解手刀，上庫刀，先導，大制，備前刀等名。（譯海圖編中有圖可以參考）。

(E) 戰術 a，陣法，陣法有二：一曰回蝶陣，二曰長蛇陣。回蝶陣者，臨陣以揮扇爲號，一人扇揮，衆皆舞刀而起，向空揮霍；我兵蒼惶仰首，則即從下欣來，中國兵甚畏之；長蛇陣者，最强爲鋒，最弱爲殿，中皆勇怯相參是也。b，隊法 每隊數人或數十人不等。隊置隊長，爲輪流次，各隊相去一二里，吹海螺爲號，舞刀橫行 人望之，股慄遠避，延頸授首。c，偵探 細作是中國人，故盤詰難；嚮導用中國，故進退熟。恩施附軍之居民，

故虛實洞知。

(F) 詭詐 倭寇詭詐多端，其最著者，(以下故事：a. 倭至民間，遇酒飯，先令中國人嘗之，然後飲食。 b. 行衢陌間，不入委巷。悉設伏兵。 c. 不敢沿城而行，恐城上拋磚石。 d. 對營必先遣一二人跳躍直躍伏，故能空窺我之矢石與火砲。 e. 記筭不露竿，突忽而擲，故不能測。 f. 欲敵逃先遁取，欲強搦先逃遁，欲野逸則避城，欲陸去則收陣。

觀上新聞，可見倭人之玲巧詭詐，無所不用其極矣。反察中國人民，不但無抵抗之心，俱有引領入室之行。故當時論者曰：「去外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華人盜易，去中國夷寇盜難。」有明一代，上自官吏，下至富商大賈，沿海居民，皆與倭通。倭寇猖獗，理所固然也。

二，倭寇事略表

倭寇中國，由其本政局之變化為轉移。當日本南北朝時代，爭亂相踵，垂五十餘年，以致財用缺乏。及南朝衰微，其遺臣借西部之滄民，剽掠中國沿海。而太祖遣使日本，請禁邊寇，卒與效果。及明成祖時，日本已歸一統，其將軍足利義滿，遣使於明，修睦鄰交，屢屢捕殺倭寇，而明之海患，得以稍戢。及日本應仁亂作，日本不逞之徒，乃投身商賈，陽假貿易之名，陰行侵略之實。於是日本商民一變而為沿海之倭寇，到處劫掠，華人不能抗禦。室町幕府之末葉，貴族多窮於衣食，流落四方，變為倭寇，當嘉靖時，日本國家正混亂，亦即中國倭患最盛之時也。至明神宗萬曆末年，盡臣秀吉統一日本，而倭寇之患始息。今將倭寇侵略中國事實列表以明之。

倭寇事略表

時間	寇地	騷擾情形	防禦者	事略
洪武二年	蘇州崇明	殺掠居民	太倉衛指揮	生擒倭寇數百
四月		劫奪貨財	揮使申翁	人並得其兵器
			德	及海裡
四年	廣東之海		廣州左衛	追捕倭至陽江

文 科季刊第一期

	委下川		指揮使事 楊欽	平之
六年	登萊及浙 江沿海		於顯爲總 兵官禦之	
七年 六月	寇膠州海 州		靖海侯吳 直率沿海 各衛兵	獲倭寇人船俘 送京師
一六年	寇浙江之 金鄉		小蓬亭官 兵却之	
一七年 正月	寇浙東		信國公湯 和巡視海 上	築山東江南北 浙東西海上五 十九城
二〇年				置兩浙防倭衛 所命江夏侯周 德興築福建海 上十六城
二七年	寇浙東		督都楊文 劉德商屬 巡視兩浙	魏國公徐輝祖 安陸侯吳傑訛 練海上軍事
一年 永樂二年	山東浙江 浙江之穿 山蘇松	百戶戰死	百戶馬興	命太監鄭和諭 其國王源道義 源道義出師獲 渠魁以獻
六年	破山東之 甯海衛	殺掠甚慘	指揮道路	于家庄百戶王 舖及桃花關寨 百戶周盤死之

明代倭寇述要

七年	陷慶州			教授王翰死之
九年	陷昌化	城中糧食	千戶王偉	王偉力戰死
三月		人口軍器		軍士死者甚衆
		劫掠一空		
一四年	寇崇明		鎮江鎮海	率軍上下降之
			二衛百戶	平之
一五年	寇松門金			遣禮部員外郎
正月	鄉平堡			呂淵使日本
一七年	寇遼東		總督劉江	大破倭於蔚海
			及都指揮	自是倭不敢
			徐剛等	寇遼東
二〇年	寇浙東		朱亮祖及	亮祖破之於溫
			徐忠	州忠破之於桃
				潰斬甚衆
二二年	寇浙江之		縣丞朱真	直持不賊戮
	象山			蔡海不屈皆死
正統四年	寇浙東	焚劫擄掠		命重師守要地
		發掘墳墓		增城堡屯海上
八年	寇浙江之			籌導周來保及
	海甯乍浦			鍾魯爾被捕殺
景泰四年	寇臨青	掠居民貨		
成化二年	陷浙江之			倭爲稱入貢官
	大嵩所			軍不爲備遂
				被襲破
嘉靖二年	大掠甯波	沿途殺掠		當時日本左京
	沿海諸郡	並殺流倭		兆大夫內藤興
	邑	都指揮劉		道宗設及右
		錦千戶張		京兆大夫高貢

		錢及百戶 胡源浙中 大疫		通舟通任入貢 而商人宋素卿 賄市舶太監先 因使至者嗾許 之貨引起宗蒙 之怒獲索稱亂 日本遂輕中國 宋素卿伏誅是 時因上陸給事 中夏言之言廢 市舶而海上從 此多事
四年				
一九年	澎湖建港 爲鎮			因中國海寇李 光頭等許棟之 引導
二五年	寇常台	焚毀官民 廩倉千區	右副都御史朱執	浙閩大姓素爲 倭內主者及巡 按御史周亮上 疏請執執自殺 自是不置巡撫 者四年亂益滋
二七年	福建沿海		同知張魯 把總王麟	賊投水死者千 餘
三〇年				浙江巡按御史 董威請寬海禁 從之
三一年	犯台州倭 黃巖大掠	猖獗日甚 浙東騷擾	王守及參 朱俞大猷	以金部御史王 行爲巡撫嚴拒

明代倭寇述要

	象山定海		湯克寬	士兵布列頻海各鎮堡
三二年				王忬破倭於普陀山斬獲甚衆焚溺死者無算
三月				
四月	溫台甯紹		參將湯克寬	斬獲甚衆於是賊移舟而北
	寇蘇松	推載貨物		
	上海嘉定	所過殘掠	王忬都指揮盧鑑	斬壽場蕭顯
	太倉			
	餘衆寇浙		俞大猷	邀殺殆盡
七月				太平府同知陳璋敗倭於獨山餘衆浮海東遁
十月	寇太倉蘇松興化	分掠甯境	湯克寬及僉事任環	結果經張棟繫獲之
三三年	自太倉掠蘇州松江薄蘆秦陷嘉善破崇明入崇德由吳江掠嘉興屯柘林		唐一岑及都指揮夏光	改王忬巡撫大同以李天寵代又命兵部尚書張經總督軍務乃大徵兵四方協方進剿
三四年	柘林倭犯乍浦海甯	時賊勢蔓延江浙無	李天寵張經	李天寵束手無策張經擊斬九
正月	陷崇德轉掠德清嘉	不蹂躪而南京亦極		百餘級旋罷李天寵張經代以
至九月				

文科季刊第一期

	興至王江 涇	危險賊徑 行數千里		胡宗憲楊宜楊 林橋之戰大殲 倭寇 深入三府暨五 十日始平 為徐邗官兵所 殲
十月	樂清奉化 餘姚上虞 又一支自 山東日照 犯東安衛 淮安桃源	被殺擄者 無算 流害千里		
三五年				罷楊宜代以宗 憲以阮鶚撫浙 江
正月				
四月	溫州乍浦 杭州桐鄉		胡宗憲宗 禮及無為 州同知齊 忠	齊思宗禮戰死 胡宗憲以計破 桐鄉之圍倭遁 去
五月	通州及瀕 江諸郡縣			命趙文華以工 部尚書兼右副 都御史總督浙 福直隸軍務
六月	入慈谿	殘殺民人 擄紳無算	省祭官杜 槐與其父 文明	杜氏父子前後 敗死倭遂薄海 鹽
八月				總兵俞大猷破 倭於海鹽斬獲 甚衆徐海伏誅 蘇甯紹均告捷
	舟山賊據		俞大猷	斬首百餘級餘

明代倭寇之變

	險結巢			悉焚死
三六年	甯波岑港	大掠四境	胡宗憲	計擒汪直斬之 而餘寇三千復 大亂
三七年	潮州之鮫		鮫浦千戶	萬仲敗阮鶚取
二月	浦及福州		所僉事萬 仲及巡撫 阮鶚	庫銀萬兩賂之 以去
四月	台州		胡宗憲	擊走之
	破福清		參將尹鳳	敗倭寇沈其舟 七斬獲甚衆
五月	惠安漳泉		知縣林咸	林咸陷伏死之
七月	浙江之岑 港		胡宗憲	討之不能克
三八年	象山河金	焚舟登岸	海道副使	破倭於馬崗河
三月	——纜井諸處		譚綸	斬首七十級
四月	江北倭寇		兵備副使	三戰三捷先後
	通州據白 浦鎮		劉景韶	斬首三百餘級
	廟灣倭攻 淮安		巡撫李遂	李遂唐順之皆
			通政唐順 之劉景韶	敗劉景韶擊之 敗走
	福建新倭		參將黎鵬	當時浙江福建
	大至連劫 各鄉		舉	廣東無地非倭
六月	崇明之三 川沙		胡宗憲及	斬首百餘級
			總兵盧鏗	
七月	揚州		參將丘陞	丘陞死賊亦遁

文科季刊第一期

八月				劉顯彥倭於 七皂莊
三九年	潮州			以胡宗憲為右 副都御史時浙 直倭患稍息而 閩廣日甚
四一年	陷福甯永 甯	殺掠軍民 焚燬幾盡		胡宗憲自殺
四二年	陷福建之 壽甯蔓延 於龍巖松 溪大田		戚繼光劉 顯俞大猷 協力剿之	大猷倭於平海 衛福州以南諸 寇悉平
四三年	仙遊		戚繼光	率兵入賊巢擒 斬略盡閩寇類 平
	潮州		俞大猷	殺戮之無遺矣
萬曆二年	浙東			
三年	電白			
四年	定海			
八年	韭山			
十年	廣東			
一六年	浙江			

萬曆以後，疆吏慮嘉靖之弊，防海頗飭，賊來輒失利。其犯廣東者，為蛋賊梁本豪勾引，勢甚猖獗，總督陳瑞集衆軍擊之，斬首千六百餘級，沈其船百餘艘，本豪授首。自此以後，倭寇即息矣。

三、倭寇之影響

1. 影響於沿海之建築者

明代初年，慮倭之詐，沿海備禦，幾於萬里。大者爲衛，（大約置軍四千餘人）。次者爲所（約置軍一千二百餘人），又次爲巡檢司（置弓兵百人或數十人）。大小相維，經緯相錯，星羅棋布，防範周密，然仍不免倭患也。

設防備倭，役民建築，重苦百姓，耗費國帑，然影響於後世者至大，是以對於沿海建築，不能不詳爲考究也。

明史湯和傳曰：「既而倭寇海上，帝患之。顧謂和曰：『卿雖老，強爲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者，臣珍從子也。習海事，常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傳岸。近海民四丁籍一以爲軍，戍守之，可無煩客兵也』——。帝以爲然。和乃度浙西東并海設衛所城五十有九，選丁壯三萬五千人築之。盡發州縣錢及籍罪人資給役。役夫往往過望，而民不能無擾，浙人頗苦之。或謂和曰：『民謫矣！奈何。』和曰：『成遠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顧細謹。復有謫者，尚吾劍！』踰年而城成。稽軍次，定考格，立賞令浙東民四丁以上者，戶取一丁戍之，凡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明年（洪武二十一年）閩中葺海城工竣……。」

又明史周德興傳曰：「十八年（洪武），帝謂德興福建功未竟，卿雖老，尚勉爲朕行。德興至閩，按籍僉練，得民兵十萬餘人，相視要害，築城一十六，置巡司四十有五，防海之策始備。」由斯以推，湯和，周德興二人之督工建築者，已有七十五處之多。建登完竣，設官分守，素日荒涼之地，一變而爲繁盛之區。鄉村之民，一變而爲城市生活。無知無識者，亦服務於衙門中，漸受文化之傳播。沿海居民，文化上，生活上，均受極大之變動。故海建築之影響甚大。唯所建城名，因志書缺乏，不易考定。茲據明史地理志及羅洪先廣輿圖考之，將當時新建置之衛所，列表以明之。

A. 浙江之沿海建置

地名	建置年月
衛 臨山	洪武二十年二月
觀海	十九年十一月
昌國	十二年十月

文科季刊 第一期

	高門	二十年二月
	盤石	二十年二月
	金鄉	二十年二月
	松門	十九年十二月
所	乍浦千戶所	十九年十月
	鼓浦千戶所	十九年十月
	三江千戶所	二十年二月
	臨海千戶所	二十年二月
	三山千戶所	十九年十一月
	龍山千戶所	十九年十一月
	定海千戶所	十四年四月
	穿山海千戶所	二十七年九月
	郭衢千戶所	十九年十一月
	大嵩千戶所	十九年十一月
	舟山中左千戶所	二十年六月
	舟山中中千戶所	二十年六月
	石浦千戶所	二十年
	錢倉千戶所	十九年十一月
	爵溪千戶所	三十年十二月
	桃渚前千戶所	二十年九月
	健跳千戶所	二十九年九月
	新河千戶所	十九年十二月
	甯村千戶所	二十年二月
	海安千戶所	二十年二月
	沙園千戶所	二十年二月
	盤石千戶所	成化五年
	浦岐千戶所	洪武二十年二月
	浦門千戶所	二十年二月

	壯士千戶所	二十年二月
縣	湯溪	成化七年正月
	威遠	嘉靖三十九年
	靖海	三十九年
	平湖	宣德五年三月
B, 福建之沿海建置		
	地名	建置年月
衛	鎮東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
	平海	二十一年二月
	永甯	二十一年二月
	福甯	二十一年二月
所	梅花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萬安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平海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蒲禧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武平千戶所	二十四年正月
	福泉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金門千戶所	二十一年三月
	高浦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永甯中左千戶所	二十七年二月
	崇武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南詔千戶所	弘治十八年
	元鐘千戶所	洪武二十一二月
	銅山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大金千戶所	二十一年二月
縣	壽甯	景泰六年八月
	大田	嘉靖十五年二月
	歸化	成化七年正月

永定	成化十四年
漳平	成化六年
平和	正德十四年六月
海澄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甯洋	正統十一年

以上所列，僅浙江福建之沿海建設，其餘如山東，遼東等省沿海，尙有諸多建設不能備述也。明史記事本末卷五十五曰：「洪武十四年十二月置遼東，金州，旅順口，鎮海衛……等所。」又「洪武十七年春正月，倭類寇浙東，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海上五十九城。……」（此與明史湯和傳所言略同，唯明史湯和傳未云築城山東也。）由此觀之，可知山東，遼東皆有沿海設備。唯倭自望海埭戰敗，不敢再寇遼東；山東沿海乏奸民作爲嚮導，而倭入寇者稀；廣東有福建爲屏障，倭志亦不得逞。故明代倭寇，雖患及於沿海數省，而受禍最烈者，實唯閩浙也。

2. 影響於西南土司之歸化者

明代外患，除南倭北虜而外，尙有西南土司，盤據湖廣四川廣西雲南之山中。卽有虞氏之前，西漢之夜郎靡莫印椎等部之苗裔也。歷代對之，皆無善法。漢武置都尉縣屬，仍令自保。洪武初年，西南夷來歸者，仍以原官授之。雖有服從之名，而無歸化之實。時叛時服，兵至則爲良民，兵去則互相爲亂。明代之西南用兵，勞民傷財，用盡種種方法，而西南土司之猖獗如故也。嘉靖之世，爲倭寇最猖獗時代，政府用以毒攻毒之法，得收「以毒攻毒」之效，實有足多述者。

據明史湖廣土司傳：「嘉靖三十三年調永順土兵擊倭於蘇松。」又三十四年宣尉彭翼南及致仕彭明輔統兵會松江，當時稱是役爲擊倭戰功第一也。再據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曰：「嘉靖三十四年夏四月，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引狼土兵至蘇州。總督張經分練總兵俞大猷等殺賊。……遇倭數百人，戰不勝，頭目鐘富，黃維等十四人俱死，死亡甚衆。……五月張經遣參將盧鏞督狼土兵水陸攻之，大敗倭於石塘灣。敗北走平望，命大猷邀擊奔平望，至王江涇。永順宣尉官舍彭翼南攻其前，保靖宣尉使彭濂臣躡其後，遂大敗之。」

——《籌海圖編卷九大捷考王江涇之捷條稱：「是役斬倭首二千餘級，墮溺水死者不可勝數。蓋自是嘉興抗人始可安枕；軍民主客，始知賊何人，非真若鬼神雷電虎豹不可嚮避，浸有鬥志。賊亦自是稍稍顧忌，遠氣狂謀，漸以虧削，始可誘而圖矣。」

又陸經壩之捷條稱：「嘉靖三十四年五月，松江，柘林之寇千餘，——趨瀟湖而北，保靖宣尉彭善臣追之，抵蘇州之陸江壩。壩壙城十里而近，兵備副使任環督兵擊之，擒其酋帥，斬首五六百級，水火死者不計。——殘寇僅二百人——是捷也，論者皆謂我所有死之心，無生之氣，而又益以義臣善戰之兵，其勝宜也。——」是南直隸之倭寇，經王江涇之戰敗，銳氣大挫。追溯其功，土司之力最大。不特直隸如此，而浙江之討倭亦然。

據後梅之捷條曰：「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倭賊自福建福甯州之連江洪，流入浙境，越平陽，居至甯，波奉化與雙會賊合，僅七百人，深入紹興，勢益滋蔓。提督都御史胡宗憲親督兵備，許東望，容美，土目田九霄，同知曲入，繩等兵往堪之。九霄邀其前，入繩襲其後，賊見兩兵迭至，大怖而走，至後梅逸民家……是後梅之捷，雖宗憲之謀劃，而容美，土兵之善戰，實大有其功。故胡宗憲曰：「容美兵精悍甲諸部。萬里從征，朝氣正銳。但初未暗險阨，今授以布伏邀擊之法，則為全勝之技……。」是土司之助剿倭功，實不亞於俞大猷，戚繼光也。其等如鄒徐海，破舟山，王直之被擒，內奸除而倭寇亦息，皆土司之力。土司兵得跋涉數千里為中國效馳驅於疆場，閩浙雖有時受土司兵之蹂躪，而倭患因此甯息；已云幸矣。

3. 影響於中日文化者

中日關係，萌於三國兩晉，盛於隋唐，而衰於趙宋，元明時代復盛。其初也，中國文化，由朝鮮間接輸入日本。輸入學術之最重要者為儒教及佛教哲學。至於有明，輸入日本之文化，非哲學而實為藝術，何以言之？據籌海圖編卷二，論倭之所好甚多，其重要者為絲，錦緞，磁器（擇花樣而用之），磁碟以菊花稜為尚，古文，古名畫，古書，漆器等等，輸入日本，皆足促其藝術之進步。再則倭寇中國，深入內地，發掘墳墓，無非以欲得寶貨為目的。浙東為中國文化之淵藪，屢受倭寇侵掠，攜帶而去者，實不可以車載計

文科季刊第一卷

，是中國文化東去，日本人大受其益。而焚燬者，又不知凡幾、中國文化之損失，亦不啻不云爲受倭寇之影響也。

4. 影響於中日外交者

中日交通，起源甚早，考之文獻，莫先於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神僊，名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至今日本輿論有徐福墓及徐福祠，可以爲證也，及乎我漢光武中元元年，日本遣使來朝，帝以印綬賜之，是爲日本正式遣使來朝之始；至東晉安帝時，日本應神天皇即位，漢文輸入日本。梁武帝承聖二年，中國人至日本傳佛佛教。日本受此二大文化之輸入，逐漸趨于文明之域矣。泊乎隋唐，兩朝交通最盛。隋煬帝大業四年：日本遣小野妹子來聘，並遣學生來遊學。唐太宗之世，日本遣使更盛：而日本文字亦於是時至南華。中國之法律及貨幣同時亦輸入於日本。至唐高宗平百濟，日本遣使使唐之舉，宋神宗時，雖有往來，而南宋以後，交通復絕。及乎元代，世祖用兵日本，全軍覆沒，日本知元見與，遂興侵掠之志。未幾明代元興，而中日之交通恢復。

有明一代之中日外交，大都起於倭寇，洪武初年，即遣趙秩及楊載使日本，諭日本國王，請禁海盜。因當時倭寇惠潮濱海各郡，故有遣使日本之舉也。及乎永樂宣德以至嘉靖時代之數次遣使日本，均因倭寇之侵邊而發。（如永樂十五年，倭寇沙壘所，遣刑部員外郎李滄等使日本。嘉靖三十四年，倭寇漸直威福沿海，遣甯波生員蔣洲及陳可願，充正副使者以往。）是倭寇入侵，而中日外交因以頻繁，不復如宋元時代之寂寞矣。中日民族之更相接近，文化之更相通達，到此時，可謂得一長足之進展。故倭寇入侵，影響於中日外交者殊甚大也。

5. 影響於中日交通者

試按閩羅洪先聲輿圖及籌海圖編卷二日本島夷入寇之途甚多。經臺灣州大琉球入閩廣之路有六：即入瓊州，入雷州，入廣州，入潮州及惠州，入泉州及漳州，入福建及興化六路是也；由小琉球入寇之路有一，即入溫州；從日本五島入寇之路有七：即入台州，入甯波，入錢塘，入揚子江，入松江，

入淮安，入登萊七路是也；倭對馬島入寇之路有三：即入朝鮮，入遼東，入直沽是也。

觀上所列，倭寇入中國之路共有十七。因此於中日航路，遂有相當之擴充。不待此也，因航海日熟，對於海中之一切經驗，亦因以豐富。故廣輿圖之海運圖說中，關於占日，占風，占雨等等之發明，言之極爲詳盡。又如日本之船，本爲平底，行水不利，自倭寇通中國尖底之船以歸，對於日本航海上，有莫大貢獻。由此觀之，倭寇影響於中日交通者，良非淺鮮也。

五，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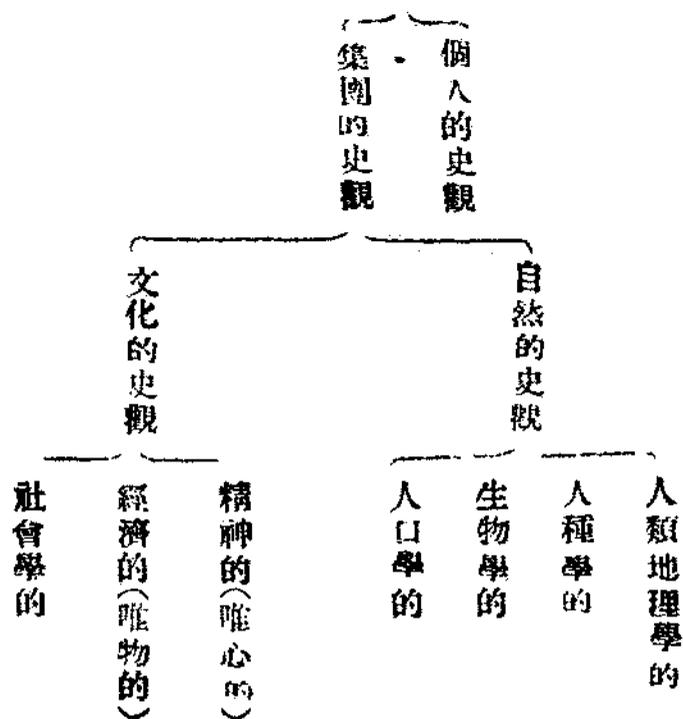
明代歷史上最大之問題有二：一爲鄭和下西洋所歷諸國之考證，一爲倭寇史實之研究。關於第一問題至今不能完全解決。而從事倭寇史實之研究者，亦寥寥幾人。然欲明有明一代東西洋文化溝通之情形，不能不對此兩大問題，作詳細之探討也。本篇可謂極草率之作，唯覺所提出之問題，尙有研究之必要。故暫爲發表，以供參考，若云詳證博引，須俟諸異日也。

從經濟史觀脫胎的「社會學的史觀」

祁伯文

(一) 精神史觀和經濟史觀

對於歷史之解釋方法，普通取個人的集團的兩個方針。所謂個人的史觀 (individu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和集團的史觀 (kollektiv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是也。個人的史觀，姑置不論。集團的史觀，也有種種。其共通的特徵大別為二，一是以因果的自然科學的普遍化之意味，說明歷史之事象，一是以集團的事象說明集團的事象。集團的史觀雖以為因果的說明。但不是欲說明各個事變的特徵，是要說明集團的所生的社會之大變動為集團的存立，且發生作用的原因之結果，亦在這點上的史觀，也有許多類。例如巴爾茲 (Paul Barth) 所學人類地理學的，人類學的，文化史的經濟的唯心的諸史觀是也。此外尚有以遺傳淘汰生存競爭為中心的生物學的史觀人口學的史觀，也可分立。這些史觀大致可分為二種。第一是以社會外的要素用做說明的原理，第二是拿社會內的要素即社會現象之一部用做說明的原理。前者關於歷史之變動所謂集團的東西，不過祇說明他的一小部分，如人類地理學的，人類學的，生物學的，人口學的各史觀，可統名之曰，「自然的史觀」，第二是以社會內的要素為說明之原理，對於歷史之集團的變動得說明許多的部分，可叫做「文化的史觀」。茲表示如下：



從經濟史觀取「社會學的史觀」

現將自然的史觀除外而專論文化的史觀，依上表分爲三種。第一是所謂精神史觀(Ideolog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一切歷史的變動皆視爲人人之精神的(其中雖有專重視宗教方面的，也有專重視思想的或道德的方面的)發展爲中心而發生的。這個史觀的特色，決不是在精神推動歷史之點，因爲許多史觀也都承認此點，祇是他以爲精神不被他物決定，自動的決定歷史，故視精神是歷史之究極的決定者，和其他史觀不同。這個史觀凡勢很早。和此反對而主張意識不決定存在，社會的存在乃決定意識的，叫做經濟史觀(Ökonom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或唯物史觀(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或(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亦有稱爲經濟的唯物論(Economic materialism)者。精神史觀是以人和意欲之精神的對象，兩者交涉爲中心而說明歷史，經濟史觀是以人和其意欲之物質的對象兩者的交涉，即以經濟爲中心而說明歷史，如上所述他的立脚點決不是否認精神推動歷史，但主張在精神的發展之背後，而有經濟存在。其結果，經濟的變動支配精神的變動，故認歷史的原動力爲經濟。

吾人意欲所向的對象有三種，一爲真善美聖之超越的人格的价值，體現爲宗教藝術知識等精神的文化。二爲外界之物質。三爲人與人之關係。應乎對象之不同而相應之社會現象，當然可分爲三種。即第一以精神爲對象之慾求爲本而營各種社會現象，即精神的文化之現象。馬克思派學者所謂社會之意識形態(Ideologie)與此相當。第二，對外界之物質所有之交涉本不和物質意味相同，到了現代以外界之物質爲對象之社會現象不妨和經濟等視。第三，以人爲對象之意欲而生之社會現象，便是社會組織的事實。可用威爾遜的社會一語表示之，馬克斯學者所謂社會的政治的規律的生活過程和此相當。

依第一方面着眼於人與精神之交涉，而精神史觀(准心史觀)成立，依第二方面着眼於人與物質之交涉，而經濟史觀成立，依第三方面人與人之交涉，即以社會爲中心而形成之史觀，當然亦有成立的可能。

高田保馬博士說『我所叫做第三史觀的是以社會爲中心，而爲歷史的說明

文科季刊第一期

也。視觀念或精神為原因，而歷史展開的為精神中心之史觀，和此對立認為依經濟之變動而行一切之社會的事象之變動而經濟史觀成立。前者若稱第一史觀，後者便稱第二史觀。然我主歷史上變動究極之處不依精神而生，這和經濟史觀相同，但更進而不求其變動之原因於經濟之發達，而求之於社會之中，立在第三的立脚點上，所以便稱我的史觀為第三史觀，換言之，則為社會中心史觀，或得稱為社會學的史觀。」高田博士從經驗科學的立脚點不探精神史觀，亦不完全贊成經濟史觀，而從獨自的立脚點發見社會學的史觀。德語可譯之為 *Soziolog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英譯為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高田博士第三史觀，是從經濟史觀脫化而來的，所以要明瞭他的意義，非從經濟史觀說起不可。

(二) 經濟史觀的構成圖式

經濟史觀如其名稱的不同，他的內容解釋也是人各一說。即如安格爾，(F. Engels) 便和原創始人馬克思(Karl Marx)的原意，不免也有出入。現在說明經濟史觀為免去糾紛起見不採取批評家的解說，簡徑檢討馬克思的說法。他在一八五九年發表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序文上很簡明的說道：

「人類在他們的生活之社會的生產，參加某種必然的離開他們意志而獨立的關係，即適應他們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的發展階段。這生產關係的總和成為社會上經濟的構造，是作成法律上政治上的上層建築，又為和他適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的真實基礎。物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方法，普通成為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案件。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其存在，倒是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決定人的意識。

「社會上物質的生產力，在其發展之一定階段，便和從來在內面活動的當時以生產，或僅僅在法律的表現之所有關係發生衝突。這些關係本是生產力之發展形式，却變成桎梏。於是乎社會變革的時代到了。隨着經濟的基礎之變動，巨大之上層建築之全部，也要或徐或急的變革了。

「觀察這種變革，我們常能在自然科學的忠實的論證、經濟的生產條件之上面所起之物質的變革，與人人了解這種衝突而和他決戰的法制上政

從經濟史觀脫胎的「社會學的史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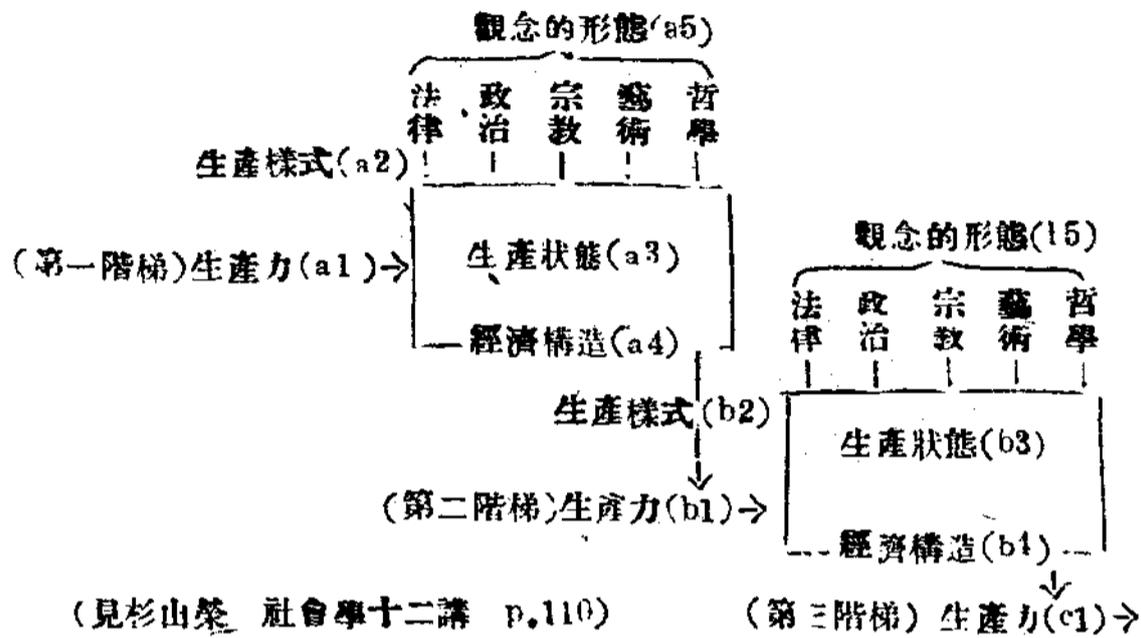
治上宗教上藝術上或哲學上語言上觀念上之形態，必善為區別。在這種變革時代若是從其時代之意識來下判斷，恰如批評某一個人依據他自己所想的未來下判斷，得不到什麼，時代意識必要從那物質生活的矛盾，從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兩者之間現存了衝突來說明的。

「一社會組織，非到它的生產力在其組織內，更無發展之餘地以後，決不顛覆，這新的較高度的生產關係，在由物質的存在條件在舊社會之母胎內未完全變化以前，決不能生產。所以人類往往只能提其可以解決的問題來解決的。因為拿正確的眼光去觀察，就曉得凡是成為問題的東西，必定那解決這問題所必要的物質的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也在建立過程中的時會，纔能發生的。」

「綜其大體而論 可以亞細亞的，古代(希臘，羅馬)的，封建的及近代之有產者的，生產方法，排成經濟的社會的構成之進步階段。於是有產者的生產關係，最後採取社會的生產方法之敵對的形態，此所謂敵對的，不是個人的敵對之意味，是從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所生的敵對之意味，然在有產者的社會的胎內發展的生產力，同時造成解決此敵對之必要的物質的條件。人類社會的前史，以此社會之構成而告終。」

他未嘗把這片話自名為唯物史觀，一八七七年安格爾，才加上「唯物史觀」的名稱，以後學徒輩出，研究著書，汗牛充棟，且把他提高至成為研究關於社會之變動，及社會構造設定一般的法則為目的之社會學了。現為解析本史觀中存有所謂「三史觀」要素，使之脫蛹蛻蝶起見，不能不把他的要項列舉出來，大約可分為六項(一)物質的生產力(以及生產樣式)達到一定的生產關係，其生產關係的總體，作成社會之經濟構造。(二)法律，政治，宗教，藝術，哲學等觀念形態 以此經濟構造為基礎而建築於其上，(三)故這些觀念形態以生產樣式為條件，此三者可謂為社會靜態的考察。(四)出發點的生產力一有變動，便和從來適應生產力之生產關係衝突，換言之，既存生產關係成了生產之發達行程的妨礙物，於是社會起了變革。(五)到此時經濟構造變動，其所建築的法律，政治，宗教，及其他各觀念形態也開始動搖。(六)其基礎和上層建築雖動，若為其動因的生產力，非到十分發育之後，以

謂為經濟構造決不會崩壞，此三者可謂為社會動態的考察。茲依杉山氏所繪之圖式表明之如次：



(見杉山榮 社會學十二講 p.110)

更簡括之如次式

法律的 政治的 制度的 } 社會之經濟的構造 } 生產關係 ← — 物質的生產力
 社會的 意識 形態 }

生產關係不是自己變動之力，歷史固有之變動力是物質的生產力。然物質的生產力不經過此生產關係，不能直接在政治法律或精神的文化之上營其制約的作用。譬如汽船之蒸氣力，必先催動汽機始可動轉其船上的搭客和貨物，生產關係的地位正和此汽機的地位相當。黑智爾(Hegel)以為歷史不是依從其外部而起作用之力所動，乃依其自己固有之力而動而展開，此力即絕對的精神的力，馬克思亦以歷史的起原力是自己內部之力，歷史是依其固有之力而內容之展開，物質的生產力即是固有之力。

(三) 經濟史觀的蛹稅

從經濟史觀到社會學的史觀，祇差一步，其故如何？

在經濟史觀，支配一切歷史的根本的東西是生產力，生產力一變動，社會一切方面均變動，然生產關係為其媒介。故可以生產關係為經濟史觀的樞軸。此生產關係雖屢以 *Dasmateriale* 的名稱呼之，但其實決非物質的，乃是某種的，人和人的關係。生產關係視為決定一切社會之事象，乃是主根

從經濟史觀脫胎的「社會學的史觀」

人和人的關係，在一方面支配政治的，他方面支配觀念的生活。人和人的關係便是人的結合即為社會，馬克思表明此生產關係一方面為經濟關係或社會的經濟構造，一方面表現為社會，市民的社會（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或經濟的構造，非無理由。如此看來經濟史觀，其實是以社會說明政治的精神的生活，社會一變動，制度觀念均變動。高田博士說：「此史觀有二方面須詳加批評的研究，在一方面是依生產關係而決定社會的事象，其學說之內容可以肯定嗎？雖可肯定，但政治的精神的生活內容及變動，依生產關係以外之社會而可以說明的部分，不占重要嗎？在另一方面生產關係本身，於生產力以外沒有更有力的決定條件嗎？這是我着眼的兩方面，現在祇研究第二方面。……馬克思之史觀，明明是以社會或「人和人的關係」為樞軸，但是何故看做經濟史觀或唯物史觀呢？我以為是社會的關係即生產關係悉被生產力所決定之故。依生產力展開決定生產關係，進而決定政治的精神的生活。」

關於此點有詳說的必要。馬克思的史觀所以稱為唯物史觀的原故，並不是說：「吾人專依物質，動機而動之故，乃因為社會之物質的生產過程為精神生活之基礎之故也」。從馬克思的立即點來看是 Das materiale 決定歷史的變動，故叫做唯物史觀，此物質的東西不外為生產關係。生產關係包括全經濟過程，而物質之生產不是個人去做，乃在社會的關係去做。故物質的生產和社會的關係有不可離之表裏關係。故在「生產關係」一個概念之中含有兩項，一為社會的關係即人和人的關係，二為物質的生產。生產關係所以稱為 Das materiale，便是這種原故。高田博士以為此物質的東西之兩方面雖有不可離之連結，但在思想上之分析，並無不得分離之理由。而此二者之中支配一切社會的變動者是那一個呢？那不外乎人和人的關係。為社會的變動之基礎或為社會的下層建築的生產關係。應用社會的關係，社會的生活關係，社會等語以表現之，即此也。即決定社會的變動之「社會的關係」，祇有被其背後之生產樣式，或經濟樣式而決定，否則所謂 Das materiale 支配歷史之說法不能成立。可見馬克思的史觀所得叫做經濟史觀或唯物史觀的緣故在於社會的關係悉被生產力（進而生產樣式）所決定之一點。這個社會的關係

支配一切之社會的變動，姑予承認。祇當限於此生產關係時，如果社會的關係不被生產力或生產方式所決定，而有獨自之決定原因，於是馬克思的史觀脫化、失掉唯物史觀或經濟史觀的性質，立地成為社會中心之史觀即社會學的史觀了。

(四) 社會學的史觀之構成圖式

高田博士所創意的第三史觀，即從社會的關係不受生產力或生產方式所決定，而另有獨自的決定原因，其決定原因是甚麼？高田博士說是「社會之量質的組成」，即是走入社會關係的人之數量及性質，從此所見這些成員之組合是也。詳言之，該社會人口之密度如何，即社會之全人口有時稠密有時稀薄，成員之異質性如何，即有是同質的，有時是異質的，從此點所見之社會構成之姿態也。以人口之質和量以為基礎，決定人類互之關係——結合及分離之關係——此社會的關係，決定其他一切之社會的事象之內容和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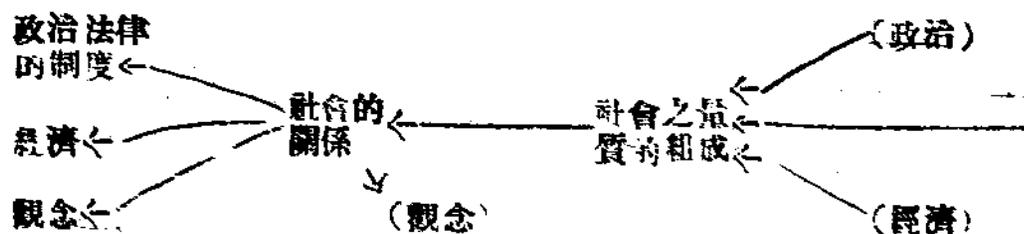
經濟史觀的普通方式中包含生產力（進而生產樣式或生產方法）生產關係（或經濟關係）政治制度，觀念形態（或社會意識形態）等四項。從社會學的史觀看來歷史的變動。其方式約有五項。最初是社會之量質的組成，次為社會或社會的關係（此與馬克思史觀之生產關係之地位相當）在其上所建築之上層建築有三者。第一，是社會之固定的組織，其中政治和法律的制度占重要的地位。第二，是經濟。第三，是精神的文化。其順序與舉如次，即量質的組成——社會的關係——固定的組織（制度）——經濟——精神文化。等五項是也。

此五項之中，量質的組成放在基礎的地位，量質的組成之變化而社會一切的東西均變化。不過前者影響於後者，應乎社會的事象之種類而不一樣，有的受直接影響，有的受間接影響。和量質的組成最有直接交涉的，即社會的關係。高田博士所說的社會的關係，並不是像馬克思所說生產關係專指吾人在經濟的生活有相互交涉。乃指吾人生活任何方面彼此相互之關係而言，此種意義的社會關係最要的有三方面，即分業協同階級及許多社會的集團之分立，此種社會關係一方面決定社會之固定之組織即政治法律的制度，一方面決定經濟和觀念，但對這兩者決定之關係決不是一樣的。

質的組成。然此二反動作用，此種社會關係在根本上支配政治的構造之作用，是副次的。社會關係如何等事情而有變化時，其構造也非變化不可。此適應之容易時，政治構造之變化是徐徐的，否則是急激的。

社會的關係本來是依社會之量質的組成所決定，即此關係在一方面作成政治的法律的構造，在他方面決定經濟和觀念。此事依馬克思的表現，即在社會的關係之下層建築之上面形成政治法律及經濟觀念之上層建築。然社會之量質的組成變化進行，此變化也不免受經濟觀念及政治法律等上層構造之反動的影響。但大體言之，則另有根本的原因。新量質之組成要求新社會的關係，但此因為社會關係的本身之惰性，政治法律之一定的性質不能立刻實現，祇其一部分成為事實而現出。觀念之中和元相應者生長，依此生長之觀念的助力而潛在的社會關係實現，舊的關係滅亡。政治法律亦應之，同時或稍遲而受變改。經濟亦當然依此變化而更不得不濟，經濟的變化，一方面是技術發達之意味，在現在則生產組織之變革特別重要。

茲將第三史觀之圖式，表列如次：



試以此和經濟史觀來比較。經濟史觀以生產力為自動的變化之根本的變動要素。依此決定生產關係，人人走入和其意志獨立而變動的關係之中。而觀念即社會之意識形態和政治的法律的制度均被生產關係決定而起變化。依此直接之因果關係，例如生產力和觀念之間成立照應的關係。至社會學的史觀，在各種社會的事象(例如經濟和觀念)之間，一方的變動和他方的變動，固然不是沒有關係，但照應不是生產力(或經濟)決定觀念的原故。乃是因為同一的社會關係，一方面決定經濟，他方面決定觀念的原故。對於同一之下層建築，兩者均占在上層建築的地位。不過其間有照應的關係罷了。若否定此說而歸復經濟史觀，則以生產力說明此量質的組成，當然必要。而此生產力必為自體固有之運動。生產力何故變動呢？依社會學的史觀之見地，則為依社會關係而變動，如果在某時期社會的關係固定，則生產力當無變化之

理，社會關係變動，生產力之變動，生產力之變動其內容與某程度社會的關係等類也。

總之，第三史觀主經濟史觀變化而成，大致承受經濟史觀之形式以社會關係代替生產關係，而採取其經濟之地位，把經濟移到上層建築之中。若把生產關係裏面切掉經濟的分子而改為社會學的，把所關連之經濟，其決定之地位，移至被決定者之地位，再把決定者之地位，放上社會之實質的意義，如是身存經濟史觀以後將其視為社會之部分，存其其不到達之結果，則已非經濟史觀而成社會學的史觀了。此史觀第一立定社會本身，或人和人的關係，為一切之社會的事象之變動的或明的要素，所以第三史觀可以叫做「社會學的史觀」。

(五) 社會學史觀之探索

高田博士所倡之社會學的史觀，在學說之組織上，很有條條，已把他的輪廓，簡單的(詳細之論証)姑且從略說明了。現在更把他玩味一番。

在此立腳點的史觀，最初指導者恐怕是金梅爾，他在社會學之根本問題書中有一節批評唯物史觀。他的意思大致是說歷史的變遷不外乎社會形態的變化。換言之，不外乎個人和個人間的關係，個人和團體間的關係，或團體相互間的關係之變化。唯物史觀是謂經濟狀態之變化其他文化形態變化，但其經濟狀態之變化是依結合關係之變化而定，即經濟狀態不過是結合關係的上層建築罷了。(詳見Smuel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20, S. 1021)及杜陵凱(Du khaim)之思想；體也是以社會之構成決定其他文化，特如精神之文化。觀念的~~事情~~精神的文化是社會本身之所產，均足為構成第三史觀有力的參考。從來社會學家論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關係之變化所促進者頗多，例如格定斯(Giddings)說人口的增加和文明之律動的交代，羅里爾(Loria)說土地和人口之關係，從而人口密度和生產力的變動，有密切的聯絡。顧浦列威亦(Gumkjonicz)說社會組織(特如階級組織)和生產力的發達，兩者之聯絡。杜陵凱及金梅兒以人口密度和生存競爭為中心而論商業的發達等，均可為有力之根據。不過是將之構成系統的，則高田博士實為其冠。博士說：「我之所謂社會學的史觀」尚在展開的第一段，故內容貧弱，

文科季刊第一卷

論証的方法甚不整潔，然教於發表者，獲依舊之批評教示而正其謬誤之處，
以便其得之材料豐富些了。又至「——至此史觀的詳細在我的頭腦之中尚在
混沌之狀，不得十分明晰的敘述——」由此一方面可見博士的學者的態度。
再一方面可知其史觀，還有詳接研究的必要。

對社會學的史觀的批評，主要約有兩項。

(第一)馬克思經濟史觀是追求一切歷史的變動之根底於生產力，依此在
社會的事象的平面以外，更深深的掘到所謂生產力之地下。社會學的史觀
否認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之力，似乎是把所掘下之地，又給填平了。即
把史觀下的淺薄了。

(第二)在經濟史觀，所謂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時，此決定作用，可以明
確的覺起，然社會學的史觀以社會之量質的組成代替生產力，決定社會關
係。此決定作用不能考察的想出。這豈不是因為不過祇有間接的因果關
係嗎？而因此量質的組成，是否可有為基礎的資格，不無疑問了。

關於這兩點，森田博士答辯如下——

「第一點，馬克思史觀求歷史的變動之根本於生產力，而往下掘到不是社
會的地方。但是我所認為社會關係之決定者，所謂社會之量質的組成，也是
社會的，所謂「社會的」不過是含有相互作用之意味。生產力之概念，當然
不包含相互作用，即我所說量質的組成亦不包含何等相互作用的分子。在事
實，如新之組成是在著相互作用之間而存在的，但我從一切之相互作用抽象
而得其概念，那不是許多人數量的密集或性質異同者共存的 *Mitgeese Nois-
nanz*，乃是 *Nebeneinander* 著思人人之密集分散或文化內 及其所有勢力之
異同，離社會的作用，是，能意思的，然有待社會之作用，受社會制約之一
點。雖是生產力也全然同一。因此我並未把馬克思所挖之穴埋填起來，而以
社會的浮淺的東西為基礎——並未求歷史之說明之基礎，於社會本身之中。

「關於第三點——供給十分滿足之說明是困難的。為達此目的必須提到史實
，依所謂社會學的史觀加以說明，非此不可，但這是極煩瑣的工作。」

我以為欲構成社會學的史觀，不能祇取抽象的說明，必須做此「極煩瑣
的工作。」以求其完成。經濟史觀截至現在止為最有力的史觀，祇以他還沒

愛爾烏德近著文化進化論的梗概

劉道南

一

愛爾烏德 (Charles A. Ellwood) 是美國心理學派社會學的巨擘，他的學說我國已有如左介紹，主要著作有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1919 (趙作蓮譯，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17 (金本基等譯，社會心理學) *Social Problems*, 1919 (趙廷魯譯，社會問題——改造的分析)；日本譯約有四種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1919 (宮崎南(譯，心理學的社會學)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1917 (歸一協會譯，社會心理學) *The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n; A Sociological View*, 1921 (歸一協會譯，宗教的改造論)及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A challenge to the church*, 1923 (竹中壽男譯，基督教與社會科學)；最近愛氏又有兩部很可注意的著作：一是人類社會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theory*, 1926)，一是文化進化論 (*Cultural Evolution; A study of Social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1927)。這兩部著作，為可注意可注意的呢？愛氏在人類社會的心理學序文中說：「本書是為替代舊著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及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兩書而作的。這是對兩書的訂正，不是全然新的著述。社會學與心理學雙方的進步，是使比較客觀的科學的見地，把前著大舉說，立說使之成立，這是很必要的舉動。」試從這幾句話看來，對於愛氏的學說，恐怕他的人类社會的心理學的可以有相當的位置吧。其次關於文化進化論的重要性是在什麼地方？據前書的序文所說，這部書是自從過去二十餘年間，在米爾斯大學的「文化人類學」講義而來，便成了他的文化進化的體系，開始研究工作已有：幾年之久，在他的社會學說上，直接間接給一很大的影響，這是顯而易見之事，他自己也說——同！序文中——「著者其他的著作

艾氏著「文化進化論」的意義

，特別是 *The Psychology in Human Social Life* 及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logy* 的著者，其所提倡的「在這些著作中，把各種科學的學說，或社會的及文化的進化學說，在本書中，可以明白的讀出來。」人類社會的心理學及文化進化論，特別注重功能原理，我於于此，當然是有研究的必要，個人對於艾氏的心理學說，已有相當介紹，我現在重再介紹，文化進化論。這是艾氏把社會的及文化的進化的原理，照文化進化的學說來解釋，不論他解釋的是否正確，他費了十幾年時間去研究各種科學說來的文化進化論的體系，足能引起我們注意的興趣。我於不遠千里來日本各大學講授文化進化論講座的，有日本大學，法政大學，同志社大學等，也有談論學理研究的，可見艾氏的社會學說，不僅在英國與日俱增，而在東方社會學界，也頗為有極大的價值。現下不僅在歐戰，華文世界，更談者對於艾氏的文化進化論，能以受到極大的重視與理解。說的再進一步，就是大家「愛其理也，這是作者的教意了。

二

艾氏著「文化進化論」是他研究文化人類學的結晶，前已明白的說過了。我們檢討他的文化進化論，便可了解他的文化乃至社會人類學的結論。艾氏以為一般進化的現象，是從宇宙進化、種、進化開始，經過了有機進化、人畜進化、社會進化，而至文化進化。即以有機進化之中，含有宇宙進化的要素，在社會進化之中，含有種進化的要素，在社會進化之中，含有社會進化的要素，所以在文化進化之中，就含有社會進化的要素。因此在文化進化之中，社會進化以外的各進化要素，亦包含在內。依他所說，文化進化現在不過是第一步，那麼他的文化進化論，必然的更趨着到這個問題：「社會進化(社會進化以次的進化)，怎樣才產生文化呢？所以文化進化論之問題，即是「社會的起源及發展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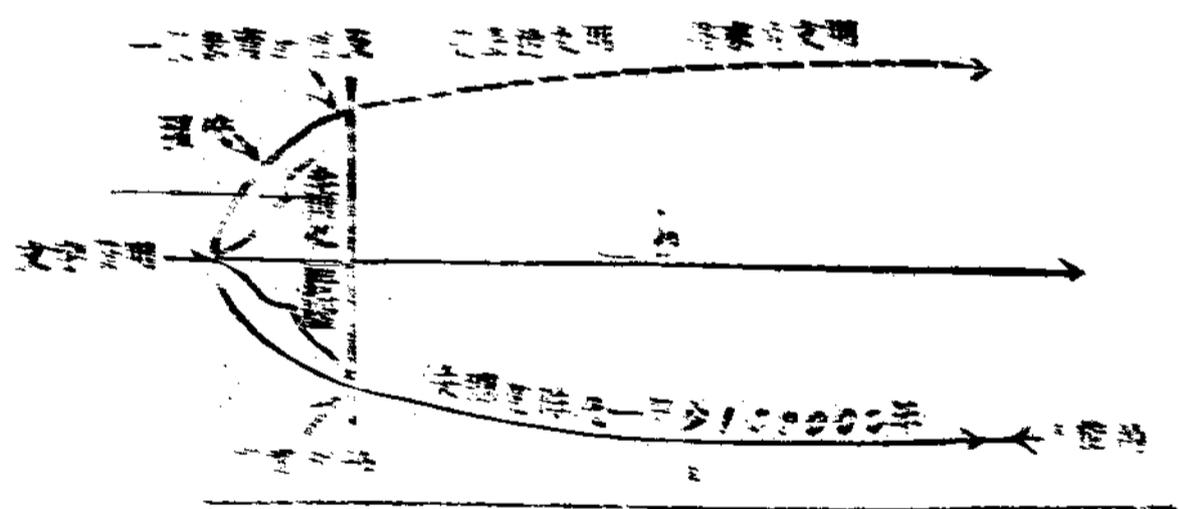
文化是演習：而社會則為社會的一大團體。依艾氏所說，文化進化之本質和個人的學習過程相同，個人在他學習的時候，依照試行錯誤(Method of Trial And Error)去改善進步，同樣，集團亦依試行錯誤法去適應，以達

2. 關於物體的運動

一、關於物體的運動，我們知道，物體的運動是相對的。所謂相對，就是說，物體的運動是相對於某個參考系而言的。例如，我們坐在火車上，看到火車外的樹木在運動，這是以火車為參考系而言的。如果我們以地面為參考系，則火車是運動的，而樹木是靜止的。因此，在描述物體的運動時，必須指明是相對於哪個參考系而言的。

二、關於物體的運動，我們還知道，物體的運動是連續的。所謂連續，就是說，物體的運動是沒有間斷的。例如，我們看到火車在行駛，火車的位置是隨時間不斷變化的。如果火車在某個位置停頓了一會兒，這就說明物體的運動不是連續的。因此，在描述物體的運動時，必須說明物體的運動是連續的還是非連續的。

三、關於物體的運動，我們還知道，物體的運動是變化的。所謂變化，就是說，物體的運動狀態是隨時間不斷變化的。例如，我們看到火車在加速行駛，火車的速度的大小和方向是隨時間不斷變化的。如果火車以恆定的速度行駛，這就說明物體的運動狀態是不變化的。因此，在描述物體的運動時，必須說明物體的運動狀態是變化的還是不變化的。



四、關於物體的運動，我們還知道，物體的運動是複雜的。所謂複雜，就是說，物體的運動狀態是隨時間不斷變化的，而且變化的方式也是多種多樣的。例如，我們看到火車在行駛，火車的速度的大小和方向是隨時間不斷變化的，而且火車的運動軌跡也是複雜的。因此，在描述物體的運動時，必須說明物體的運動狀態是複雜的還是簡單的。

五、關於物體的運動，我們還知道，物體的運動是普遍的。所謂普遍，就是說，物體的運動是普遍存在的。例如，我們看到火車在行駛，火車的位置是隨時間不斷變化的。如果火車在某個位置停頓了一會兒，這就說明物體的運動不是普遍的。因此，在描述物體的運動時，必須說明物體的運動是普遍的還是非普遍的。

國中國，均於前幾年。

假使我們承認文化一定循或二樣過程的運行不可呢？這個很難解答，愛爾氏所說文化，皆謂是歸着於學習過程。但是用這樣過程表示學習過程的心理學家，能同意嗎？不但這樣，依奧格本(W. F. Ogburn 1836)之說（詳見其著書 *Soil Change: With Respect to Culture and Original Nature* 1925年出版）。許多人與專家，不是曾反對社會進化之繼起階段說嗎？在現今對於科學之進步與文化之進步其關係，不無可疑，却承認文化傳播學之重要性，其種民所進達某種文化階段，而立刻就入到大一階段，這可謂怪。現在，愛氏所說文化之各階段，決不是「不可避免」的東西。把農耕與畜牧，歸為非進化與野蠻，把文字之發明期，歸為野蠻與文明，這論理過程，在什麼地方？或者也承認這不是論理的事項，而是歷史的事實。也有認爲，認爲在歷史的農業創始，在文字發明以前，從此事實何以見得是那樣說法呢？我還有疑問，愛氏以文化爲學習過程，所以文化沒有必然的階段，但從他可變的圖表看來，從野蠻向文明的上升，非常迅速，但是現代以後，文明之向上，似極其遲緩，最後在實際上，也許是成了不進步的階段，那麼，應以怎樣來解釋呢？

這些問題，都是從他以文化爲學習過程所引起。文化，假若是依學習過程而來的話，那文化之本身，不能立刻說就是學習過程。學習是個人的事情，文化學習的對象，在社會的東西，不是個人的東西，其本身自有定律。這在科學方面說元的東西，同一看字，也就是他的致命傷。這個與他的「歷史心理學的」或者「心理社會的」方法，有密切關係的事情，就是把社會的現象，依心理學的現象來解釋了。結果，在現今情況之下，由人類學者觀察社會的文化事實，還不能去說他那樣的結論（假若從文化的事實來推測文化的結論，要有十分充足的根據）然而代待從這些事實之本身之概括力，把這個用心理學的方法解釋，在現在若不用這種解釋，關於文化之普遍的發展，是說不決的。總之文化的科學，暫不管他，至於文化的科學，還沒有達到可成立的程度。這件事情他十分承認的。但是他說「爲社會科學之發達起見，應該繼續的概括，也比那概括的罷」，愛氏總算是「知其不可爲之

」的罷。他的辯處是認為他硬要把文化的東西，還元于心理的東西，緣故

三

「歷史心理學」方法，是把他的文化研究之全部一貫起來的。那末，他把原始心意，叫做前傳統的（前經驗的），前科學的，前論理的。怎樣成為傳統的，科學的，論理的東西呢？依氏「歷史的心理學的」說明，文化是怎樣發生的呢？便是文化的起源存在於原來的，氏性的本身當中，為行，交，養，生，殖，防，禦等基本的活動——人是部生便具有一般行，交，養，生，殖，防，禦型的。其次依物的自然所提供的材料而給人間的心意，以某種的行動型式。但是對於人間文化之發達，更為重要之東西，就是原，始，業，務。愛氏特別重視狩獵和育兒，所以把文化型分作狩獵型與育兒型兩人類。狩獵用的工具即是戰爭用的武器，他說戰爭原來是狩獵人類的（Man Hunting），於是由戰爭生出了軍國的文化，工具，武器的製作，是普通技術的文化之根源，而且人類在原始狩獵，才曉得行大規模的共動。于是見一個社會組織的根柢。狩獵型的文化，大概是男性的，反之，育兒型的文化，大概是女性的，大規模的共動，是關係於狩獵型的，反之這個育兒型，是關係家族，近隣集團的共動，例如所謂愛他主義，博愛之社會的理想，主要的就在那集團中孕育出來。但是叫做這個狩獵型與育兒型，在實際情形上是相互交錯的，聯合混合的，把握特定之文化事項，說這個狩獵型，那是育兒型所不能肯定的。

愛氏在心中不斷的想到這兩種文化型。所以在文化進化論中，順次說明物的工具，食糧過程，農耕，戰爭，衣服及裝飾，家室，藝術，財產，家族，法律及政治，道德，宗教，教育及科學之進化發生概觀。我不能一一的詳細敘述，祇把他的文化進化之推測後說明，以見他怎樣適用其獨特的方法罷了。

第一是工具的進化——所謂「物的」工具，是對於「精神的」工具——例如言語是交通的工具——而言，即普通的工具是。譬如適用拋物線于工具的進化，削石器及以下低級的工具，在未開化時代；磨石器在野蠻時代前半期；

青銅器是從野蠻時代中期，經過「文明時代之極初期」；鐵及鋼鐵器是經過文明時代之第一期及半開化時代，所使用的，於是到今後更高級文明階段之工具，更為合理的，改良的，這是我們所料想著的。我們已經在這個工具進化中說過，愛氏以文化比之個人之學習過程，認為有十分的根據，依他說來，無論如何，兩者均歸着于廣義的發明之過程，割石器於發明後，漸漸被改良及至達到「一定的高度，就不向再進步，恰似個人場合之學習過程，學習成績曲線，在最初時候，是漸次上昇及至達到了一定的高度，就停止上昇，是一樣的，這樣割石器於進步達到了一定的高度，就停止上昇，如果沒有新的發達，便不能適合于生活條件。於是因為要適應新的生活條件，磨石器就被發明出來。所以這個磨石器的改良，同時也按練習曲線而進化。像這樣青銅器，鐵器，鋼鐵器的進化，是各個都按照一種練習曲線，各曲線連續遞起，作成一個全體的曲線，這是愛氏工具進化的曲線。

第二是食糧過程——這個不僅是人類為得到食物所用的手段，人間的食品，烹調法和吃的方法，也包含在內。對於食糧過程的統制，是和工具的製作一樣，屬於一等的文化過程。依愛氏說來，人間本來為獲得食物而依賴物界，但是生活條件的變化，僅靠賴物界，是不夠用的，於是他就伸手到動物界了，在這為有效，能統制食糧過程之下，做了各種的實驗——實驗便是學習過程——便在實驗之中，就常常失敗，再接再厲，即做了往返的試行錯誤。在文化進化中，這個學習的失敗據愛氏所舉食人的習俗，就是一個好例，乃係食糧過程中的一個變態，表示文化的實驗之錯誤的東西，而人間因之為除去那樣的錯誤，漸漸向上到了文化的，可以永久繼續進步。

第三是農業之發達——此地所說的農業，在人工上給食物，就是栽培植物，飼育動物，這是農業的初始。愛氏劃定未開化與野蠻的文化界線，既如前述。他以為農業是從育兒型發達出來，於是因為農業的發達，食物，衣服，生活的安逸，餘暇及科學藝術之發達，就得到了機會。但同時又引起戰爭，奴隸制度，及勞動之權宜。家畜的飼養，影響到家族組織，宗教生活，經濟及道德生活，這是我們早就承認的，特別像馬的飼養，影響於戰爭的極大。

第四是戰爭——在未開化時代，是沒有戰爭的，到了野蠻時代才盛行，經過半開化時代，一直到了現在，將來必須絕滅（戰爭的原始性，其他許多學者，也都否認的）——戰爭爲他學習過程之文化的一種錯誤，但是成爲附帶現象的，就發了其他許多文化的錯誤，又使之助長起來，如前所述的食人習俗——以及奴隸制度，婦人的屈從均是。這些文化的錯誤，以愛氏看來，也是訂正學習之失敗的一種說法，將來一定有除去的可能性。

第五是衣服及裝飾發達——衣服主要的是爲保護身體的一種手段，漸次發達——但是最初的形式，恐怕係爲裝飾之用。裝飾分兩種，一是直接地傷了身體各部等而變化的（身體—傷），一是身體各部附着各種東西，爲裝飾身體表面的裝飾——因此人間的衣服，及身體裝飾，含有許多的虛榮的要素。特別像毀傷了身體所裝飾的，爲滿足人間的虛榮心，就極端的裝飾起來，這是一個好例。但是身體毀傷——據愛氏所說——在未開化初期，是見不到的，從未開化時代的末期，經過了野蠻，半開化時代就正行這個，愛氏概觀了衣服及裝飾的發達，就注意那漸次趨向于合理化，社會化，美化的方向，這個向上的發達，大概可以測定一切文化的特徵的進化，像這樣對於文化進化的將來，就可大搖樂觀了。

第六是居住的發達——也依同樣的觀點，從洞穴到初步的小屋，家屋，那家屋的改良，就隨着進化——居住就漸漸的合理化，社會化——美化起來。從固有意味的家屋發達的形跡看來，家屋的形態有長型圓型兩種因子，這兩種原型，由各種的組合加上，所謂材料，位置，社會及宗教生活的各種要素，漸漸的合理化——社會化——美化起來，家屋——特別把神佛的家屋——寺院殿堂——使之美化的構造起來，遂變成建築術的進步。

然在藝術的發達當中，不易看出這融合——社會化——美化的調和的向上，現自藝術的黃金時代，是已經過去，而將來的發達——現出無望的樣子。尤其美的價值，自被合理的及社會的價值所犧牲的傾向，是不能說是走入正當的發達之路。但是——依愛氏所說——從來藝術之性質本身所成的藝術，同遊戲一樣，在外觀上看來，是非實用的活動，是爲藝術的藝術，所以不能像實用的技術，或物的科學，那能用某種標準測定，其直接的效用是困難的

。學習過程的錯誤，不能夠充分注意，於是便不能像這種文化過程，那樣經過比較順宜的進化發達的途徑。這樣的系統觀，是否正確，現在不成問題，而且由他所說藝術的話，結合是學習過程的理由看來，以除去學習的失敗，相信將來也依然可以繼續着發達。于是對於是在藝術的衰頹——這顯是事實與否，現在不同——「唯物主義」應當負那層責任。目下產業主義把一切——差不多一切——的天才，盡置于經濟的生產方面。我們希望藝術的專業來替代物質的慰安和奇奉的時候，藝術就應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興發，再把古來真Trie，美Burtz，善Good的標準提倡起來罷。所謂藝術進化的事實，是無關係的立論，總之，事實上藝術是一種文化，象徵，所以必要種上他所描寫的文化發達的曲線。

第七是財產的發達——依其曲線看來，在未開化時代，是「原始的財產共有」時代，這所謂財產共有，並不是絕對的共產，乃是公有與私有尚未分化的時代。從這個總有財產中，私有財產就分化出來，那個交換與貨幣，特別依照農業的發生進化，而使之發達的，比較及長期公有的；土地，因為戰爭特別表現于封建時代，依照類型的戰爭，而促進私有財產化。奴隸所有，也是戰爭的副產物。農業的創始，常區劃為未變化與野蠻二期，因此，戰爭就漸次的盛行起來，所以私有財產，可說是野蠻及半開化時代的產物。這樣說來財產將怎樣的進化呢？依愛氏說來，某等私有財產形式，是繼續下去的，但是從來無私有財產，是增加個人勢力的一種手段，今後的財產社會化，而為社會福利之用。以這樣財產的社會化，而替代原始的共產時代罷。

第八是家族的進化。把家族的發達，從婚姻的形式來看，在未變化時代，稍入初期的時候，還行着原始的單婚制，愛氏把這叫作Simple Pairing Monogamy，與以後發達的單婚制不同，他照例的又對原始的亂交（Promiscuity, Heterismus）與「共婚Communal Marriage」。多妻制是在未變化的後期才開始，在野蠻時代最盛行，到了半開化時代，也還繼續着，多妻制與多婦制同時並行。但是實行這個的，只限于特別的地方，不是普遍的，而且在任何情形之下，一夫一妻的單婚制，總和其他的形式同時並行，繼續到了現在。今後婚姻的形式，必可達到比較倫理化的單婚制。從家族的系統說

關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若干問題

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總路綫，是：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團結全國人民，發展生產，鞏固國權，逐步實現國家的工業化，逐步實現農業、林業、牧業、副業和漁業的現代化，逐步實現富國強民。

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總路綫，是：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團結全國人民，發展生產，鞏固國權，逐步實現國家的工業化，逐步實現農業、林業、牧業、副業和漁業的現代化，逐步實現富國強民。

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總路綫，是：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團結全國人民，發展生產，鞏固國權，逐步實現國家的工業化，逐步實現農業、林業、牧業、副業和漁業的現代化，逐步實現富國強民。

文藝學問第一覽

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文藝學界之一大貢獻。本書之編者，乃我國文藝學界之權威，其對於我國文藝學之研究，實有極高之造詣。本書之內容，不僅包括我國文藝學之基本理論，且包括我國文藝學之發展史。本書之出版，實為我國文藝學界之福音。凡我文藝學界之人士，不可不讀也。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六國本國社會科學院

一個無辜被炸死的人(武昌圍城中寫實之一)

蓮 心

武昌被圍攻的情況，如果身察其變的，或是會圍困在圍城內的，試問他同當時一般居民的心理，最不安的，最恐慌的，是甚麼，一定答道：革命軍的飛機。

飛機第一次飛來時，被夕人們見了，彷彿得了救星一樣，是非常歡迎的，雖然被飛機轟炸籠罩之下，不敢出門出來，當飛機呼，然而家家為大人小孩，無不發出呼聲之聲，或是在天井中，或是在後園裏，一見是革命軍的飛機，沒一處不拍手稱快。還有走上舞台，揚起白手巾，表示歡迎的意思。這樣情形，在飛機上的人，總是能見得很清楚的。

自從飛機飛來以後，圍城一帶住戶，便變成夜不閉戶的景象。因為各家大門，都或守城的人搬去了，守城的北兵，圍城圍挖了一道深溝，原是防備革命軍的進攻，有這道深溝可以作第二道防線。現在却又添了一層阻礙，

他們把深溝上面，蓋着木板，再加二三尺厚的泥土，等飛機來時，就到深溝裏躲避，或是他們得着木板，可以躲避飛機，人民就連房子都不得住了。

自從飛機飛來以後，空中是呼呼的響，接着就是隆隆的聲音，不住的放，一連放幾發的響聲。飛機炸彈是軍沒有，高射砲射中飛機沒有，人民是不知道的。只是飛機飛來一次，總有一二次呼呼呼——轟——響聲，震人耳鼓。這些響聲以後，便有民房炸塌了，或且炸死些居民。高射砲落下的砲彈，彈殼的力雖然較小，但是被損害的也不少。

孫新三自述，是武昌圍城的第二十二天。住半到了這天，糧食店做各種各樣的新鮮月餅，後面擠滿了人，買這樣，買那樣。今年連糧食店都封閉了，街上甚麼東西都沒有賣，人們已開始打狗吃了。孫新三在法科大學，有幾點錢，每月收入不過法洋五十元，合民洋二十餘元，家中十分節省，還不敢用。租的幾間房子，後面且小，周圍都是貧民居住，圍城不久，就斷了糧。每天東找點糧，西找點錢，及然然送到中秋節，全家沒餓死一人。這天他又

文科季刊第一期

在朋友處擷了二升白米，一升苧菜，另外借一吊錢，買了四兩狗肉，很高興的拿回家去，要他的家人煮一餐乾飯吃。這就是他門過節的慶儀，又因圍城中心米糧難得，酒却有賣的，且沒抬高價錢，於是喚他的兒子買半斤燒酒來，索興醉飽一餐。他們在中廳開飯，他喝了兩杯酒，吃了幾片狗肉。忽然身體微震，彷彿是呼呼之聲，他吃了一驚，說道：

「你們聽罷，這不是飛機的聲音嗎，不知道又是誰該死了，真虧朱家的運氣真好，昨天飛機放下的炸彈，把他的住屋炸塌了，他家可躲到自治籌備處，還不到兩盞鐘工夫，真是運氣好。」

他的婦人說：「這子是有眼睛的，你沒聽說五塘橋的炸彈嗎？一個姓金魚的湖南人，正在那裏調戲婦女，一個炸彈飛來，恰把他打死了。」

他說：「是呀，躲脫不是禍，是禍躲不脫的。」

他口裏如此說，心裏却是害怕。怕飛機在他的屋頂上，放下一個炸彈來，其實他住的這塊地方，在貧民窟裏，都是些矮小房子，飛機怎得在這裏放炸彈哩，這也難說，因為革命軍雖是義正詞嚴，飛機放下炸彈，不是真有眼睛，那裏分得出誰是逆軍，誰是反革命派，誰，運氣不好，誰就該死了。況且連日炸塌的屋炸死的人不少，如怡心茶樓，齊德巷某某，長源西街某姓房子，都是炸塌了的。朱家兩個守屋的僕人，斗級營一個苦夫，司門口過路的一個學生，也是中了飛機的炸彈的。當飛機初飛到城內，人們是如何熱烈的希望。自從城久不攻，僅僅飛機示威，人民無故炸死的多。從前把飛機當作救星，現在一聽到呼呼之聲，彷彿災星臨門，恐慌萬分，個個都縮心坎首。不過沒法阻飛機不來，只有閉聲躲藏罷了。

他正在害怕，那飛機呼呼之聲，漸漸為急，漸漸的高，已飛在他的屋頂附近盤旋了。他說：「噫呀，不好了，飛機在這裏盤旋了，我們躲一躲吧。」他說全了話，就跑進左邊臥房，鑽到牀底下。他家的人，却還坐在中廳。彼此面面相覷，不作一聲，不到一分鐘，突有呼呼呼——轟！的一聲響，震得耳聾，屋上的灰塵，一層一層的落下，把桌上地上鋪滿了油煙，迷得人人眼睛都張不開，門窗上的玻璃也震破了，漏房的瓦片，木頭，磚頭，一——崩塌打碎的響聲，攪成一片。那響聲反靜後，他家的人，到臥房一看，房牀折斷了

，牆壁塌了一半，床打爛粉碎了。因為製成炸片，滾出大火來，他的兒子喊道：「爸爸，怎麼不見了。」他們把滾來的炸片攪攪弄弄，以為炸彈有三，擺成一團，壓在炸片下面。發燒了，腦袋滾在地上，血肉模糊，連眉眼口鼻都看不清。惟有青筋手錶，微微跳動。於是拉開衣服去，發現說書沒有發了，又鬆手拉回來，正值大雨淋漓，他躺在玻璃門上，一滾滾滾，眼和他那不能動彈，四肢告了罪，隨風浪風苦雨，不知飄到何處去了。

他的朋友，送的問題，四處張望，找了一副五六寸厚的木板釘好，把焦爛的屍身，裹着血淋淋的衣袋，就是這樣及了。他的婦人，哭的鼻涕鼻涕，一面啼哭，一面說道：

「我的親人呀，你一主忠厚，怎麼就這般慘死，革命軍的飛機呀，多少高樓大廈，你不去放炸彈，偏偏在矮屋破屋的頂上放下這沒眼藥的炸彈，天哪，————」

飛機前後飛來七八次，放下的炸彈總有十幾個，打過甚麼空，不但是城牆沒打塌一塊，守城的軍心也沒受一點損害。只聽說連日炸塌的是：炸死的人，多半是清白良善的人民們遺骸。有人說：飛來的炸彈，原是一種示威運動，擾亂守城敵人的軍心，誤炸死了人民，不是他們的目的，然而一大片貧民住屋，矮屋且小，飛機却在那裏放下炸彈，於是又有人說：犧牲人民，作恐嚇敵人的工具，造成全城恐怖局面，這是他們的手段，並且是預定的計畫。唉，誰教你為武昌城內的人民，湊巧作了犧牲品呢。

北歐散文作家——般生 Bjørnstjerne Bjørnson.

小泉八雲講

張源譯

在未研究其他幾種更驚奇的散文之前，我要告訴你們，我相信，在日本有一種善惡和有害的意見，此種意見，我意思是說，研究英國文學的學生們應當讀英文原作的文學書——不是從其他文字翻譯來的文學書。在這幾年頭，當然我明白那不信任翻譯的理由所在。那些譯品作得太決且太糟，其目的在弄壞吧了，所以有許多現代的譯品直等於廢物，可是，在英譯中，也有不是像這樣的，已經確實成了英國人的公有東西了——這樣如「天方夜譚的翻譯，偉大的散文譯的歌德浮士德」(Faust)，加萊爾譯的「威廉先生」(Wilhelm Meister) 及每種小孩所愛讀的「烏妮孩」(Urðine)的翻譯；以上不過隨意舉出幾個吧了。再如，意大利，西班牙和俄羅斯各大家的翻譯——不必說法文偉大的「家」了。其實說，假如英國人從其本國文學，英國文學永不會發展像今日的樣子。假如英國人讀外國文學只僅限於讀原著：那末英國文學依然不會有長足之進展。這並不是經過學者的研究，而是經過了千萬的翻譯，我們的最好的詩歌，我們的最好的小說和我們的最好的散文，都是受了外國的影響而漸漸改善的了。當時，我曾告訴你們說過，文學之進展，學者們祇可做極小限度的工作。那偉大的學者們可說少有是永久的文學的產生者。凡從事此道者，其人必是生來的人才，這樣天才與那學術空當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已經像是成了定例，真有好些並不是這樣子，他們祇受過普通教育吧了。供獻這般人的外國思想，勢必得譯成他們自己的文字——放到他們面前才是，外國的影響之來，主要乃在於翻譯，這就你們看來，未免要奇怪了；但是歐洲各國的文學史曾證明這樣情形。並且我十分相信，如果日本將來能產生一種廣大的新文藝，那必須經過無數的翻譯，把新思想充滿於國中。因為這些理由，我想，說是研究英國文學必得限於英文原作，或者英人寫的東西，那真是一個極大不幸的事呀。

或文學受其影響一般。在十八世紀受法國的影響——別的外國影響正在工作着。所以人人都讀法國的古典派作家，可也並無單調乏味之感。他們國也有小說家。在十九世紀及現時對於英國少年所供給的東西，在那時候是他們供給的。就在十七世紀，也依然有法國的影響，混合着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影響。在伊利沙白時代，英國教育並不普及，可是我們知道那時候的少年們常去讀西班牙的小說和故事，因而有不下一百七十種多的西班牙作品被譯了過來。

我想，你們也可看出英國文學的生命全基於翻譯，而且英國少年們的心靈並不是純粹英國影響所形成的。你們請注意，我不會說及希臘或拉丁的研究。那比較之其他外國的影響都要大些。牠們是從另外一個領域的產界裏來的影響。我也還不會說及宗教文學的影響，那是極其廣大的——希伯來文學，也就是聖經文學；人們的祈禱便基於此。而且牠們多教兒童們在母親膝上學得的。實在，英國文學在英國教育上，不能佔主要位置，僅有極小地位，假設一位英國人只知道一點英國文學，那末他所知道的實在太少了。英國文學中最好的例子，是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但其中大部分却不是英國的。即使現代而論，年年出產的東西，更是受法國，意大利，俄羅斯，瑞典，挪威的思想所激發——不必再說從東方各國所受的新的思潮了。

你們當然想到，無論何種外國文字，來當用權，絕不單為表現一個民族思想的媒介物，而是能藉此得到世界最好思想的一種媒介物。如果，你們不能讀俄文，何能說不能讀由英譯或法譯的俄國小說呢？或者，你們不能讀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但無理由說你們不當讀普特拉奇 (Petrarch) 和亞利斯道 (Ariosto) 的詩歌，或者是加爾道那 (Calderon) 的戲劇。假若你們不知道葡萄牙文，而有加梅斯 (Camoes) 作品的好的英譯。我設想，在東京知道芬蘭文的人不多，但那驚人的敘事詩加里佛拉 (Kalevala)，在現今可由英譯，法譯或德譯讀到權了。倒也不必去研究梵文 (Sanskrit) 而後才可知道印度的偉大史詩，在歐洲有許多種馬哈布哈拉打 (Mahabharata) 與羅馬亞囉 (Ramayana) 的譯本，——實在，許多梵文的大作家有英譯或法譯，而且德國人或可以說在這地國地裏會有些最偉大的工作者。你們也能在英文中

得讀亞拉伯與波斯的詩人，東方古典裏是入人都當知道一些的 —— 如費部氏(Firdusi)的尚奈姆(Shah-Nameh)或名列王傳(Book of Kings)；沙迪(Sadi)的伽利斯特(The Gulistan)與哈致支(Hafiz)的狄望(Divan)。僅就英文翻譯來說，幾乎各民族，不論是寫成的文學，或非寫的文學，祇要在太陽底下都可由英語中讀見的。—— 甚如最不開化民族的歌謠和諺語，也都能由英語讀到。但在英譯中有個極大的缺點，—— 好多這樣的英譯及了很不好的韻文了，因此，法國的翻譯家很長於運用散文來做，受一般人的嘉許。但是：你們也許知道有幾位英譯家曾證明他們的偉大，即在韻文中也復如此，—— 例如吧，菲茲利得(Fitzgerald)和他同樣有意味且被人同情的是帕爾摩(Palmer)從古代亞拉伯詩人的翻譯。但我很切望你們對於此有感應—— 即是，英文能供給你們的不特是一種一族所出產的知識，而是全世界的知識財富呀。在英國有成千或萬人不能讀德文，但凡受過教育的人，而不能從英語中讀德國詩的，不能引海涅(Heine)詩句的，可說是沒有。

現在，假設你們滿意於被研究英國文學，並非限制於研究英國作家的話，你們便可明白我為什麼不把這個連串的講演，祇限于制作的英國散文的意義了。我從歐洲散文中找出幾個好例來證明，因為凡作品都憑藉着思想與外形，而散文(在詩的情形下並不同)的思想與外形不能以語言的界限所限制。在這連續的講演中的前兩次我曾給你們兩種極端不同的文體以為例，—— 一個代表古代北歐風格或名為古神話的風格，那一種是兀馬士布(Siv Thomas Browne)修飾的，真誠的，誇示淵博並且有無窮美的風格。牠們都過時代了的，並可表現出來最有力不同的對比。現在，讓我轉到十九世紀來，仍然找出兩種極顯明的例子，—— 最單純的和最工整的且富於變化的散文。這樣單純風格依然屬於北歐的，因為這種人民，我曾給你們從古傳說舉出的例子中已竟表現出來，而今日又從他們同族中在一九世紀的散文裏一樣表現出來。讓我們來談一談吧。

你們不要設想北歐文學經過了各世紀都不曾有所變動，依然保持着原樣—— 我說的不是文字(那可不相同了。)而是方法。反過來說，那些挪威人，瑞典人和丹麥人都過了同樣的文學的經驗，如英國人，德國人，意國人，法

文科季刊第一期

國人一樣，專門也有專門的浪漫派文學和古典派文學，甚且在一時牠們成了很事囉嗦的了，尤其是丹麥文學。在丹麥文化裏，這種的古典主義是保守嚴的，直走入了十九世紀。當然當時，丹麥文化更顯赫了這家和瑞典的競爭，但在一八三二年，出了個人物，他在現代來復活古代北歐的神話，文學，所以被造成了一種和先前很不相同的新文藝。這人更是教生(Bjornkrane Bjornson)他選過了大學教育普通課程，不能證明自家是實好的學者。他常常夢想着別的事業，不注意希臘文，拉丁文或者數學，連學校關於修業的競爭，置之度外，將一切時間花到讀了不屬於大學課程的書上，他特別興趣的是古北歐文學，祇要關於牠的東西。便讀之，這是他終身事業上的。他選過了他的畢業考試的題為工作，他的同學們決不會想到他能在世界上發見什麼大事業來。可是，他離開了大學後，這改考題少年選題要緊；誰也說不及的智的力力最急，他做了新聞記者。在職業中這算對於文學者頂要的一種工作。雖然，在短期間，他做寫了一篇感人的小說，打動了全球人士的注意，且翻譯成歐洲各國文字了。這部小說名是芬蘭之金(Sjunde Solviken)是描寫極度貧民生活的小說。教生自身本是窮孩子，他生活過苦，可見過苦，都描寫在這部小說裏了，但這部書，奇異，不在故事，也不在結構，而在他敘述的驚人的技巧。讀這部書來，好似九世紀或十世紀的北歐人寫成的，但所描寫的人生確實是現代的，可是敘述的藝術却是一千年前的藝術，這在學者們想像着，萬不會復活在今日，教生却將牠復活了，因而影響及於全球各國的文學。大約他特別影響了那些偉大的愛國法國寫實作家；最要的是他立文；裏述；想到一種新形式的題材來。但這第一部小說也不過是他敘述的驚人出產——詩的，歷史的，歷史的和政治等——顯赫而已。教生走入政途，成了博政行家，為國爭光不少。做了好多驚奇的事來。但是，他的主要功績在於，他是我們所稱道的現代北歐一種新文藝的父親和建設者。研究一代北歐作家當然使日本學生的巨大的收益，因為這樣有力且單純的風格，與日本散文詩千相一致。而且，這些作家的作品了於學者們的人們翻譯成英語了——那些明瞭純潔的英語，能保存原著者的價值，這很容易做到的，因為北歐的方言詩與英語接近。較法語更接近，也較德語更接近。風詩歌

簡明，翻譯也並不失原味：

並且，在這個人的作品中，你們可以找到社會與人的性格最精確的圖畫：其中的人必定是使你們有種——必定是使每個英文學的中生有追求的；因為那最能表達的北歐式的在英國民族裏——那最好質素，那最有力且最宜于高尚會友的主題文學裏表現了出來。你們可從這些故事裏——或從實人生裏研究實況，這種實況有新舊許多個假古昔的事呢。這是存在的，現代挪威所有學校學生都要英文和法文；近代瑞典學堂近代教書更甚他們所切要學子的；而且，挪威也出產了些詩人，戲劇家，科學家，藝術家，其價值便可與任何國家無異，這不錯吧，作家如傑生與易卜生(Jbsen)（這是現代挪威僅可與學生無異的作家）對於英國文學影響很大，且普通的影響于歐洲的戲劇界。可是那並不在于故事裏，也不是在文化最高的社會裏，可使民族的特性與價值顯露的特色來，你們想了解，必須到那裏去，才可以知道農民的痛苦，且他們實是形成一國國家的本質與力。傑生如此最詳。他的大學訓練不會使他不懂這些平常文學上是較重要的。他的最好的小說，都是以農民生活為題材，他所描寫的農民生活之方法，除了俄國傑爾哥里夫(Turgenev)和其體作家曾優過外，在歐洲文學裏沒有能與他相比的。他又給我們多種這般人等的研究——關於中學階級，教師社會，以及那些探討斯賓塞的哲學與奧國的倫理學的受了高等文化的大學教育的人們。可是，這些研究或在某種程度上還舊有來，或者系統重設是受過現代教育的人們，而依然能表現出真實的北歐人性，如農民所最好的表現出來時候。那真是一種複雜寫，很多變化的人的性格；但寫時呢，又可愛又可美麗的。有時是殘暴的，這是我們所難到最嚴人的條件；可是在美與感情的深沉看來，那是很偉大的。起初，你們也可以想到，那責打兒女們的可怕的父親，那些可惡殘酷的少年們，及這由這去選擇少女的青年們，都乃是很野蠻的。可是，經過了奇異的衝突之後，你們可覺得他們都是很人性很可愛的。如果說在舉動上他們比我們更顯野蠻性，因為他們較我們更健，耐勞，能以痛苦求更高的利益。我曾說過，北歐社會裏的各種情形，在傑生小說裏邊都寫出來了；但他的小說中最偉大的卻是芬蘭巴金這部小說。牠是一部關於于農民生活最簡單

... 一、...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文學家列傳一圖

這名字，原想我們讀過許多次。可是現在讀了這書，不想多說了。就這
樣已夠了。他在戰前年年的，我去年來日本與他交游，他最喜歡的是日本
的歷史。我們已知道這文藝的歷史與藝術的歷史，而古代的史實們是代為
——他更想我們必須在這些歷史裏去發見一個普通的概念。現在，
我們來找一個歷史吧。東洋的歷史與藝術的歷史，沒有比現代主義的歐
文更爲複雜的了。歐文在英國的歷史與藝術裏，不會這般複雜。歐文，英國文
學，歐文在英國不是一個完整的，不能這般複雜的歷史。這在法國的史
史與文學三處才了歷史的歷史。那裏有許多歷史與藝術的大作家，那裏也
有歐文歷史一書。但是，唯一適合於我們所讀歐文史的歷史，是歐文
來(1882-1912)。歐文歷史，他是個學大且深奧的詩人，曾寫過一書
關於歐文與他的入選詩歌，是*Les Fêtes de Meil*——此書是這
命名的歷史與藝術的歷史(1882-1912)。歐文歷史
的十個歷史與藝術，在各方面看來，他是一位偉大的藝術家。

上文是今年譯自歐文小史入選的「文學家列傳」第二節的譯文。全文共
四節，此是第三。本文內容雖不多，但告訴我們不少應該知道的事。
爲使讀者能發生些許意見，我按加加和 One 頁著的世界文學史
論，來，我主一節，譯者于後。

歐文(一八三二——一九一〇)生於英倫的倫敦的北部。當他六歲才，家
族遷居到(1832-1910)，這是個最危險的處方，是所深恐以入；他的心靈
。他不可不說丁尼亞大學未完畢之前，已寫了好多東西。不他的方面不他的
生與他一生不無。在的與和里丁尼亞書處，曾做過有深反者和歐文
重。在政治上，藝術上，宗教上又是個極不等的譯者，文學上，
又是個詩、戲劇小說作家。他寫了是個極大的有力的翻譯家的人物。
他曾旅行歐洲各地，在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一 年間，譯者於此圖。

歐文的小說有幾：的類，很好的美譯共有十三種。當他生二十四歲時，
發表了*Les Fêtes de Meil*，是他的第一部的長篇小說。普遍的意見，認爲是他的
傑作。他發表在(1882)年而重子(1882)和漁女(1882)是(1882) 是(1882)
) 都屬於他的作品。在此間中含着部裏的翻譯和美的類。這些小說的直

文律字律第一

如左，「*Armi et Gellia*」一詩中，加十五段及的敘事詩的小詞「*Armi et Gellia*」中，一般來說，敘事詩是客觀的，簡明的，又是十分自然的。有幾首是抒懷詩和愛情詩，比敘事詩多些，在敘事的歷史的基調裏顯示出對於自然時空與他的敘事的憂老，而且在敘事詩裏，看來具有藝術精神特色。他有一首抒情詩名如 *Vi Esker Dette Landet* (是呀！我們愛這國呵！-愛國或的國歌了-詩與歌-見「*Armi et Gellia*」有標準的英譯，見「*尼爾斯·安東森詩集*」重版的新加坡亞細亞文學名著中。

十八，十二，十五，重雲中。

美國之都市教育

吳家鎮

第一章 波士頓之教育組織

波士頓 Boston 係美國教育之發祥地，已為世人所共知，毋待多述。然就教育上之新運動新施設而言，該市亦為思想界之急先鋒。故吾人欲研究美國教育，非先陳述波士頓不可。在將十九世紀以來，該市各種教育改造之事實，略為論列，以備有志者之參考焉。

第一節 教育組織充實改造之跡

——第一項——實業教育之發展

實業教育最近之發展，當推麻河朱色州 Massachusetts 為最；推究原由，係於十九世紀，曾從事種種實業教育之調查。降及廿世紀，遂發布各種法令，懸設獎勵金額，得呈如斯之空況。語云：「其始也簡，其畢也鉅，」故其改革變遷之跡，昭然可考。

(1) 工藝中學校之創立 一八九三年

(2) 工藝夜學校之開辦 一九〇五年

(3) 小學校內之工業教育

最初係於小學校內，改革手工教育；迨至一九〇四年，遂於溫斯羅浦小學內設立工業學級。嗣後逐漸發達，而開預備職業教育之端緒。

(4) 商業中學校(四年)之創設 一九〇六年

(5) 女子技藝中學校(四年)之創設 一九〇七年

(6) 將工藝中學校內之夜學班改為工業夜學校并設立分教場

(7) 補習學校

原係一九〇九年所設立，至一九一三年，改為義務教育，十四歲至十六者入之。

(8) 在三處中學校內添設工業科(寶石，銀工，商業，圖案，電氣等科) 一九〇九年

文科季刊第一期

(9) 特別工藝學校(女子裁縫，印刷，洋鐵工)之創設且與小學校獨立 一九

〇九年

(10) 職業商會之開始

一九〇九年夏季，因商業中學校畢業生之關係，曾努力為其謀求職業，後改設職業指導課。

(11) 預備職業學校 Preventive School

對於年齡較長之人，因其性能，授予職業教育，共為六，七，八三年，由第六學年開始。

(12) 實業教育連帶組織 Cooperative Course

將學校教育，與各處工場，發生連絡。如一九一三年，海第公園中學校內之實業科是。

(13) 波士頓女子事務學校

為一九一四年所設立，修業年限無定，課程完畢者，即可投入實業界。

第二項 社會教化中心

美國社會教化中心之先驅者，非洛鐵斯特市，而為波士頓，蓋在一九〇二年，已有端倪也。教授科目，為刺繡，製帽，烹調，編籃，唱歌，體操等。考其性質，與今日所施設者，略有不同，為一種之成人教育運動，多偏于工藝及家事方面，教授時期，由每年十月起，至翌年四月止，其目的在乎成人，以陶冶及教養之機會。故得與休閒學校及自由民眾講義，成為本市教育之三機能云。

第三項 特別教育

(1) 低能兒學校——一八九九年，新設二學校，以美國言之，此為一二。

(2) 訓練學校 收容怠惰及性情不良之學生。此種學校之設立，始於一八九八年，後改為學級，至一九一五年，改稱訓練學校。

(3) 劣等兒學校 每一學區，設一學校，專教育新移民子弟。

(4) 戶外學校 一九〇九年一月，設立於佛蘭克林公園內，Franklin Park，收容肺結核兒童，最初無價給食，後改徵收膳費。

(5) 新鮮空氣教室 一九〇九年創立，至一九一三年，規模擴大，改稱露天

學校。

- (6) 言語矯正學級 Speech Improvement Class 一九一二年設立。
- (7) 聾啞兒童之教育 一九一三年開始
- (8) 視力保護學級 一九一三年設立
- (9) 特進學級 Rapid Advancement Classes 一九一三年，設立於二學區內。
- (10) 療養學校 一九一三年初為結核療養部，後改為學校。
- (11) 美術特別教授 一九一四年挑選中學生，長於美術(繪畫)者令往波市賴美術館受特別指導教授

第四項 學校衛生

- (1) 學校醫學衛生科 一九〇六年，本市頒布學校醫生任命法An Act Rel-
ative to The Appointment of the Physicians着手為眼耳之檢查，
發見缺點甚多。一九〇六年學校之中多雇衛生婆。為檢查及預防疾病之
責。據一九〇九年之報告，全市共有學校醫八十八人，衛生婆三十四人。
- (2) 學校食堂 對於中學學生，給予熱暖早餐，但徵收費用，小學校亦有仿
辦之者。
- (3) 兒童公園 將公園或學校運動場之一部充之，名之曰：兒童公園「Ch-
ildren Corner」最初設立者，為一九〇〇年，逾六年規模日形擴大。
至一九一五年，已有七十三處。(內學校運動場三十六，公園三十七)
- (4) 營養不良兒給食 一九二〇年由全國公民聯盟女子部，新英倫New En-
gland 外部會之援助，始行組織成立，平均每日三千人，為牛乳及可
可茶之給食。
- (5) 休假學校 最初成立者，為一私校，至一八八三年，改為市立。此外各
公共運動場，於夏時全行開放，藉便兒童嬉游。

第五項 小學校及中學校之改造

- (1) 小學校修業年限一年之縮短 新英倫州小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為九年
，嗣因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校長某提出縮短意見，一九〇八
年，遂見實行。

文科季刊第一期

- (2) 中等學校內選科制之實行 在一九〇〇年時全都採用選科制，結果不良。一九〇六年，遂改何者為必修，何者為選修。按選科制係於一八八八年，為伊力亞特博士Dr Eliot所主張，爾後哈佛大學於入學試驗及大學教育，首先實行。
- (3) 小學校各科課程之改正 有名教育者Banker Hask Harest曾於一九一六年，發表公立學校組織之改造一書，其改正之點有五：
- (a) 因精神能力之差異，遂後得以伸縮自在，故設立特別學校。
 - (b) 依據道德觀念及習慣，改正訓練標準，以期兒童得達到自治新境，及自治方法。
 - (c) 兒童之精神態度及趣味，各有不同，故各科課程 採用選科制，且設特別課程。
 - (d) 村落之兒童，因環境不同，其施設亦異，都市教育亦然。
 - (e) 職業的能力與境遇，各有差別，為顧慮兒童將來生活計，宜授以適當教育。
- (4) 一學級兒童數之減少 一九〇九年，波士頓市立小學校人數，平均由五十人至六十人。爾後減為四十四人。
- (5) 中間學校Intermediate School 中間學校云者，即所謂六，六，三制是也。此制之創設，最初附屬於小學校內，後漸有獨立校舍。
- (6) 夏季補習學校 為一九一三年所創始，對於成績不良學生，使令補習舊課。計高級一校，初級六校。
- (7) 中學校之近代化 先是中學學生，多半途退學不能卒業，自施行六，三，三制之後，減少普通科目，增加職業科目，於是中學教育，日見近代化，且有充實之傾向焉。
- (8) 中學校與專門學校連絡問題 自六，三，三制實行而後，中小學之連絡，頗為圓滿，惟中學與專校問題，則未解決，近年市教育當局，常有此等意見之發表。
- (9) 專門入學學生，大為增加 一九一六年，中學畢業生之入專校者，約百分之二七，一九二〇年，增至三二，六四，此係專校之門戶開放，教育

之機會均等 有以授之。

第六項 研究調查機關

- (1) 算術能力之檢查 一九一三年三月，加齊士對於波士頓公立學校二萬五千兒童，舉行算術能力檢查，其結果極爲可觀。
- (2) 教育研究及測定部之新設 一九一四年七月教育當局，設立教育研究及測定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Investigation and Measurement。
- (3) 市立師範學校之改造充實 波士頓公立師範學校，因改善小學教員起見，爲一八五三年所設立。二年之後，兼女子中學與該校，併爲一校。至二十世紀，所教學生，由中學畢業，授予四年訓練，自六、三、三制實施後，師範學校所設之四年課程，努力於小學校至十八九學年 各中國學校或高等中學校等教員之養成。

第七項 議會及行政機關之組織變更

波士頓市學務委員會 School Committee 自一八三五年成立之後，組織時有變更。一八八五年，規定全市，選舉二十四名委員，至一九〇六年，減至五名。其原因以爲人衆口多，決議難見，不如減少資等，進行整頓。

第二章 教育組織

據一九二二年波士頓之教育年報 Annual Report of Business Agents and Manual of Public Schools 載其教育組織如下：

校名	校數	學生數	經費	附時費
普開學校	一四〇	九九,三六七	七,六四八,六一六,二二三 一元美金	九五〇,〇四一,〇四四 一元美金
中學校	普通 商業 工藝	二〇九〇八	三,一九七,〇四七,八三三	六八八,六四四,〇一一
小學校	一五	九,五二三	七二,六一九,六九	四五三,二八
中學校	普通 商業	四,九七一	六一,五八二,五〇	四八七,〇〇
夜學學校	不 明	不 明	一,八五三,五〇	
實業學校	一	八一五	一五,二九四,六三三	
師範學校	一	三〇五	六九,〇五三,五九九	二八二,一五
醫學校	一	一六九	五五,二四八,四八	九二,〇五
工業學校	三	一,〇七〇	三〇八,二五六,六六	三,〇九三,七九
補習學校	一 (有分 教場)	六,七五三	一六四,〇九八,九一	三九三,七七
移民學校	二三	一,五二二	一九,五九二,三〇	三三四,八〇
波士頓事務員學校	一	二八〇	二六,二五五,七一	
低能兒童學校	八五	一,三一三		
波士頓訓練學校	一	四八	七,九九八,七五	

劣等兒童學校	一一	二五六
手工科幼童養成	(不明)	一、四二六、八
視力保護學校	七	九〇
言語矯正學校	六八	二四、八 五、五
急進學級	二	五九
榮德增進學校 (戶外學校)	三四	六九〇
病院學校	三	二六
夏季補習中學校	一	一、五四
夏季補習小學校	九	四、八四一
海 勤 場	一五	五、六六五、五八 二〇、八五五、〇〇 六三、九三三、八八
夏季職業館		五、五九五、八
依 復 學 校		
社會教育(附屬者)	九	六、〇四一、四〇、九
學 校 總 數	四九八	
學生總生數	五、〇八	
編 制 總 數	編制八八	

以上為波士頓之教育組織，表中缺者，為盲兒，筋骨缺陷兒，難聽兒，癩病兒之特別學校及學級等。對於盲兒，則有公私合立之目全盲學校Oerk-ins Institution For the Blind對於筋骨薄弱兒，則有私立筋骨缺陷兒工業學校The Industrial School For Crippled and Deformed Children至於難聽兒及癩病兒，尚無特別設備，故表中不詳。

在波士頓教育組織中，具有特色者，則為預備職業教育，夏季兒童運動場施設，故略加以敘述，再及於圖書館焉。

第一節 預備職業教育

據列維特所著公立學校之預備職業教育Leamot Frank Mitchell and Brow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Public School 1915, PP.6-15. 一書中，列舉一書中，述其五種目的如左：

- (1) 預備職業科，係謀兒童與社會作業，有直接連絡最後職業科之準備。
- (2) 使傾向本科或職業的兒童，適合於職業之組織。
- (3) 使對於學校作業，發生興味，感覺愉快。
- (4) 一方面謀一己之利益，一方面謀社會之利益。
- (5) 對於未受中等教育之人，予以必需教育，引起其正義及同情之念。

預備職業學校所授之科目，大約如左：

男子	訂書，	機械，	印刷，
	電氣，	木工，	洋鐵工。
女子	裁縫，	刺繡，	製帽，
	烹調，	印刷，	打雜，

每日二小時，每週計十小時，多係實習工夫，且與職業科連絡，茲將職業小學校預備職業科一週教授時數列下。

工場作業	十小時	理科	一小時
算術	五小時	公民	一小時
國語	五小時	體操	一小時
圖畫	二小時	音樂	一小時
歷史	二小時		

地 理 二小時 共計 三十小時

第二節 夏季運動看護

夏季運動看護，為波士頓市教育特色之一。每日午前九點四十五分起至午後五時止，設置教員，為之看護，大運動場二名或三名，小運動場一名，期間為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五日，當日教員，帶令兒童，分為若干組，作游戲運動，談話 參觀美術館，博物館，電影，及指導閱讀書報等事。

各處運動場，除平時不計外，所自四，五，六，九，十月之星期六，全日及其他星期午後四時至五時之間，皆有教員，出場監督。

第三節 圖書館

美國圖書館之創設以波士頓市為最早，而市立圖書館亦於一八五二年，宣告成立。自一八七六年美國圖書館協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產生之後，圖書館事業，遂為該會調查研究之一部。學校與圖書館既發生密切關係，無論內部充實，及外部建築，日趨於近代圖書館之途徑焉。

麻沙朱色州內圖書館之情形足堪紀述者，計三百零八市町村之中，共設四百〇八處之圖書館，三千零六十四處之分館，藏書冊數，約六百五十萬冊，為該州人口之二倍。至於波士頓圖書館，其內容如次。

一，館數	三二，
(內)中央圖書館	一，
分館	一七，
讀書室	一四
特別閱覽室	
自由公架室	
統計及政府刊行書室	
兒童室	
教員參考室	
特別圖書室(美術工業商業三部)	
二，藏書冊數	一，二五八，二一一冊
(內)中 央	九四四，九一四冊

關於波士頓都市教育組織，略如上述，此外如紐約市，New York City芝加哥市，Chicago City及菲納德爾非亞市 Philadelphia City之教育組織，亦與波市大同小異。為節制篇幅起見，不再重述。茲略舉示特別教育機關如後，以供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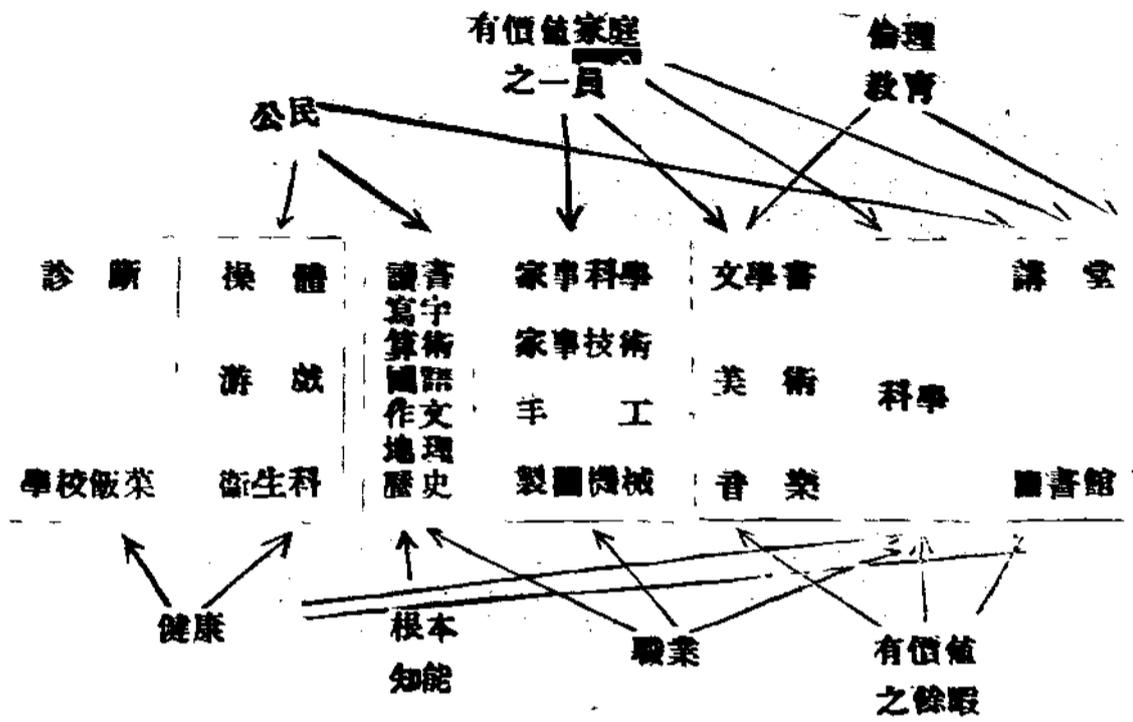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各種特別教育機關

第一節 工作學習遊戲學校

工作學習遊戲學校Work-study-Play school為美國教育界最時髦之物，亦即到處普及之物。葛電制，Gary School System即其一端，國人既已耳聞而目見之矣，不復枉顧黎藁。特舉仇德洛市Detroit之蒲拉屯制，Platoon Plan以告證者。（註蒲拉屯制可參閱范若最近歐美教育思潮第九章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二號）據斯邊氏Skain L. Charles所著仇德洛之蒲拉屯制The Platoon School in Detroit, 1928.一書陳述其組織方針如左：

- (1) 本校建築體育館，運動場，學校診察室，食堂，生理衛生講堂等，藉謀增進兒童之知識健康。
- (2) 本校與他校相同，仍教授各種智能各科。
- (3) 本校特留意養成學生之公民義務心，責任心，及社會的良心，以補歷史，文學，公民教授之不足。
- (4) 本校因謀養成學生之職業的活動，及家庭社會之一員，故多予自己活動，自己決定之機會。
- (5) 本校常令學生在作業場，廚房，技藝科教室，機械製圖室工作，藉以促進職業的興味及努力。
- (6) 本校以圖畫室，音樂室，文學室，講堂，圖書館等處，陶冶兒童之心靈情感。
- (7) 本校以倫理的品性之發達，為教育終極之目的。

以上七項，人生所不能缺，亦為社會一員所不能缺，此即教育的目的，抑即社會的目的。茲列一圖於後：



講堂為學校活動之中心，所有之談話會，講演會，討論會，學藝會，學校劇場，幻燈會，電影會，展覽會，父兄懇話會，祝賀會等，皆在該處舉行。茲再將該制之特點列左。

- (1) 運動遊戲之時間甚多
- (2) 在講堂圖書作學習之時間甚多
- (3) 理科地理之時間甚多
- (4) 國語教授之時間甚多
- (5) 歷史圖畫之時間甚少
- (6) 算術教授之時間較少
- (7) 職業教育之時間較少

第二節 連帶組織學校

所謂連帶組織學校Cooprative School云者，即學校與工場連格協助之義。易言之，學生半在工場工作，以其薪資，得入校攻讀是也。考其起源，係內辛西納蒂Cincinnati大學工科專長蕭萊泰氏，於一九〇六年，開始實行。將學生分為兩組，交換至工場及學校練習。嗣後麻沙朱色州之非史堡市，Hitchburg工場，尤而效之。繼起者尚有阿哈阿州Ohio賓西維亞州Pennsylvania此校之變相則為半時學校Part-time School(一種之補習學校)據國民

美國之部分教育

教育會之中等教育改進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Part-time Education of Various Types, 1921, 則謂此種補習學校，分為「(a) 不規則的之兩種，所謂規則云者，與字義相同其意謂的，不規則云者，因時間人而異也。此種不規則的之四型列左：

- A 型——季節的學生——農忙之時受學之人；
- B 型——假期學生——與本人所學無關係之勞動。
- C 型——有關係之職業學生——遇有機會，受學等與學科有關之勞動，受教育於某學科。
- D 型——有關係之職業學生——先習學校修習學科，與事務所，工場，店舖，家庭，農家等之練習有關者。

次錄規則的三型於後：

- E 型 出席式夜校業
- F 型 五身之四夜校業
- G 型 補習業

此種制度，多以中學校為中心，收容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男女學生。各型之中，與夜校無異者為E型，D.G.型，則略為若觀。蓋均抱「且學且做：Earn While You Learn」之主義也。

第三節 成人教育

美國之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以紐約市Buffalo夜學學校之組織，最為完善發達。由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五年之間，入學者計十萬五千人。一九二二年九月間，入學者計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四人，十六歲以上之成人，十五人之中，有一人受成人教育，而其宗教，則三十人中之一人，修了完全課程，可謂發達。茲將夜學校重要之課程列左：

一、家政科 約五千人入學(一九二二年)

(A) 午後夜校學校(五十學級)

B) 夜校學校

二、商業科 三千八百四十九人入學。

(內身速記，事務，打字，簿記等)

文科季刊第一

三，古典科

四，商業科

五，體育科

六，工業科 三千及四千人入學，另設若干學校

七，美化科及市民科

第三節 貧兒教育——紐約市

美國紐約市，一方面為全權之都市，一方面又為貧民之都市，物極必反，

中外皆然，於是兒童保護會及紐約貧民改善會，起而為之，摒棄絕望，努

力於貧兒改善之各種事業，茲將其重要之計畫列後：

(甲) 幼稚園 三三

(乙) 學校數 五〇

(丙) 特別學校

(1) 殘弱兒童學校 九

(2) 盲人學校 三

(3) 心臟病者學校 五

(4) 保嬰學校 二

(丁) 手工作室

木匠，烹調，裁縫，製鞋，織染，油漆，油漆，造紙，印刷，染布，鑲鞋，

(戊) 美化學校

(己) 衛生學校

—福利音樂，學校衛生室，營養午餐，

(庚) 兒童保護中心

(1) 某街看護婦中心

(2) 病弱兒童會

(3) 母親健康俱樂部

(4) 保嬰事業(紐約貧民改善會)

(5) 牛乳分配所及嬰兒保健所(市保健局)

(6) 外國生長市民聯盟中心

- (7) 貧童學校上學部中心
- (8) 童大兒兒者面証委員會
- (9) 心臟病者及家中心
- (10) 交關及運籌會中心
- (11) 僑民處子弟校會

六) 兒童保潔兼設

- (1) 放學後兒童保潔
- (2) 遊藝隊
- (3) 男女子弟俱樂部
- (4) 球賽俱樂部
- (5) 交關青年(兒女)俱樂部
- (6) 早上少女俱樂部
- (7) 夜間母親少年少女俱樂部
- (8) 各種遊藝
- (9) 學校看護婦及診察
- (10) 浴室

(完)

一個生活歷的暑期試驗學校

中之一幕

蔡衡溪

試驗學校的動機 中國鄉村的改革事業，誰都知道是一種極需要的事情。而尤其是改造鄉村應當先從教育方面着手，是我們所洞悉的，可是在實際上除了聽見人們「為民設法」和「普及鄉村教育」的呼聲以外，並沒有見到可的一點表見的地方。個人想來思後，這種工作業人是不中的，惟有自己去犧牲工夫才可，所以當我在這個暑假以前，未放假的時候，毅然地抱了一個暑期試驗教育的決心，至於暑期試驗學校能夠短期促其實現的，也有牠相當的原因：就是校址是我村現成的舊火神廟；關於桌椅黑板等物，是附近民權小學為預備的；校旗或穿旗皮印信兩章及書及各種紙章等物，是一月前在廟封購備了的；又關於學校怎樣命名？怎樣編級？怎樣設備？怎樣教學？怎樣訓練？怎樣課外活動？的一切一切也是我在學校未放假的時候，計劃一個大概了的，所以暑假到家，就自適如所願。

編級與課程 新農村暑期試驗學校於七月二號舉行開學典禮，七月三號的上午就舉行編級試驗，測驗的材料，是取的廖世承所製的測驗的試冊，是個人從開封把牠帶回去的，這天上午把這工作做完，下午我把測驗的成績統算完了，所得的結果，有七十分的分，有六十分的分，有五十分的分，還有四十三十分的分，更還有二十以下至十七分以上的，我就想了一種辦法，規定了班級的標準：智力成績凡在五十分以上的編成一組，智力成績凡在三十分至五十分的要編成一組，智力成績凡在三十分以下的又編成一組，可是編級的結果，發生了疑問，就是看見最下一組裏邊，還有一個較大一點的孩子，比他們這組的平均年齡，總還要大着三四歲的樣子，我覺得要是這樣教他去完全參加這組的幼兒活動，他們興趣需要不同的關係，一定有許多活動不能引起他的興趣來，於是我在這種問題之下，又想出一個解決的辦法：就是又從新規定——凡智力成績在五十分以上且年齡在十五歲以上

的(最高年約有十七歲)編為一組，命稱為青年組。凡智力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至三十分的和年齡由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又編為一組，命稱為少年組；凡智力成績在三十分以下且年齡在十歲以下的又編為一組，命稱為幼稚組；其餘智力程度過低而其年齡相等於青年組的另為一組，命稱為特別組，本校共有三十四個學生，分到青年組的一共有五個人，分到少年組去的一共有十一人；分到幼稚組的一共有十七人；分到特別組的一人，編級已定，就於當天晚上規定出一個總課業表來，所謂總課業表的意思，就是包括青年少年幼稚特別四組的功課的，另外還都有其各個組的個別課業表，作起來，依着總課業表去做他們個別小組的課業，總課業規定的辦法，就是先把每天自早八點至晚五點的整個時間，姑且分成四段大的階段，而每個大的階段又分成青少幼三個相等的小階段，上午第一大段自八點至九點半止，第二大段自十點至十一點半止，午後第一大段自十二點半至三點，第二大段自三點五十分至五點，表內所含的課程——有國語算術常識各科常識演說實習農藝技能等類，不過因組別而各異教材亦有不同，此外課業表上每週還有一個週會和一個總結會，週會的時間在每來復日的早晨(六點半至七點)，總結會在每來復日的早晨，更有在每日早六點至七點有晨會，這以上是編級和課程的大概情形。

○…………○
 三
 的
 試
 教
 ○…………○

七月四號的早晨，開了一個晨會，在這個晨會上把本校編級的情形，課程表的規定，主課與平常的簡略規則，生活訓練的辦法，本校的性質與宗旨和學生課外的活動與組織，學校設備之處理與利用和一切一切相關的事項，統統一樣一併的告給學生聽了，自此以後，學校各方面的事情，算是有了頭緒，就實行上課來，可是在頭三天的上課，多半是試驗的性質，並不能算是正式的上課，諸位知道，本校的編制，是採取活動分組的辦法，因為本校對於適應兒童個性的發展，是特別注意的，所以將把舊日分班制的一切呆板弊病一概抹殺，上課起來，全不受班級的限制。青年組的學生，他的算術雖在青年組中，而他的國語同時可在少年組上課，藝術也可以在幼稚組上課；少年組的學生，他的國語課在少年組上課，而他的算術可以同時在青年組上課，他的圖畫也可以到幼稚組去上

文科季刊第一期

，總之：每組的學生，在外名看起來顯然是屬於某一種美，而實際上他是絕不受一點的限制，很能夠順着他的個性發展過去的，但在學生方面各科的程度，未必能夠一下洞悉，所以才有這三天的試驗上課，上課的時候，也是分組的，就是上青年組的課，少年組同時有他的工作，幼稚組有他的遊戲；上少年組的課，而青年和幼稚組也都有他的相當的工作，但他們要是互相秀藝是也可以的，不過幼稚組的上課和其他二組的上課大有不同，俟後詳述；至於特別組的上課，除有特殊需要個別教授外，其餘則悉依其各科程度之高下分別使之插入其他各組之中，並設該組特設課程，像這樣上課試驗三天，把各個學生功課方面的組別已完全肯定了，學生對於上課溫課的種種手續也熟習了，自下一個來復(七月八日)起，算是才到正式上課的時候，本校原先規定的畢業期間是以兩月為限，可是後來因為宣傳民衆的關係，算是只正式的上一月多的課。

○-----○ 本校因為處在一個偏僻的鄉村，而且又沒有半點的經費去從事
教 學
的
設 備
○-----○ 修理，當然是談不到好的校舍上，也不過是有了十數間似的廟宇，我們就在這裏加以處理，分成兒童圖書館學校辦公處會客所露天會場兒童游藝場晨霞學室(晨霞學室就是本校主要的作業室，所以這樣命名的也自有牠的原因，「晨霞」二字：取「晨」的「一日之計在於晨」的意思；取「霞」字的是取「彩光」的意思，我們知道「彩光」不是一種色彩合成的。這就是說教學生學習，不是教他們只去在一種很單調的興趣裏面學習，而是教他們在「五光十色」各方面興趣之中去學習的，又恰巧牠是一座坐西向東的房子，所以每晨易得受到霞光的照射；至於為什麼稱「學室」而不稱教室？就是教學要以學生的學習為主的意思)幼稚組談話圈，此外還有在校外的一個柳蔭娛樂場，這個柳蔭娛樂場是在離學校數十步的一棵密蔭的柳樹底下，那裏適有很多天然的秀草，我們把牠略加修葺，就成了我們休憩最好的場所，牠大半的午處，除了我們校外娛樂聚會以外，都是到了每天上午課餘的時候，領着小孩子到這裏來作休閒活動之用；談到設備方面，簡直是Poor得很！除了晨霞學室裏貼有幾十張標語格言和學訓育的信條校訓……及兒童圖書館裏有七十多幅畫片和二百多種兒童讀物以外，再沒有可述的了。

教學的實際 這裏有幾句話首先要伸明的，就是此地單來敘述幼稚組的教學，而其他各組談話不通的，是因為幼稚組的教學，在各組中，比較最有興趣的原故中，是比較最有趣的，所以特把他詳細的敘述一下：本來這組的課程，一共有識字演說實習讀算談話樂歌小工藝幾門，教起學來，差不多完全拿着遊戲的方式去做，所以兒童們覺得非常的有趣，這裏先把他識字教學拿來談談：

識字教學 我們的識字教學一共有三樣的方法——一種是書本上的識字，一種是設計式的識字，一種是實物式的識字，書本上的識字，就是預先按着文法上的詞類，擇出千餘的單字，依名詞(有形的)動詞形容詞一的秩序，用工楷寫在淨紙本上，讓他們各執一份 教的時候，先由名詞入手，而尤其先從有形名詞入手(無形的略去)，譬如「人」「書」「筆」等一類的字，一來有實物可指，二來有形色可像，不用多費口舌，就容易使他們瞭解；其次接着及物動字進展，例如「打」字，給學生講的時候，只需拿着遊戲的態度，用手輕輕的向他身上小擊一下，就會令他明白；再次即由形容字教去，例如「甜」「酸」「鹹」等字，教的時候，只需將「糖」「醋」「鹽」等物略為提示，就可使他明白，這樣教的人自然是省力，而學的人所得的效果也比較是人的多，所以是識字教學最好的法子，不過在選字的時候，最要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千萬要根據着兒童過去的經驗——所處的環境如何？去選擇，譬如深居大城市之兒童選有「犁」「鋤」「耙」一類的字，和常處鄉村的兒童選有「電燈」「電報」一類的字，是最難解釋的事情，這是大家不可不注意的。設計式的識字，舉行的時候，有兩個最要的原則：第一要根據兒童興趣的需要，第二要利用平時各方面偶發的機會，現在就把個人實際經驗過的舉了幾個例子出來：記得有一次在一個求復日的上午，學校因為需要煮水鍋爐一個，所以在早一求復六的午後，就把次日上午八時壘鍋爐的事情向青年組少年組的學生說過了，到了這天我剛吃了早飯跑到校中，而一般孩子們就已竟動起工來了，只見他們青年少年組的學生搬坯的搬坯，抬土的抬土，都是急急的忙個不了；可是獨只有幼稚組的孩子們，却直挺挺的一個個站在一邊，口中不住的咕咕噥噥的哭起來了，諸位！知道他們是哭什麼的？就是因為原來

文科科得第一類

是字就來了，我問他們說：「大家今天遇的什麼字？」他們都答道：「是『靈』，我這就寫吧。」寫完二字寫「靈」字寫完給他們，並且交給學生拿書去看。又問：「我今遇的什麼字？」他們一齊答道：「是『月』和『一』。」又問：「你們今天的字都是怎麼遇的？」他們有的說：「吃東西遇的」，有的說：「讀書遇的」，有的說：「讀書遇的」，又有的說：「讀書遇的」。我接着又問：「你們今天都是吃的什麼東西，請舉『舌』字給我看。」於是他們有的說：「我吃的白飯」，有的說：「我吃的麵」，有的說：「我吃的李子」，有的說：「我吃的葡萄」，我寫了把「一」「靈」「月」「一」「靈」字寫給他們一一寫完，也讓他們拿書去看，又問他們：「你們為什麼要寫『靈』？」他們都答道：「寫『靈』，我把『靈』二字寫完給他們看，又問：「你們為什麼要寫『靈』？」他們又都答道：「我這就寫吧」，我寫「靈」字寫完給他們寫完，並問：「把『靈』字寫完不好，不給他們看，要寫明白，於是又教他們把『靈』字寫完的字一個一個寫着去寫，寫完寫到一遇的時候，又寫上『靈』字寫完的字一個一個寫着去寫，把所有寫字寫在裏面，讓學生拿書看，當午下課的時候，我命令他們站成一隊，使他們站成一字一個一個站成一排，我寫『靈』字，我寫完，作『靈』的樣子，寫完一字，時時發音，把『靈』字寫完，作『靈』的樣子，把這中的字寫得定了，要請學生看，大家於他鼓掌，以示鼓勵，若有不認得的字，令他們給出認不認得字的一邊注視，什麼時候到了我寫二字寫完給他們了之後，即得來注視去，直至寫完給他們看，像這樣一一寫完給他們看，再使他們各自寫完一遇，寫完一遇給我看，這是本校不備這其中，而寫完字，即能注視到不認得字寫完給他們看，其中不認得字寫完給他們看，其上死人而寫死人的設計，像這一類一類設計的字，我們不備多的，何能數十，而且沒有一回不是教學生決決活活得；沒多不認得字，可是這等設計的字教學，有一件最要注視的事，就是設計字，要得寫完給他們看，而尤其最要注視的，要得寫完給他們看，一遇寫完到了，馬上教去利用，不然，機會一過，就失去機會，是沒有用的，以上說的，是設計式的識字教學；第三種的實物識字教學，是本校以前採用兒童識字法于教學的一種方法，其辦法就是平常上識字課的時候，由教師拿些實物的物件，使學生看物認出各

西瓜，於是我就用左手提刀右手垂着上課去了，小孩子一見我拿了這麼一套把戲，便很容易的在他們惡劣的心理，一下轉變過來，我馬上趁着機會向他們作問題來了，我就問：「這是什麼東西？」大家都齊答道：「是西瓜」我就馬上把「西瓜」二字用粉筆寫在黑板上面去教他們認識，我又問：「西瓜是作什麼用？」大家都答道：「要西瓜吃，」我就又把「吃」字也給他們寫到黑板上面，指示給他們，我又問：「我們為什麼要吃西瓜？」大家都答道：「因為西瓜能去熱，能解渴，」隨把「去熱」「解渴」四字也寫到黑板上去，接着又問：「現在你們大家覺不覺熱不熱，渴不渴？」問到這地他們大家都齊聲對答的答道：「我們很熱！很渴！」於是我就把西瓜一刀兩斷，那他們看見西瓜的內容就愈加興奮起來！接着又問他們：「這瓜的裏邊包裏的是什麼？」他們都答道：「是瓤，是籽，」我就馬上把「瓤」「籽」二字給他們寫出，又問他們：「這瓜是什麼顏色？」都說：「是紅的」又把「紅」字給他們寫出，又問：「瓜的外面所包的是什麼？」都說是「皮」，又把「皮」字給他們寫出，並且又接着指示給他們那是外果皮？那是中果皮？那是內果皮？這樣不僅認得許多單字，同時也可以知道一個果實的構造了，然後再依多樣的辦法，去使他們把能夠把字認得，並且對他們說：「你們誰先把字認得，誰先多吃些西瓜」於是他一個一個都是拚命的努力，結果竟把那字完全認得，每人就給他西瓜幾塊，讓他們很高興的吃去了，一來是可以把小孩子飲過冷水而不能得的念頭打消，二來又教他在這很短的時中到了許多的益處，所以這也是本校示教地是發學最好的一種方法，但是在這種實物識字教學上邊，有兩項最要的條件：就是這種教學固然是以「實物」為主，然尤當以利用平時突發的機會或以人力製造機會為上品，因為有了機會，容易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學生有了動機，學生學習自然會容易得到效果，怎樣算是利用機會，就是在上邊舉的西瓜實物識字教學，而利用學生找冷水清熱的機會就是；什麼是製造機會呢？就是在上邊舉的實物教學而製造或提籃行走親戚的機會，以應學生的需要就是；總之，這以上談的完全是關於幼稚組識字教學方面的情形，這且瀝起不提，來談談演說實習的實際情形怎樣？

○一一○ 本校的演說實習，每半個學期都有一次，這種工作本來是和其
他各組共同作的，其用意一方面固然是爲了練習學生的口才，而
演說實習
○一一○ 同時也實在是爲了幼稚園初學作文的預備，在我們過去看來，差
不多有很多的學生，就是到了中學入學的時候，連一片話說不成，而且特
意羞於去說，所以等他到了社會做事，需要說話的時候，不是臉紅便是吐不
出舌來，我相信這絕對並不因爲他們的口才不好，天性不近——實在是過去基
本教育失敗的原故；我們再看了過去基本教育中的作文一項，也足令我們加
了不少的懷疑，就是當他們教小孩子初學作文的時候，在作文以前，教師並
沒有給學生半點預備工夫，到了時候，不問三七二十一教師只管給小孩
子出個「我的——友」「一個頑皮的——」的題目，試問像他們這些缺少練習
又乏經驗的小孩子，能不能對於題目的關節加以解釋呢？而他們又是不是感
受到羞處下筆之苦呢？這樣不惟足以養成小孩子怕學作文的習慣，而且是用
來抹殺兒童興趣的一種政策，本校於這學期到這裏，所以從來加上演說實習
的一項功課，演說實習的辦法，就是達到每半個學期的鐘點，學生上堂以後
，由教師發個命令，就說是「今天是演說實習的鐘點，請大家每人預備一個
題目，限你們五分鐘的想像，到了時間，就請大家到台上去講演各人所預備
的題目！」把這命令下了以後，他們就像「三月的大麥」式的，把頭都垂了
下去，暗暗的作想，可是有一點我們最要注意的，就是當未下命令以前，要把
演說的態度聲調——應該怎樣，都向他們說個明白；而尤其是要向幼稚組說
的，就是他們所講的題目，絕對不加一點的限制，說狗也好，說牛也好，說
媽媽也好，說連故事也好，甚至唱段兒歌也好，總之是沒有什麼一定，待他
們想好以後，就教他們一個一個的到台上去說，在他們說的時候，教師務必
注視他們的態度，靜聽他們的聲調和語詞，不對的地方，馬上用筆記下，等
他們統統演完了之後，再去給他們改正和批評，並且評定他們的成績，把其
中最好一點的兒童，提上來，加以鼓勵，我覺得這樣的工作，實在對於他們
將來的作文上有很大的幫助，而且他們的口才和好說話敢說話的習慣，也就
可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了？這是本校演說實習的情形，現在我再把演說教學
的辦法拿來談談。

○——○ 本校對於幼稚組之「計算」，也是拿着遊戲的辦法，先讓他們把
「計算」 十個數字認着，並且會寫了，第二步就設法教他們學習計算，可
「教學」 是像他們初次學習計算，決不是馬上就教他在黑板上學習三加二
○——○ 等於五，四減二等於二的做去，因為在他們的日常生活當中，只知找東西吃，尋玩具玩，沒有了就會向媽媽去討，計算二字，他們是不常用到的，像這樣毫無數學觀念的小孩子，驟然就教他們去一加二二減一的算去，而在他們看起來，簡直是味如嚼蠟，不需要得很。所以是絕對不成功的，因為我們明白這個，所以實行教學的時候，採用種種遊戲的辦法。做起來，總是十分切合兒童心理的，現在把本校所試驗過的舉了兩個例子舉出來：關於加法的我們採用的是走北京的遊戲，其辦法就是將全體的兒童分成若干一小組——每組以三人為限——每組給他在地上繪「北京城圖」一個，並且把各人入城假定的路線規定，同時再規定「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的三個名稱，令他們各擇一個名數來作他的號數，這樣規好了以後，再令每人手中各拿個物件，另把每人的出發點上各放小磚塊一個，於是就使他們三人一齊用手中的物件出起點子，拿貨當面把手放開，看看一共他們三人出的有幾多物件？譬如某甲是「一四七」的號數，某乙是「二五八」的號數，某丙是「三六九」的號數，現在就看看他們三人手中所供獻出來之東西一共算起來是幾？假使一共只有一個四個或是七個數目的時候，就讓某甲移動他的出發點上的磚子，作走步的樣子——但一次以一為限——倘使下次再出的數目是二五八等的數目，就讓某乙行步；倘出的數目為三，六，九等的數目，則即讓丙行走，如此走去，什麼時候到了誰先到了北京裏城中心的時候，就算他贏了，但已得贏者須照舊和他們尚未走入裏城中心的二人去出點子。為的是幫助後二人競爭先後次第的原故。這樣遊戲練習，做的久了，自然會使小孩子把十個數目以內的加法完全會了，這是本校採用的關於加法遊戲的一個例子；其餘關於減法的也有幾種辦法。我們所常用的就是鄉間所通行之「出子寶」——博名——的一種，這和他們賭博所用的「出子寶」有什麼不同呢？就是他們的出子寶只是以四子為限，我們却是以十子為限，做起來的時候，先由教師預備十個銅子——其他物代替亦可——令兒童一起坐在先生的周圍作半圓形，然後先生就暗暗的用右

手隨意捏出幾個子來，伸到他們的面前，讓他們猜去，同時更要把左手所餘的銅子數目給他們公開去看，假如左手所餘的數目是三，他們自然就會知道拿「十」減去「三」的數目，右手中出的數目當然是「七」了，這樣和他們練習了日久之後，自然知道減法管算的法子，至於乘法除法，本校並未計劃教給幼稚組裏，一來是因為本校修業的時間只有兩月，二來就是因為這兩法子比較繁雜的原故罷了，其次再來說說幼稚組談話的取材和方法。

○……○ 據談話也是幼稚組最要的功課，這門功課的內容，大概是包括談話：

○……○ 裏了黨義國語常識一類的東西，黨義的談話，大概是給他們說些總理一生革命的小史，外國人侵略中國的可怕，和革命先烈的言行等類，國語談話裏邊包括的東西，只要是不背黨義的兒童歌謠，故事，笑話，謎語，諺語一類的都是我們國語談話的材料，譬如歌謠在未談之前，要先把歌謠內幕的情形略略的介紹給他們，其次就是用口頭的方法，去教他們學唱，等着他們自己都已會唱了之後，再把所唱的歌謠，一字一句的給他們寫出來，讓他們再去認讀，可是本校試驗的結果，要是在未把歌謠教會他們以先，就給他們用文字寫出，是最危險的事情；故事的教法，就是去給他們用口頭講述其中扼要的字，給他們寫在黑板上面，教他們去認，可是這也有一種最要注意的事情，就是千萬不可一下給他從頭至尾講的清清楚楚，因為我們給他談話的目的，並不只在訓練他已有的思想，同時是也要使他發生新思想的，而新思想所以能夠產生的，在論理學上已竟告訴給我們明明白白「他說「新思想是起於疑難」的，這就是說：新思想之所以產生，並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產生，是要得經過困難之後，纔會產生的，反觀我們給兒童講故事的目的，是在使他們發生新的思想，而發生新思想的原則，是又得經過困難的環境，所以當我們給兒童講故事的時候，不要給他和盤托出，應當在故事開始的時候，給他說得特別清楚，什麼時候講到故事最精粹的地方——將要說破的時候——馬上停住，讓他們小孩子自己去想，因為他們既是聽到這個「懸崖勒馬」的地方了，一定覺得那邊會有無窮的希望的，這樣小孩子自己去想，他們一定會自動的去費腦力，結果，別問他們是否能夠達到圓滿的境地，要知道他們一定要上困難問題中鑽探的，能向困難問題中鑽探，就是生新思想

之源泉；不過這樣教學生自己去想，要給他們一個自定時間的限制，過了限制的時間，令他們各自報告所想的東西，報告對的，加以獎勵，假使全體沒有一人想的對的時候，教師也要務必給他們接着講個透澈到底，切不要令他們失望太甚就是；至於笑話和謎語的談話，並不算作正式的談話，不過在每個談話鐘點的開始或兒童精神略顯疲倦的時候偶一行之，作為一點興奮的材料罷了，諺語談話的材料，大概是採自個人所編新農風土紀中之農事諺語的部，因為這種農事的諺語，實在是我們農村兒童極應當知道的常識，現在且把我所搜集的農諺之部所含有的舉了幾個例子出來，清明種秫(即高糧)谷雨花(即棉花)，穀子種到初立夏，「頭伏蘿蔔，二伏芥，三伏以內種蕎麥，」「花麻不論遍，越勤越好看，」「搜根子打秫，衝根子花，望鄉台上留芝麻」我們看了這些農諺，教兒童讀了，不僅知道了播種的時期，而且還能知道耕耘的法子，不是一種鄉村學校最好的教材嗎？這以上說的是關於國語方面的談話，還有關於常識方面的談話怎麼辦呢？關於常識的談話大抵不外人事自然兩方面的事情，關於人事的，是些人類原始的生活——吃的是什麼樣？住的是什麼樣？穿的是什麼樣？人和其他暴力戰爭是什麼樣？……衛生的注意——牙齒怎樣修理？指甲怎樣剪裁。衣服怎樣勤洗？住室用具怎樣清潔？行為的檢點——怎麼不應當說謊話？怎麼應當幫助農民？怎麼應當愛同學？……關於自然的——太陽對於萬物的幫助，風雲雷雨怎樣的由來？什麼樣的算動物，牠們怎樣的生活？那些動物是我們的好朋友？那些動物是我們的仇敵？什麼樣的是植物；他們怎樣的生長？那些植物對於人是最有益的？那些植物對於人是最有害的？……這都是本校對於幼稚組的常識談話材料，以上又都關於談話所涉及的範圍及辦法；

○……○ 至於樂歌小工藝兩門，個人實覺着萬分的抱歉！割不住兒童
樂歌
工藝
教學
○……○ 的地方太多，就是因為個人未具有音樂的天才，而且學校又沒有
這類的設備，什麼時候到了上樂歌的鐘點，至多也不過是拿了粗
而又笨的喉嚨，給他們唱了一段出來，在他們小孩子也只有隨着唱了幾遍就
算了事。明知道小孩子感不到音樂的興趣，然而又沒有救濟的辦法，這是個
人對於教育欲哭無淚的地方！提到小工藝一門，也是實在有些慚愧！本來個

人還相信自己對於排弄小物，尚有點取巧的地方，所以暑假的頭頭，就計劃將來買些蘿蔔菜瓜，找些木桿麻葉便麥桿一的材料，到時使學生做些小車飯碗花籃皮鼓喉籠一的小工藝，可是全校只有我一人的關係，一切教學，管理，訓練一的大責任，只有自己一人負責，而且本校又採取了活動方案的編制，後來上起課來，簡直可以說沒有半分的餘暇，所以小工藝的一些預備材料的工夫，那能抽牠出來；也實在確切是自己精神有限的原因呵！總之以上算是把本校關於於教學方面的瑣碎事情說了個大體了，現在該折回頭去，再來把本校區生活訓練的情形拿來談談：

○…………○ 在未談生活訓練的實際情形以前，先來把本校採用的訓育制，各組生活訓練的實際的什麼社會制訓練制一統統是不能適用的，按着學校範圍狹小上來看，似乎宜採用家族制的訓育制度，可是又因為牠是一個時代落伍和不合現時社會需要的東西，所以也不能採用，而我們學校訓育制度的條件，不僅牠能適用於狹小的團體，而且尤得迎合現時社會之要求，沒有辦法之中，於是我就決定了一種「學校家族制」的訓育制度，裏邊組織，也很簡單，就是拿全校的兒童作為同胞兄弟姊妹……，校長作為國有主席，大家合起來作一個整個的國家，國家中倘發生了糾紛或其他一切事情，都拿我國族會議上去求解決，主席對於同胞人民或同胞人民對於主席，都是處於平等的地位，沒有什麼階級的分別，至於訓練的方法，並不注重什麼特殊的訓練，平常的時候，隨時隨地都是在給予訓練的機會，無論遊戲，作業，休息，沒有不是個人親身監察的，並又處處是拿「愛」字為對他們唯一的條件，他們有了困難問題，馬上就去給他設法解決，學生犯了過錯，立地就去勸他改善，無論學生一動一靜，總是負他完全的責任的，就是每天夜裏就寢的時候，沒有不是為這人拉鋪，為那人找被褥的，非等到他們一個一個都睡了且蓋好之後，纔去睡自己的覺，而在他們各個的家庭，自然說了「兒子在俺家裏是頑皮孩子；到那裏就成了嬌學生了」這麼一些感恩的話，可是就是學生方面，也沒有一個不是以為我是他們最親無比的人，常常拿出他那真摯親切的態度，來向我表示出誠度的樣子，那我們相處密接的情形，簡直是難以言語形容！我說這話

關係，彼此在學生互相尊重的關係，讓言語的中斷，很少有爭分的疑問，讓學生有了什麼話，儘可拿到當面去說，就是同學間有了小的問題發生，只需當時隨口加以解釋，或到課間休息中一應解決，自然就會冰消雪化了，所以關於什麼體罰一類的東西，本校絕不使用的；此外關於比較些微特殊一點的訓練——事實也說不上特殊的訓練——因為也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最普通的訓練——還有兩種：一種是先由本校制定訓練的標準，作成簡單的口號，在每日的晨會上或在每來復的紀念週，總結會上，教學生去口呼，並且在每個紀念週上把口號拿來去給他們逐一講解其意義和本校所以採用這個的理由，這麼一來不知不覺就把這種信念深印於他們腦海之中，然後再去以身作則的注重實行，我們這樣所得的效勞，很是不小，我們制定的訓育信條，共有十條：

第一種就是好公民的訓練，其辦法由學校立了五十五條的規則，

有了這種規則以後，就隨時隨地的給學生講解，教他們實行遵守，每來復選舉一次好公民，選舉的辦法，就是在每來復一次紀念週上，教學生用票選的方法，把他平常所聽見最能恪守公民規則的選舉兩個出來，一方面作為他的鼓勵，一方面教他為大家的模範，這以上是我們學校訓練學生的兩種辦法；沒有以個人實驗的結果，深知道訓育這件事情，是非常難做的一件事情，校內校外一切有影響於各色活動，都可以直接間接影響於學生身心不淺，所以我們負訓育責任的人，做起這種工作的時候，要只知道很狹義的或非科學的實行，那是沒有不失敗的，要是按着廣義的正當手續實行起來，是考慮學校家庭社會三方面設想不可，從學校方面做的時候，自然是要注重客觀環境的行為，然而主觀的團體行為——教師的行為——是尤當格外加意，就是因為兒童時代的模仿性非常強盛，教師的一舉一動，差不多就是兒童將來的身行爲，從前有句話：『跟着好人學好人，跟着師婆子下假神』我萬分相信這話確包有無窮道理的，就是說學生行爲的好壞，全得看教師的行爲如何以為憑，學生的行爲是從教師的行爲中產生出來的，我們更可以說：一個學校學生行爲怎樣，只需看看他教師的行爲如何就得了，這是在理論上那麼如此，而在事實上又何嘗不是這樣呢，譬如當教師訓練學生的時候，常

文件季刊第一期

常常說學生不守規矩，而自己偏要不在檢束中拘束；常常說學生應當講究清潔，而自己偏要說罷的不了，或常常說學生不雅地吐痰，而自己偏要遭受吐的遍地皆是；常常說要把用品收拾得整齊，而自己偏要把自己的用品拉得雜亂無章，像這樣的現象，教師無論如何也得不到學生的信仰的，而學生無論如何也更不會得到好的行為的，什麼是訓育的失敗？教師不能以身作則就是訓育的失敗；什麼是誤人子弟？教師不能身先為導就是誤人子弟，現在我這裏還有一個實際的例子拿來給大家看看，就是有一次在一天下午，剛吃過了午飯，因為胃人過於感覺疲乏，就隨手拿了一本兒童讀物，躺在牀上看起來了，本來在我們公民的條規上是不許躺下看書，可是因為我這麼一不小心，竟有許多的小孩子，也隨手拿起書本躺在地下了，不過當時我並未注意到他們是受我的影響，遂就給他們做暗示教他們起去，可是他們不惟很勉強的不想起去，而且還都是拿他那小的白眼不言不語的向我面孔上斜視着，這麼一來，我纔知道是他們有了不願意起來的表示，並且我又看出他們所以不願起去的，一定是在他們心中存在「老師可以躺下看書，我們也可以躺下看書」的觀念，於是自此以後，我再不敢這樣去做了，這是別人實際在學校訓育所得到之最大的教訓，可是有的說：訓練學生拿自己的行為人格去感化學生，是一件最危險的事情，就是說人格不能無缺陷，萬一被學生學得去了，豈不是育之速成害之叢麼？我以為這並沒有什麼問題，只教師能隨時教育的利害關係，他自會很努的去加一種修養訓練的工夫，而做起來一定會沒有大的弱點讓學生摹倣的，這是學校訓育之施行於校內者應當如此的；可是校外的訓育，向來沒人會注意到，這也是極危險的一件事情！就是因為社會中不合教育的事情簡直是千頭萬緒，家裏不合教育的勢力簡直是根深蒂固，拿他們這樣宏大的勢力，以我們學校訓育這微小的力量去比，實在是可怕得很！結果一定是訓育歸於無效，關於家裏的勢力一層，我也再把個人試驗過的例子舉了兩個給大家看看：記得我校有個最小的學生，年歲只有六七歲的大，平常的時候，學校訓練他們，你們要勤洗手臉，勤洗手臉有怎樣的好處，他却也很能夠遵守的去辦，每天總是把他小的手臉洗得白白的，可是後來驟然有一次清潔檢查的時候，大家都是很乾淨的很漂亮的坐在檢查圈的一週，只有

他一人臉！的灰塵塵埃，弄灰塵的很多，後來我問他：「小朋友！今天清潔檢查人家都是乾乾淨淨的，你為什麼把手臉弄的這黑呢。」他答我說：「老師！後不再整洗手臉，媽媽說手臉洗的太勤了要弄黃呢！」這是一個例子；又有一國學生也是在這種種裏邊求學，他平時最喜歡讀書的，這學校也最提倡這個，可是後來有一次學生舉行比賽較走的時候，他驕傲的不參加了，問他所以然的原因，說是這種較走跑壞了，錢，得做好男人了。諸位！看看他們家庭的魔力是多麼大呢！我們還是：於這種家庭不是一種辦法的時候，那我們就可以吃虧的一句話：學校一年的訓練，就不抵他們家庭一句的破壞，這又可說是中國完全不講教育與國家之呢！所以不要是真心辦小學教育的同志，對於學生的家庭，是要得用一種補救辦法呢。以個人之經驗，這種補救的方子，是應先從訓練家庭做起，這種方子，雖然看來，似乎不是容易的事情，可是只要按法做去，並沒有什麼困難，就是開學的時候，把家長招到學校裏去，把學校應有的目標訓練方法一以及這種所以然的必要，通通都說給他們聽了，他們這時明白了之後，一定會會驚怕的，然後再每隔兩來復開一次家庭聯歡會，借着這個機會，再把以前所說的那些再給他們講說一遍，同時也要把學生每週在學校的表現，也向他們要個明白，久而久之，家庭因為受了這種訓練的訓練，知道學校訓練學生的每一件事項，都是應當這樣的，都是為學生謀利益的，到了這時，自然就不會發生以上的弊病了，這是以訓練家庭來補救學校訓練的應當在此；再其次關於社會方面應當注意的也有兩種：一種是設法訓練學校附近一般的民衆，由學校設立通俗講演社，或由學校招集什麼特殊大會，借着機會給他們作種種教育的宣傳，不過這種辦法比較的見效些微之緩一點；還有一種是教師應負學生教育完全的責任，就是說我們在校內訓練學生，而校外也是要訓練學生的，在學校中教師應當以身作則以為學生的模範，而在校外教師也當以身作則以為學生的模範的，可是有很多的教師，只知道在學校中一他是應當盡的責任，而出校去的學生無論和人家罵了，給人家打吧，以及作出許多許多不道德的行為，教師看見祇裝盲目，聽不到聲聲耳聾，甚或自己以為此刻不在校中，連自己也不禁放肆起來，像這樣為虛偽的教師，我們很痛快的可以說他根本有些

文科季刊第一輯

不配吧！這以上又都是談的本校生活，談的大概情形，其次再來說談關於本校學生其他的課外活動：

○——○ 關於課外活動，本校在開學以前，已就是計畫了許多的種類，可是後來只爲了時間緊迫環境複雜，大多數的計畫算是未得實行，而所實行的也不過是有了很少的幾種，這也是個人覺得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情！那裏現在就把所實行的幾種活動的幾種一略談來：

1. 司合員 —— 司合員所以要有，是因本校沒有班級，特拿這個來作代替，上課下課都會一類的動作，全是憑着班級的聲言，司合員責任的是由學生自負，他的辦法，是每週由學生全體自動的選舉出兩個正副司合員來掌管這種事情。
2. 圖書館員 —— 本校的圖書館，包含兒童成人兩部，兒童部於圖書上邊已經談過，此地不再重複，不過成人部分的書籍比較少些。這種圖書管理不責任也應該讓學生負責，每週由學生全體開會選舉一人，但在他們從事服務之前，必須把圖書管理方法的大概，先給他們說明白，以便處理時有所遵循。
3. 清潔檢查委員會 —— 是其行政內務部的一個機關，是由該部選出推舉出三個代表來，由代表會中選舉出執行委員，拿他們去執行這些清潔的事情，每本要有個團體關於清潔檢查，關於學生方面的，大抵是注重他們的牙齒與衣服面孔一的清潔，關於學校的房舍更有大整理。
4. 儲蓄會 —— 是本校提倡，由學生組織而成的，其用意一方面是在養成學生儲蓄的美德，一方面是想作爲學校結算經費及教育費用，內邊由學生全體選舉出兩個名額會計來，後邊們長期經營這種事情。委員當選，限於每人，每日至少必須存入兩個銅元，按一定的存期繳納。
5. 交際團 —— 目的只在救濟災民，由學生全體中學出團長一人，再由每班中學出身團長各一人，於災民的時候，由團長團長帶着自己的隊伍一起出發（但年歲過小者雖準於列入隊中而不準其參加救濟災民的工作）
6. 流行移俗社 —— 是爲宣傳民衆想選要民衆改良地方風化建設的，內邊的組織，設社長一人，由校長負責，以下又“生活教養團”實際校看守役等

一個生活隊的暑假試驗學校中之一幕

隊員，且由隊長主任一人，隊員若干人，活動的內容計有戲劇演說等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總觀以上所談，全是關於本校自暑期兩月所經過的實在情形，個人得親身參與其中，肉體上雖吃了無限的苦楚，而精神上却得到生平未有的安慰！同時又令我獲得許多想像不到的經驗和教訓，及給我今後對於「以教育為基礎而改造鄉村」的志願促使我抱着「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去作！以我暑期兩月的努力，竟有這樣的代價，心中實在覺得滿意萬分！所以我說這是我生活歷中最有意義和最有意義的一幕活劇。

好了，我這篇活劇快要收場了，盼望海內的同志們，懇求國中的同學們，在你們暑假或寒假期間的時候，也要演一幕比較更好一點的喜劇！那我們鄉村的改造，自然就有無窮的希望了。〔努力！奮鬥！救中國！〕

十八，九，三十，午後七句完於開封中大。

文科季刊第一册

編輯者	河南大學文科
發行者	河南大學文科
印刷者	開封印刷局
定價	每册定價洋五角五分
郵費	每册郵費五分